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中文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401,816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500 仟元整。
- 七、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0 年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月 1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外幣/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HKD 16,000	4.96
現金增資	HKD 30,090	9.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HKD 3,250	1.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 2,250	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 203,310	62.99
小計	HKD 254,900	78.98
2012年7月26日股東會通過實收資本額由變更前之HKD 254,900仟元，分為254,900仟股，每股面額HKD 1元，根據轉換匯率4.325變更為新臺幣1,102,442仟元，分為110,244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現金增資	NTD 242,500	17.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註)	NTD 23,974	1.72
庫藏股減資註銷股份	NTD (410)	(0.03)
盈餘轉增資	NTD 27,370	1.96
合計	NTD 1,395,87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8-2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許育峰、呂觀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 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網址：[www.jheding.com.tw](http://www.jheding.com.tw)  
電話：(02)2755-1777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mailto:shih@tungfu.com.tw)  
電話：(06)264-5207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11號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亞菘  
電話：(02)2700-3626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06)264-5207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asung@airmate-china.net](mailto:yasung@airmate-china.net)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mailto:shih@tungfu.com.tw)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395,876,500 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0755-2765-5988		
設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營運地公司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上市日期：2013.03.21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2.09.1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史瑞斌 總經理 林永昌	發言人：莊亞崧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史瑞斌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呂觀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43%(2020 年 7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 年 7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史瑞斌	0.72	董事	陳順隆	1.65
董事	蔡正富	2.87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董事	鄭立平	2.26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董事	史李燦珠	1.5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董事	陳彥傳	0.01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董事	史瑞霖	0.42	持股 10%以上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18.7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2 頁			電話：(86)0755-2765-5988		
主要產品：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9 頁		
市場結構：2019 年度內銷 53.03%(中國大陸)；外銷 46.97%(中國大陸以外)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9 頁	
去 ( 2 0 1 9 ) 年 度	營業收入：10,142,781 仟元； 稅前純益：322,82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稅後)：2.0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9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 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本.....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1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2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肆、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95
(四)財務分析.....	9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1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1

- 附件：**
- 一、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 三、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七、受託契約書
  - 八、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九、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 十、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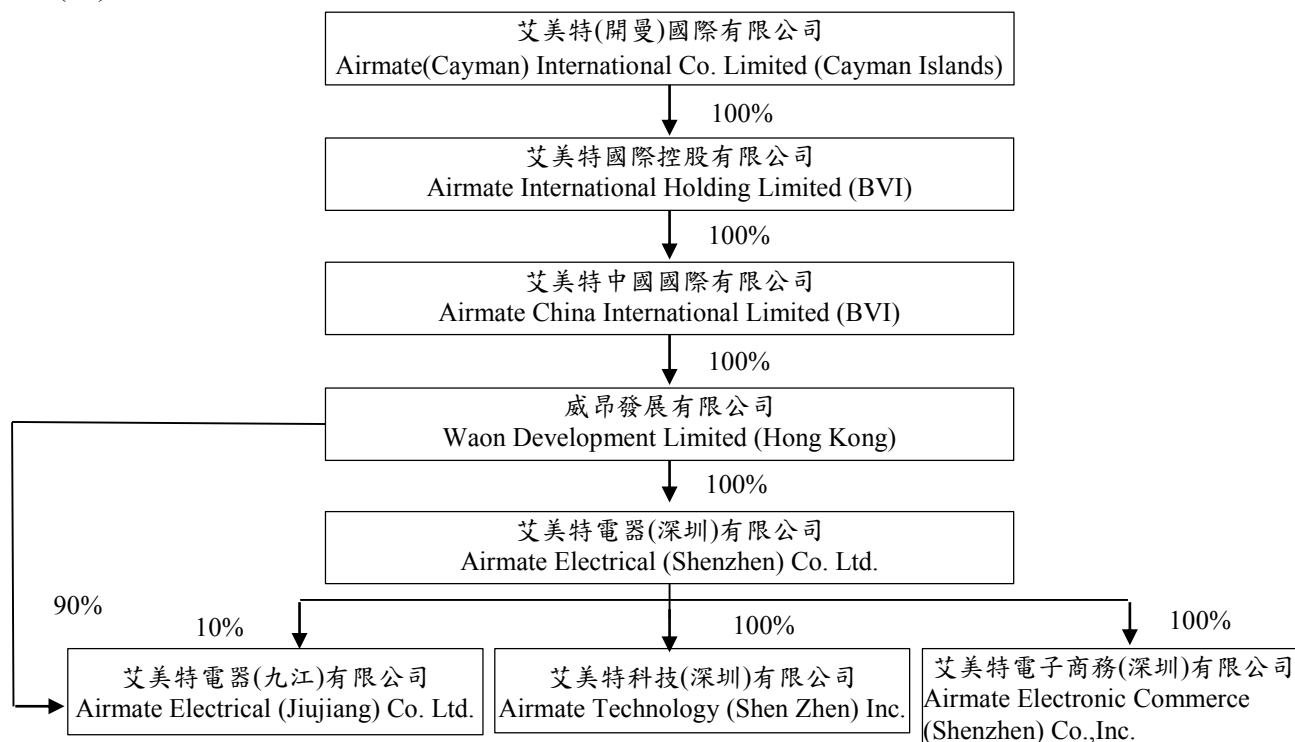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回台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以及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主要為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 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 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A 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產品行銷中國境內 31 省市之 8,000 餘家商場，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六成。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四成，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 (二) 集團架構



註 1：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被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剩餘 49% 股權，並完成變更名稱。

註 2：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係於 2020 年 6 月設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 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2.子公司及分公司

(1)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艾美特)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06-264-5207

(6)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通港東路 1 號

電話：(86)-0792-2286888

(7)艾美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8)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06-264-5207

(9)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黃峰嶺工業區艾美特新廠辦公 1 四層


電話：(86)0755-27655988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深圳艾美特，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金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 之子公司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 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2002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
2003	深圳艾美特擴充廠房。 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2004	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005	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 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
2008	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 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
2009	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 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
2010	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 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
2011	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 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
201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 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 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 1 元變更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2,442,500 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案。
2013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22,500 仟元。 3 月 2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股)公司掛牌上市。
2014	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35,000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量產。
2015	與陸籍人士合資設立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 51%，為專精廚房家電產品設計、開發及市場開拓。
2016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23,000 仟元。 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穀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穀)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 Airmate Europe LLC. 於2016年6月8日完成清算。
2017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立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計 442,000 股，金額為 11,225 仟元。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計 316,000 股，金額為 9,352 仟元。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300 仟元。
2018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1,500 仟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成立艾美特新風事業部 2018 年 10 月與深圳市寶安 TCL 海創穀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 TCL 海創穀)及深圳 TCL 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動工。
2019	2019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 2019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 艾美特空氣黑白天鵝系列循環扇榮獲「TMIC 循環扇品類最佳新品類和家電數碼類金麥品質獎」。 艾美特品牌換新升級，新商標  設計沿襲「空氣伴侶」核心以「科技·美學·家伴侶」品牌定位升級、科技與美學跨界交融。
2020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

-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6 頁，另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為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其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87,882 仟元及 24,772 仟元，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87%及 0.45%，隨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有所波動。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暨旗下聯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2)匯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約有六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四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18,390 仟元及 19,246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18%及 0.34%，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緊縮：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6,226 仟元及 54,891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1.44%及 0.99%，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並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多達數仟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 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 ODM/OEM 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 10,000 家，遍及 31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近 300 家經銷商，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 89 國，往來客戶近 200 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群尚屬分散，並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入障礙不高，易吸引競爭廠商之投入

由於小家電產業之技術層面相較其他高科技產業為低，故各式家電廠商林立，故公司需透過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特色，使競爭利基並擴大規模以鞏

固於產業間之地位。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深耕家電市場多年，皆以產品創新為目標，從設計、研發過程來創造產品價值之差異化，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與原廠及各技術協會研討、開發新技術，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並透過製程流程之改善及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大幅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加上近年來全世界提倡節能減碳，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致力開發節能產品，以因應潮流；另再透過良好的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提升顧客之評價，鞏固其於家電市場中之地位。

(2)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4)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

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5)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5~57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涉及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中國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艾美特)有發生下述訴訟事件，茲針對案件之經過說明如下：

深圳艾美特於2015年10月23日針對天津艾美特家用電器有限公司註冊之第10766534號“Amiteer及圖”商標(下稱訴爭商標)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下稱「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申請，深圳艾美特因不服商標評審委員會於2016年8月23日裁定訴爭商標予以維持，故於2016年10月17日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行政訴訟，而經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2017年4月27日判決商標評審委員會應重新作出裁定。惟國家知識產權局(原「商標評審委員會」)因不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判決，故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8月8日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之上訴並維持原判，本案現已審理終結，故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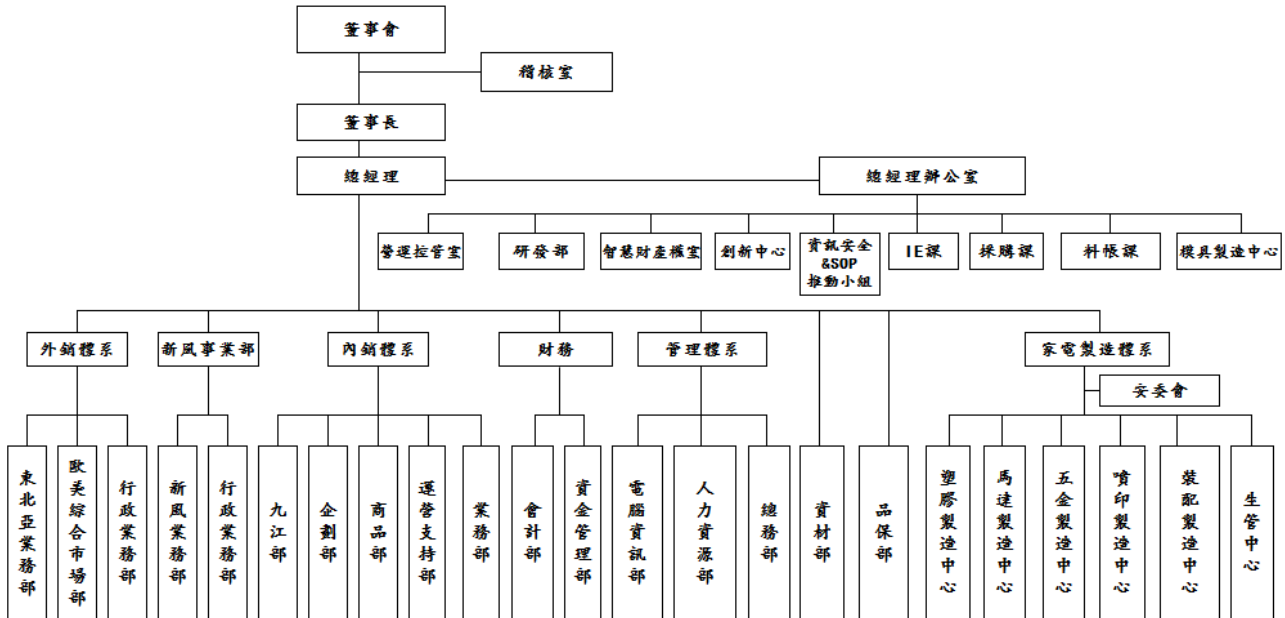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1) 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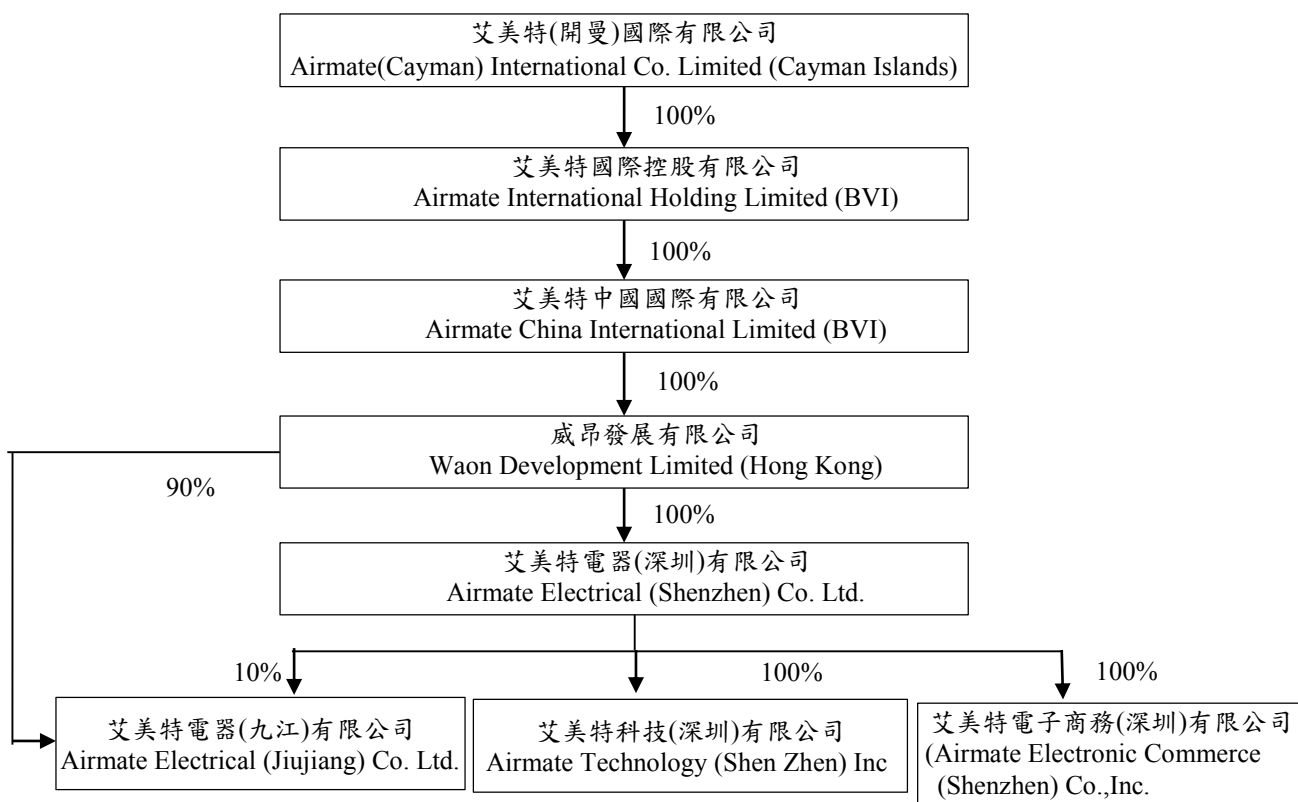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總經理辦公室 (執行長辦公室)	負責管理公司營運控管、研發部、資訊安全管理、SOP 推動、創新中心、專利權申請、法律案件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工作。	
外銷體系	外銷業務部 (東北亞及歐美業務)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行政業務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體系	業務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九江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企劃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企業品牌及形象的塑造及推廣工作。
	商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運營支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銷售總部與各部門溝通協調及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新風事業	新風事業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新風產品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行政業務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新風產品業務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體系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管理體系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資材部	負責管理公司採購及倉儲等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製造體系	負責塑膠、馬達、五金、噴印及裝配之生產工作。	

## (二) 關係企業圖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被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剩餘 49% 股權，並完成變更名稱。

註 2：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係於 2020 年 6 月設立。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974	100.00	USD 63,974	—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69,761	100.00	USD 69,761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註)	100.00	HKD 820,298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註)	100.00	USD 32,000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註)	100.00	USD 72,800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註)	100.00	RMB 10,000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註)	100.00	RMB 10,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7月2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永昌 (註1、2)	男	中華民國	2019.08.08	194,628	0.14	-	-	-	-	輔仁大學電子所 創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無	無	無	-
營運長	曾昭汀	男	中華民國	2018.11.14	271,382	0.19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資財經理、群光電子採購部 經理、燦坤事業漳州有限公司 供應練管理部協理	東富電器(股)公司總經理、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理	朴元哲	男	中國大陸	2009.01.13	10,500	0.01	-	-	-	-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外銷業務員、副理、經理	-	無	無	無	-
中國市場部總 部長	雷燕	女	中國大陸	2018.09.10	-	-	-	-	-	-	湖南省衡陽市公安幹部學校法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市場部總監	-	無	無	無	-
稽核 經理	許明雄	男	中華民國	2017.10.11	30,600	0.02	-	-	-	-	實踐大學會計技術系 中華電視公司財務分析及 規劃人員、統一超商稽核專 員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	何美秀	女	中華民國	2019.01.10	110,106	0.08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
財務經理	林煌明	男	中華民國	2019.01.10	99,271	0.07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台中銀行、江蘇省濱海縣南亞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經理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

註1：本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因職務調整，董事長史瑞斌先生免兼任總經理，並就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林永昌先生為新任總經理生效。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0年7月2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史瑞斌	男	中華民國	2011.09.01	2018.06.11	3年	1,359,522	1.11	1,009,480	0.72	780,101	0.56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	董事	史李燭珠	母子
																	董事	史瑞霖	兄弟
董事	蔡正富	男	中華民國	2004.04.30	2018.06.11	3年	3,666,837	2.98	4,009,788	2.87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港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 負責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鄭立平	男	中華民國	2006.12.18	2018.06.11	3年	3,095,192	2.52	3,157,095	2.26	49,215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史李燭珠	女	中華民國	2006.12.18	2018.06.11	3年	1,864,992	1.52	2,089,722	1.50	-	-	-	-	光華女中高中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史瑞斌	母子
																	董事	史瑞霖	母子
董事	陳彥傳	男	中華民國	2018.06.11	2018.06.11	3年	15,000	0.01	16,402	0.01	1,303,804	0.93	-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助理、京華工程(股)公司專案經理、暉盛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旭鼎奈米科技(股)業務副理	立百邑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史瑞霖	男	中華民國	2018.06.11	2018.06.11	3年	260,000	0.21	587,204	0.42	153,683	0.11	-	-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鼎新電腦(股)公司業務部職員、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研發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市場部經理	董事長	史瑞斌	兄弟
																	董事	史李燭珠	母子
董事	陳順隆	男	中華民國	2018.06.11	2018.06.11	3年	2,254,000	1.83	2,297,040	1.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潤發百貨商品部總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邱顯比	男	中華民國	2012.05.15	2018.06.11	3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男	中華民國	2012.05.15	2018.06.11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南華大學講座教授、臺北大學兼任教授、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商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男	中華民國美國	2012.05.15	2018.06.11	3年	5,000	0.00	5,100	0.00	-	-	-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美國智鼎顧問公司、美國加州 New Omni Bank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男	中華民國美國	2012.09.05	2018.06.11	3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長、台灣大都會人壽總經理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兼職教授、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史瑞斌			✓						✓	✓		✓	✓	✓	✓	0
鄭立平			✓				✓	✓	✓	✓	✓	✓	✓	✓	✓	0
蔡正富			✓				✓	✓	✓	✓	✓	✓	✓	✓	✓	0
史瑞霖			✓					✓	✓	✓		✓	✓	✓	✓	0
史李燦珠			✓	✓					✓	✓		✓	✓	✓	✓	0
陳彥傳			✓	✓	✓	✓	✓	✓	✓	✓	✓	✓	✓	✓	✓	0
陳順隆			✓	✓	✓		✓	✓	✓	✓	✓	✓	✓	✓	✓	0
陳明璋	✓		✓	✓	✓	✓	✓	✓	✓	✓	✓	✓	✓	✓	✓	2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1
邱顯比	✓		✓	✓	✓	✓	✓	✓	✓	✓	✓	✓	✓	✓	✓	2
齊菜平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2019)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史瑞斌	—	10,434	—	—	498	498	25	25	0.21	4.35	—	2,071	—	—	923	—	923	—	0.57	5.54	無
董事	蔡正富	6,114	9,154	—	—	498	498	25	25	2.63	3.84	—	—	—	—	—	—	—	—	2.63	3.84	無
董事	鄭立平	—	1,578	—	—	498	498	25	25	0.21	0.83	1,200	1,200	—	—	—	—	—	—	0.68	1.31	無
董事	史李燭珠	—	—	—	—	497	497	25	25	0.20	0.52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史瑞霖	—	789	—	—	498	498	25	25	0.21	0.21	1,355	2,730	—	24	250	—	250	—	0.84	1.71	無
董事	陳彥傳	—	—	—	—	497	497	25	25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董事	陳順隆	—	—	—	—	497	497	25	25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1,200	1,200	—	—	—	—	25	25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1,200	1,200	—	—	—	—	25	25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200	1,200	—	—	—	—	25	25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1,200	1,200	—	—	—	—	25	25	0.49	0.49	—	—	—	—	—	—	—	—	0.49	0.4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外，不參與公司盈餘後之董事酬勞分配。其酬勞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最近年度(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20.03.12)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共計3,483仟元，並提股東會報告。

註2：最近年度(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20.03.12)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共計17,417仟元，並提股東會報告。

註3：2019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251,91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史瑞斌、鄭立平、史瑞霖、史李燭珠、陳彥傳、陳順隆	史李燭珠、陳彥傳、陳順隆	史李燭珠、陳彥傳、陳順隆	史李燭珠、陳彥傳、陳順隆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瑞霖、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瑞斌、鄭立平、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鄭立平	史瑞霖	鄭立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史瑞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正富	蔡正富	蔡正富	蔡正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史瑞斌	—	史瑞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史瑞斌(註2)	—	19,142	—	5,403	2,647	6,072	1,788	—	1,788	—	1.76	12.86	無
總經理	林永昌(註2)													
總經理	張萬全(註3)													
營運長	曾昭汀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註4)													
副總經理	曾巖閔(註5)													
協理	陳鏞生(註6)													
協理	朴元哲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雷燕													
會計經理	何美秀(註7)													
財務經理	林煌明(註7)													
財務長	張志為(註7)													
稽核經理	許明雄													

註1：2019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251,919仟元。

註2：本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因職務調整，董事長史瑞斌先生免兼任總經理，並就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林永昌先生為新任總經理生效。

註3：張萬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2月12日起轉聘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總經理職務改由史瑞斌董事長兼任。

註4：金井茉莉女士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6月30日辭任副總經理乙職。

註5：曾巖閔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12月31日辭任副總經理乙職，自2020年1月1日起轉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室顧問。

註6：陳鏞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10月31日辭任資訊部協理。

註7：張志為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1月10日辭任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協理乙職，由何美秀經理接任本公司會計主管及林煌明經理接任財務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史瑞斌、林永昌、何美秀、林煌明、許明雄、曾巖閔、朴元哲	金井茉莉、陳鏞生、張志為、張萬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曾昭汀	林煌明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史瑞斌、何美秀、許明雄、朴元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林永昌、曾昭汀、雷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曾巖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13 人

## (4)最近年度(2019)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史瑞斌(註2)	—	2,038	2,038	(13.96)%
	總經理	林永昌(註2)				
	總經理	張萬全(註3)				
	營運長	曾昭汀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註4)				
	副總經理	曾巖閔(註5)				
	協理	陳鏞生(註6)				
	協理	朴元哲				
	中國市場部 總部長	雷燕				
	會計經理	何美秀(註7)				
	財務經理	林煌明(註7)				
	財務長	張志為(註7)				
	稽核經理	許明雄				

註1：最近年度(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20.03.12)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共計17,417仟元，並於股東會(2019.06.11)報告。

註2：本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因職務調整，董事長史瑞斌先生免兼任總經理，並就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林永昌先生為新任總經理生效。

註3：張萬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2月12日起轉聘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總經理職務改由史瑞斌董事長兼任。

註4：金井茉莉女士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6月30日辭任副總經理乙職。

註5：曾巖閔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12月31日辭任副總經理乙職，自2020年1月1日起轉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室顧問。

註6：陳鏞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10月31日辭任資訊部協理。

註7：張志為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2019年1月10日辭任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協理乙職，由何美秀經理接任本公司會計主管及林煌明經理接任財務主管。

## (5)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史瑞斌(註1)	—	2,071	—	—	—	—	923	—	923	—	923	2,994	無
總經理	林永昌(註1)	—	2,367	—	18	870	1,264	—	—	—	—	870	3,649	無
營運長	曾昭汀	—	2,440	—	—	723	1,083	350	—	350	—	1,073	3,873	無
副總經理	曾巖閔	—	1,992	—	5,291	—	—	100	—	100	—	100	7,383	無
中國市場部 總部長	雷燕	—	2,567	—	—	—	1,772	—	—	—	—	—	4,339	無

註1：本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因職務調整，董事長史瑞斌先生免兼任總經理，並就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林永昌先生為新任總經理生效。

註2：獎金及特支費等中包含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購庫藏股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7,696	14.96	35,462	(242.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406	12.86	43,704	(299.36)

註：2019 及 2018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益分別為 251,919 仟元及(14,599)仟元。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四、資本及股本

#####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9,587,650 股	76,662,350 股	216,25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港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
2012.05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	註 1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	註 2
2014.09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85	NTD 1,228,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3,904 仟元	—	註 3
2016.11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44	NTD 1,228,436	庫藏股減資註銷 NTD410 仟元	—	註 4
2019.12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6,851	NTD1,368,506	現金增資 NTD12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20,070 仟元	—	註 5
2020.6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9,587	NTD 1,395,876	盈餘轉增資 27,370 仟元	—	註 6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臺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註 3：2013.05.14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808 號

註 4：2016.11.17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註 5：2019.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69 號。

註 6：2020.6.11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2020年7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9	2,147	84	2,250
持有股數	—	—	4,242,195	67,895,637	67,449,818	139,587,650
持股比例	—	—	3.04	48.64	48.32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2.67%

####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7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4	30,777	0.02
1,000 至 5,000	1,157	2,015,313	1.44
5,001 至 10,000	270	1,740,172	1.25
10,001 至 15,000	127	1,430,937	1.03
15,001 至 20,000	54	917,626	0.66
20,001 至 30,000	87	2,041,146	1.46
30,001 至 40,000	45	1,493,815	1.07
40,001 至 50,000	32	1,423,898	1.02
50,001 至 100,000	81	5,720,333	4.10
100,001 至 200,000	59	8,117,376	5.82
200,001 至 400,000	39	10,642,137	7.62
400,001 至 600,000	14	6,793,872	4.87
600,001 至 800,000	11	7,627,127	5.46
800,001 至 1,000,000	4	3,578,957	2.56
1,000,001 以上	26	86,014,164	61.62
合計	2,250	139,587,65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0年7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6,104,350	18.70
Superb Rhyme Limited		6,659,677	4.77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4,719,309	3.38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4,683,037	3.35
蔡正富		4,009,788	2.87
鄭立平		3,157,095	2.26
Robust View Limited		3,080,279	2.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14,458	2.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陽光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66,099	1.7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46,000	1.68

-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史瑞斌	—	—	130,165	—	(480,207)	—
董事兼高級顧問(註 1)	鄭立平	—	—	—	—	61,903	—
董事	蔡正富	—	—	264,328	—	78,623	—
董事	史李燦珠	15,000	—	168,756	—	40,974	—
董事(註 2)	史瑞霖	—	—	315,691	—	11,513	—
董事(註 2)	陳順隆	—	—	(2,000)	—	45,040	—
董事(註 2)	陳彥傳	—	—	1,081	—	321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100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10%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	—	—	—	511,850	—
總經理(註 1)	林永昌	—	—	190,812	—	3,816	—
營運長(註 3)	曾昭汀	36,000	—	192,875	—	(38,738)	—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註 4)	雷燕	—	—	—	—	—	—
協理	朴元哲	—	—	—	—	205	—
經理	許明雄	—	—	30,000	—	600	—
會計經理(註 5)	何美秀	—	—	96,046	—	14,060	—
財務經理(註 5)	林煌明	—	—	94,325	—	4,946	—
財務長(註 5)	張志為	—	—	—	—	—	—
總經理(註 6)	張萬全	—	—	—	—	—	—
副總經理(註 7)	金井茉莉	—	—	—	—	—	—
協理(註 8)	陳鏞生	—	—	—	—	—	—
副總經理(註 9)	曾巖閔	—	—	—	—	—	—
董事(註 2)	楊浴復	—	—	—	—	—	—
董事(註 2)	曾吳玉祥	—	—	—	—	—	—
董事(註 2)	于曰江	—	—	—	—	—	—
總經理(註 10)	羅理珍	—	—	—	—	—	—
副總經理(註 11)	丁和華	—	—	—	—	—	—

註 1：鄭立平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總經理乙職改由史瑞斌董事長兼任。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因職務調整，董事長史瑞斌先生免兼任總經理，並就 2019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林永昌先生為新任總經理生效。

註 2：董事史瑞霖先生、陳彥傳先生及陳順隆先生係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新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楊浴復先生、曾吳玉祥女士及于曰江先生因董事任期屆滿未續任本公司董事。

註 3：曾昭汀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擔任本公司集團營運長。

註 4：雷燕女士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擔任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註 5：張志為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辭任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乙職，由何美秀經理接任本公司會計主管及林煌明經理接任財務主管。

註 6：張萬全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轉聘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總經理乙職改由史瑞斌董事長兼任。

註 7：金井茉莉女士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辭任副總經理乙職。

註 8：陳鏞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資訊部協理。

註 9：曾巖閔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辭任副總經理乙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轉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室顧問。

註 10：丁和華女士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辭任中國市場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乙職改由史瑞斌董



事長兼任。  
 註 11：羅理珍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自 2018 年 8 月 22 辭任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乙職改由史瑞斌董事長兼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職 稱	股 權 移 轉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 易 相 對 人 與 公 司、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史瑞斌	贈與	2020/6/23	鄭淑云	配偶	500,000	27.8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7 月 27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6,104,350	18.70	—	—	—	—	—	—	
代表人：史瑞斌	1,009,480	0.72	780,101	0.56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6,659,677	4.77	—	—	—	—	—	—	
代表人：曾婉琳	1,254,844	0.90	79,560	0.06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4,719,309	3.38	—	—	—	—	鄭立平	配偶	
代表人：林美香	49,215	0.04	3,157,095	2.26	—	—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4,683,037	3.35	—	—	—	—	—	—	
代表人：EAST NETWORK LTD.	—	—	—	—	—	—	—	—	
蔡正富	4,009,788	2.87	—	—	—	—	Robust View Ltd.	配偶	
							代表人：劉翠慧		
鄭立平	3,157,095	2.26	49,215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配偶	
							代表人：林美香		
Robust View Limited	3,080,279	2.21	—	—	—	—	蔡正富	配偶	
代表人：劉翠慧	—	—	4,009,788	2.87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14,458	2.02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陽光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66,099	1.77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46,000	1.68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	最 高			26.30	35.70	30.15
	最 低			12.05	13.00	16.50
	平 均			19.42	26.15	25.7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0.04	21.88	21.87
	分 配 後			20.04	21.45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1,614	122,906	139,58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2)	2.05	1.57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2.01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61.83)	12.76	13.93
	本利比(註 2)			—	32.6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3.06%	—

註 1：本益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  
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  
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  
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章程第 14.1 條之前提下，  
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  
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  
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  
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  
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  
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  
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  
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  
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  
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  
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

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 c.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d. 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新臺幣 109,480,510 元及股票股利新臺幣 27,370,130 元，並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7,416,618 元及董事酬勞 3,483,324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未有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 2019

年度員工酬勞 17,416,618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臺幣 3,483,324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026,279 元及董事酬勞 748,896 元。該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5.75-27 元	25-25.59 元	18.35-39 元	16.75-3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 仟股	普通股 442 仟股	普通股 316 仟股	普通股 500 仟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10	44.20	52.67	1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1,088 仟元	新臺幣 11,225 仟元	新臺幣 9,352 仟元	新臺幣 12,47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1 仟股(註 1)	442 仟股(註 2)	316 仟股(註 2)	500 仟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註 1: 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股份銷除。

註 2: 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將買回股份全數轉讓與員工。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7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4日
面額	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10萬元
總額	新臺幣500,000仟元	新臺幣300,000仟元
利率	0%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三年期 到期日：2022年12月4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寇惠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呂觀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1%(到期年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443,200仟元	新臺幣3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公司債自行日至2020年6月30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2,007仟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56,800仟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05仟元，2019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37,389仟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20,070仟元，請詳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發行及轉換(交)	參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無
	參考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換或認股)辦法	及轉換辦法	及轉換辦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0.36%。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6.46%。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5.5	110.50	108.30
最低		101.25	99.70	104.70	101.00
平均		109.98	102.47	105.80	106.00
轉換價格		28~28.3 元	無申請轉換	無申請轉換	無申請轉換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3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3 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 32 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 3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零仟壹佰捌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發行，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75%(到期年收益率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公開銷售，實際承銷方式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後發行。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7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 資金用途：

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所需資金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財務調度之彈性。

十四、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 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電風扇	6,778,857	63.86%	6,560,708	64.68%
電暖器	2,922,860	27.54%	2,558,181	25.22%
小家電	451,012	4.25%	430,583	4.25%
電工產品	293,364	2.76%	322,576	3.18%
其他(註)	168,847	1.59%	270,733	2.67%
合計	10,614,940	100.00%	10,142,781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及模具。

##### (3) 公司目前商品之(服務)項目

A. 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共 21 系列，646 種產品，代表型機種如下：

a. 桌扇系列；b. 台立扇系列；c. 箱扇系列；d. 壁扇系列；e. 大廈扇系列；f. 冰冷扇；g. 夾扇系列；h. 吊扇；i. 吸頂扇系列；j. 工業扇系列

B. 電暖器—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共 20 系列，353 種產品，代表型機主如下：

a. 發熱絲系列；b. 對流式系列；c. PTC 系列；d. 石英管系列；e. 陶瓷雷達式；f. 葉片式系列；g. 雲主機板系列；h. 複合式快熱系列；i. 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 乾衣機系列；k. 電壁爐系列；l. 電暖桌系列

C. 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電磁爐系列；b. 加濕機系列；c. 電壓力鍋系列；d. 電鍋系列；e. 空氣清新機系列；f. 果汁機系列；g. 料理機系列；h. 紅外線爐系列；i. 除濕機系列；j. 吸塵器系列；k. 殺菌燈系列

D. 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集成吊頂；b. 控制箱系列；c. 浴室照明系列；d. 窗夾組系列；e. 烘手機系列；f. 新風系列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儲熱式電暖器	應對中國政府“煤改電”的政策，研究更高效的儲熱材料應用在取暖器上，取代北方傳統水暖系統，爭取市場份額，增加營收，鞏固電暖器在同業的領先地位。
空氣淨化器	持續提升各式馬達效能，補強無刷直流 BMC 電機的空缺。繼續優化 6 極馬達的設計研發，提升能效比。研究塑封 BMC 馬達的無刷直流技術，提升高能效的空氣淨化器，新風機的核競爭力。
新風機	新風機是中國“後霧霾”經濟的爆增市場，利用目前的產銷研的綜合能力，在未來搶下一塊紅利市場。
健康養生家電系列	健康養生是目前市場的增長點，尤其是智慧型的破壁機市場需求較大，持續投入這類產品的研發，能在高端廚房家電生產，爭一席之地。
醫療系統用新風系統	醫療行業是個特殊的管道，防止交叉感染，醫院的新風系統也是一個潛在的大市場，目前由鐘南山院士團隊牽頭的防止醫護人員感染設備開始開發，也是個開拓另一個行業的契機。

##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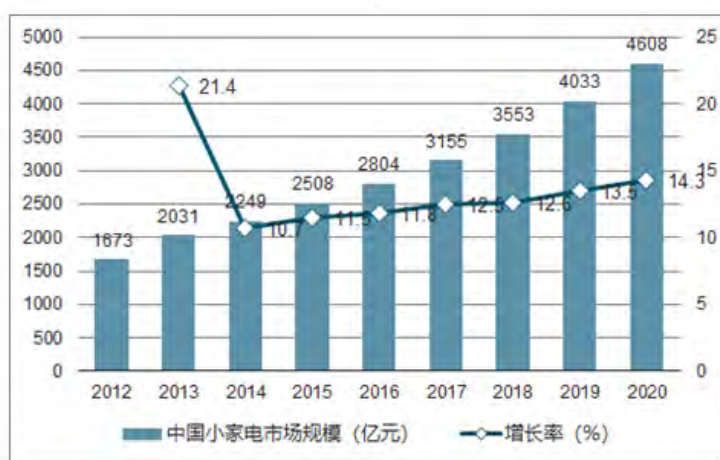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九成五。推動全球家用電器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是技術進步，城市化快速發展，住房部門增長，人均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家務勞動需求增加，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以及不斷增加的小家庭數量。消費者對環保和節能電器的傾向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增長。依據國際市調機構 Statista 的調查報告，2019 年全球主要家電市場營收規模約為 2,031 億美元，全球最大市場為亞太區域，占比為 36.8%，顯示亞太地區為全球家電最重要的市場。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2019 年海爾(Haier)在亞太和北美兩大市場(該兩大市場零售額份額合計占全球 63.5%)延續龍頭優勢地位，亞太地區主要品牌依序為美的(Midea)、樂天、三星及松下等，可見亞太地區品牌於家電市場中佔比相當高。

相對於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等大家電，小家電一般指功率和體積都較小的家電，是提高人們生活質量的家電產品。小家電產品按照用途可以分為三類：廚衛小家電、家居小家電、個人護理小家電。目前，小家電品類眾多，規模及種類仍在增長。據 GfK Temax 統計資料，2018 年全球大型家電銷售額為 1,770 億歐元，占比為 67%，小型家電銷售額為 860 億歐元，占比為 33%。2019 年上半年，全球大型家電市場增長 2.7%，2019 年上半年，小家電市場同比增長 9.3%，預測全年市場增長 9.4%，銷售額將達到 941 億歐元左右。

由於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故中國小家電市場發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大陸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滿足了大家電相對傳統需求之後，功能性與享受型需求的小家電產品的需求逐漸上升，且隨著消費升級步伐不斷加快以及網際網路電子商務平臺的蓬勃發展，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不斷擴張。依據智研諮詢 2018 年 10 月發佈《2019-2022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數據資料，2017 年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 3,155 億元，年增 12.5%，2012~2017 年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3.5%，2018 年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 3,553 億元，廚房小家電市場增勢強勁，預計 2020 年小家電市場總規模達到 4,608 億元，小家電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2012~2020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及趨勢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數據研究中心

202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到疫情影響，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發布之《2020上半年中國家電市場報告》顯示，中國家電市場2020年上半年零售額規模為人民幣3365.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8.4%，作為市場日趨飽和的耐用品，家電消費受疫情衝擊明顯。大家電中彩電、冰箱、洗衣機、空調等主流細分市場無一倖免，呈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另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2020年上半年家電（空調、冰箱、洗衣機部分廚房家電和生活電器）累計出口額為人民幣1,870億元，同比增長率為4.2%。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而相比傳統大家電的“量額齊跌”，生活家電是唯一沒有下降的產品品類。2020年上半年，生活家電各種新品類不斷出現，功能持續細分，整體市場逆勢上



漲，零售額達911億元，同比增長1.45%。其中，與清潔健康、烹飪類、個護相關的小家電，在疫情期間仍保持了不錯的市場增速，例如清洗機、電拖把、掃地機器人、吸塵器、破壁機、空氣炸鍋、煎烤機、廚師機、按摩器等，健康小家電依託線上消費趨勢提速，已經逐漸成為整體家電市場的新活力源。

2020上半年家電市場各品類零售額（億元）及增減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2020年7月

目前中國小家電市場主要由三類企業所佔據：一是國際小家電企業，包括飛利浦、伊萊克斯、法國 SEB、韓國 LG；二是進入小家電領域的大家電企業，包括美的、澳柯瑪、格蘭仕、海爾；三是立足小家電領域的專業企業，包括九陽、老闆、蘇泊爾、方太、龍的、德豪潤達、伊立浦、小米等，特別地，小米作為一家以手機、智能硬體和 IoT 平台為核心的網際網路公司，其在新興小家電領域內的智能硬體也種類豐富。中國大部分小家電企業仍處於 OEM/ODM 為主的經營模式，對國外品牌的依賴性較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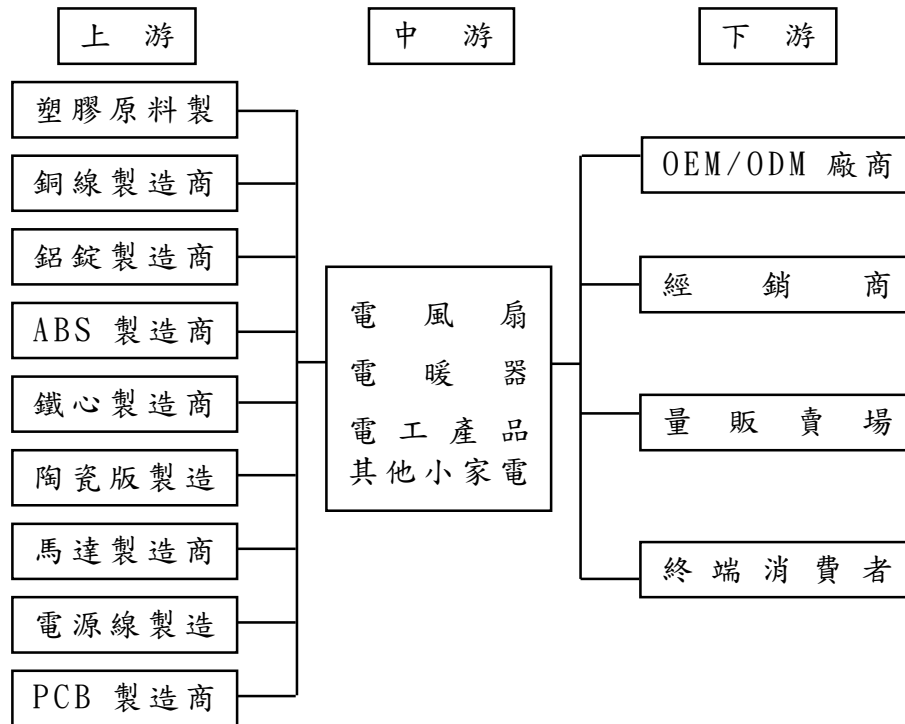
無線網路及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物聯網及節能概念的興起，推動智慧家電發展，使得智慧化成為家電產業之主流趨勢。根據德國 GfK 市調公司的統計資料，亞太地區是小型家用電器銷售成長最迅速的區域，並預估全球智慧家電(Smart Appliance)市場將從 2012 年約 6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020 年近 350 億美元規模。可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無線網路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帶動家電業者透過更符合人性需求設計的智慧化操控介面，提供簡便或自主操作判斷，將傳統家電整合通訊功能變成物聯網中的智慧家電，期能為消費者提升生活品質與生活體驗，帶來更便利的美好生活。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由於小家電產業之產品很多屬於季節性之產品，較容易受到年度淡旺季之影響，例如：夏季電風扇之銷售將提高，電暖器之銷售則下降；而冬季電暖器銷售提高，電風扇之銷售則下降，顯示小家電銷售量依其功能及性質將因季節改變而變動。

隨著消費者對於小家電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和變化，未來時尚化、健康化、人性化和智能化的小家電產品市場占有率將不斷提升。並且產品的研發方向，

將從單一實用主義逐漸向個性化、可客製化發展，使得其成為帶有消費者個性的家居用品。隨著產品同質化現象的加劇，營銷通路將成為小家電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加強銷售通路建置，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才能搶占更多市場占有率，AI 技術引領智慧小家電，亦吸引消費者對新功能小家電的興趣。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主係本公司應協力廠商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協力廠商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此部分係以 OBМ 模式，即直接將「**A艾美特**」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協力廠商客戶。

### B. 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

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近 3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在傳統小家電基礎上，家電製造廠商結合中國消費市場特點研發出具有原創特性產品，包含電壓力鍋、豆漿機及浴室照明電暖器等，並在中國國內獲得市場價值，培育出各家特色鮮明之小家電品牌，近年來小家電市場成長率不斷提昇，電鍋為目前中國家庭普及率最高之小家電，超過 97% 之家庭擁有電鍋；其次電磁爐普及率達 77%；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使電熱壺及電暖器普及率超過 50%，分別約為 64%和 53%；而近年度流行之電壓力鍋增長趨勢明顯，目前約有 41% 之家庭擁此項產品，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適逢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三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慧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 B.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 C.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污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2009 年於哥本哈根召開之世界氣候大會亦將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納為主要討論項目，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 D.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廠商之發展重點。

####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市場年成長率約為80%，在當前網絡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成本低利潤高、體積小及配送方便等特點，成為廠商開發網購小家電之重要潛力；小家電營銷模式正在改變，在小家電企業看來，網上邊熱賣邊宣傳，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領域已有新發展。在電風扇及電暖器市場，艾美特皆僅次於陸資企業美的的排名第二。風扇系列最大特點在於外觀和功能的創新設計，本公司於行業內首創製冷型抽濕機，其為包含抽濕及製冷的雙功能豪華空調扇，並具全功能數位遙控技術，採用低能耗壓機和環保製冷劑，能達380W/小時，屬於時尚且實用的移動空調；冰冷扇系列則均採用活水迴圈噴淋技術，具負離子清新空氣；另亦推出行業內首款驅蚊功能遙控落地扇(驅蚊星)，此款打破傳統電風扇功能，提升電風扇在生活中的附加價值；另豪華外觀塔式氣流扇可360度旋轉，智慧感溫數位調節。2011年4月本公司更與台灣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合作成立「高效率馬達研究中心」，從事高效率馬達分析及改善，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該年度新開發之直流節能電風扇，可節省電力將近五成。雖然電風扇係傳統產品，卻也能運用創新技術，融入低碳的設計理念，實現「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概念。

另就電暖器產品部份，從三維立體環繞取暖，360 度送暖的立體快熱電暖爐到國家專利立體波浪葉片電熱油汀，從專利熱導流槽設計和配備新型合金發熱體的歐式快熱電暖爐到通、過 IPX4 防水方式，居浴兩用的艾美特浴室電暖器並搭配智慧感知、手機 APP 程式智慧控制、全功能遠距離遙控、定時、預約開關機等實用功能，讓用戶無論是在客廳、臥室還是浴室等各個角落，都可享受多方位、安全、舒適的溫暖體驗。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建立了完整的產線，具有跨領域之小家電產品可供選擇，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具備有利的競爭能力，持續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新產品。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 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每年生產量約可達 1,500 萬個以上。

##### B. 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 C. 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

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仟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絡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福州工程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4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	—	—
	碩士		—	2	2
	學士		116	111	103
	專科(含以下)		17	14	12
合計			133	127	117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160,384	158,835	164,096	160,820	146,226
營業收入淨額		10,967,669	11,032,005	10,024,202	10,614,940	10,142,781
占營收淨額比率		1.46%	1.44%	1.64%	1.52%	1.44%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5 年度	1.廚房用臺式烘手機研發 2.7 片靜音柔和羽式扇葉研發 3.USB 充電功能迷你塔山研發 4.紫外殺菌加濕器研發 5.養生機 CBS2066E 歐洲規格開發，滿足歐洲食品級 FLGB 要求 6.商用款咖啡機 CC02 開發 7.WIFI 智慧空淨機開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8、展開式馬達開發 9、變頻調速控制系統開發
2016 年度	1.系列新風機研發 2.5片靜音弦月扇葉研發 3.大加濕量靜音汽化式加濕器研發 4.360度PTC電暖器研發 5.靜音氣流扇扇葉研發 6.TWO IN ONE(兩用氣流扇)研發 7.葉片式油汀研發 8.大間距腳踏開關電扇研發 9.智能破壁料理機(養生機)研發 10.低噪音DC馬達換氣扇研發
2017 年度	1.新風系統的延伸及完善 2.新客戶(日本市場)咖啡機的研發 3.靜音排風扇的研發 4.醫院用隔離診療台研發 5.大淨化量(大風量)空氣淨化器研發 6.儲熱式電暖器的研發 7.塔式冷暖扇的研發 8.大除濕量除濕機的研發 9.帶空淨功能PTC電暖器的研發 10.聲控功能風扇、電暖器的研發 11.帶驅蚊液驅蚊風扇研發 12.siri系統控制風扇的研發 13.油汀複合PTC電暖器的研發 14.對流式複合PTC電暖器的研發 15.戶外驅蚊DC氣流扇的研發 16.六級馬達開發 17.BMC系列馬達開發 18.使用控制模組的直流無刷馬達控制板系列開發
2018 年度	1.新型水霧扇的研發 2.靜音扇葉的研究 3.靜音塔式冷暖扇的研發 4.雙面反射板電暖器研發 5.加濕、淨化機的研發 6.折疊箱扇的研發 7.烘被機的研發 8.直流無刷BMC馬達開發 9.標準化、模組化PCB組件開發 10.淨化氣流扇的研發 11.加濕氣流扇的研發 12.高塔式PTC電暖器的研發 13.大加濕量氣化式加濕機的研發 14.帶PTC大加濕量氣化式加濕機(加濕、取暖兩用)的研發 15.塔式發熱絲電暖器的研發 16.櫃式發熱絲電暖器的研發 17.滾筒式自然氣化加濕機研發 18.洋間扇上仰50度擺頭機構研發
2019 年度	1.診療桌的研發 2.浴霸(五合一)產品及藍芽遙控的研發 3.壓縮機應用拓展產品系列-窗機空調的研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4.主控 PCB 與馬達集成一體風扇開發 5.頭部操作與 443 無線遙控的研發 6.烘被機的開發 7.大加濕量加濕片蒸發式加濕機開發 8.電解水殺菌技術在加濕器上的應用 9.一體式型材踢腳線電暖器開發 10.塔式發熱絲電暖器的研發 11.石墨烯踢腳線電暖器的開發 12.外轉子直流馬達的開發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A.持續開發及研究各式除菌功能應用於新風系統及浴霸產品。
- B.拓展內銷市場小型空調、除濕機等壓縮機產品線，增加機型以適合不同的場所需求。
- C.持續開發及研究隔熱防燙新材料與工藝應用於電暖器。
- D.低風阻高效率篩檢程式在迴圈扇上應用。
- E.持續增加內繞式馬達開發及製冷片應用研究。
- F.高效空淨機加旋風扇的開發
- G.高速玄關扇的開發

##### (2)長期計畫

- A.健康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 B.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殺菌,加濕)的研究。
- E.新風產品 DIY 方向的研究。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5,847,769	55.09	5,378,679	53.03
東北亞(日、韓地區)	2,807,492	26.45	2,914,947	28.74
其他	1,959,679	18.46	1,849,155	18.23
合計	10,614,940	100.00	10,142,781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2019 年中國家電行業年度報告之數據，2019 年度中國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8,032 億元，其中小家電產品更是涵蓋了常生活中的各個領域品類，2019 年度中國生活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289 億元，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9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臺幣 101.42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生活家電市場之 1.87%。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幾年隨著智能設備的普及以及物聯網概念的成熟，國際家電產業發展以結合智慧感測、智慧連網、能源管理等，發展高階智慧家電產品。另根據中國消費市場迅速成長、小家電創新趨勢明顯及中國小家電電商市場發展快速，故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預估 2019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將達到 4,015 億元，2019~2023 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12.63%，預估 2023 年將達到 6,460 億元。

2019-2023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預測



數據來源：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

在中國以每個城市家庭擁有 10 件小家電，每個家庭每 3 年更換一次小家電計算，同時以城鎮居民人口數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長，預計到 2024 年，中國城市小家電市場規模將達到 79,775 萬件。以每個農村家庭平均擁有 4.5 件小家電，每個家庭每 5 年更換一次小家電計算，同時以鄉村居民人口數以每年 1% 的速度遞減，預計到 2024 年，中國農村小家電市場規模將為 11,731 萬件左右。

图表9：2019-2024年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万件）



2007年中國提出「家電下鄉」政策，隨後在2009年進一步提出「以舊換新」及「節能家電」補貼政策。這些刺激政策在過去十年加強了家電產品的滲透率並且提升了整體家電行業的成長。2019年1月中國十大部委公布《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2019）》，提出有條件的地方可對綠色、智能家電銷售和以舊換新消費給予適當補貼，預期將增加家電產品替換需求，將帶動對本公司小家電銷售。

#### (4) 競爭利基

##### A. 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出貨額各保持約50%的比例，故於面對現在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用，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 B. 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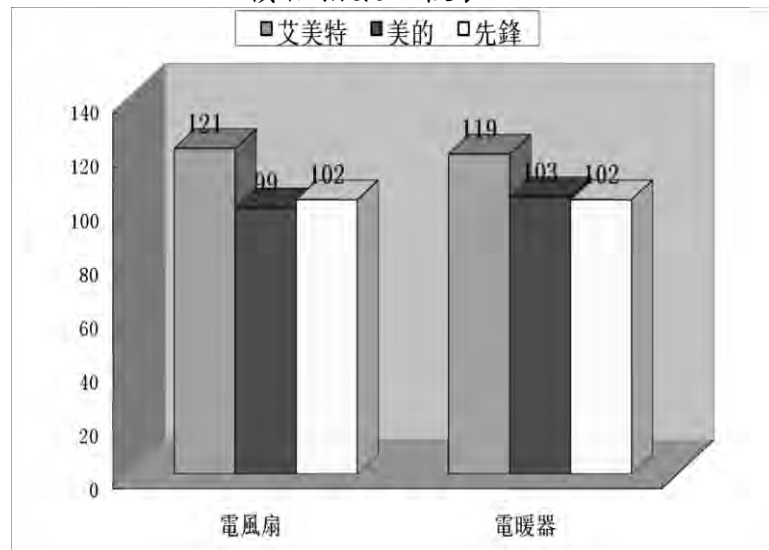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制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 C. 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 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 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依據中怡康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市占率連續多年名列前矛，零售價高於市場平均零售價20%以上，在一級城市百

貨商場通路市占率長期保持第一，高端機種銷售比例明顯高於同業，價格指數高於其他品牌；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定位於精品型小家電。

價格指數比較表



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CMM407 城市 4,328 家門店零售調查)

- c.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超過近 300 家穩定合作的一級經銷商(其中 50%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400 餘家維修通路、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甯、國美、大潤發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近年更積極進入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
- d.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管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 D.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 E.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 200 款以上的新產品，平均每兩工作天就能推出一款新產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佔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 F. 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三洋、日立、Sharp、東芝、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 a. 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近 15 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3.1 億人民幣，且本公司中國內銷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 b. 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增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 G. 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 H. 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人民幣 30,733 元，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 b.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的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 c.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慧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 因應對策：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江西九江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正式量產，除取得較低廉勞工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 b. 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膠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 因應對策：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c. 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趨於穩定，而使人民幣有貶值壓力，但因中國外匯儲蓄充沛，而使中國政府可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故估未來仍將持續緩慢貶值，但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收益有限。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

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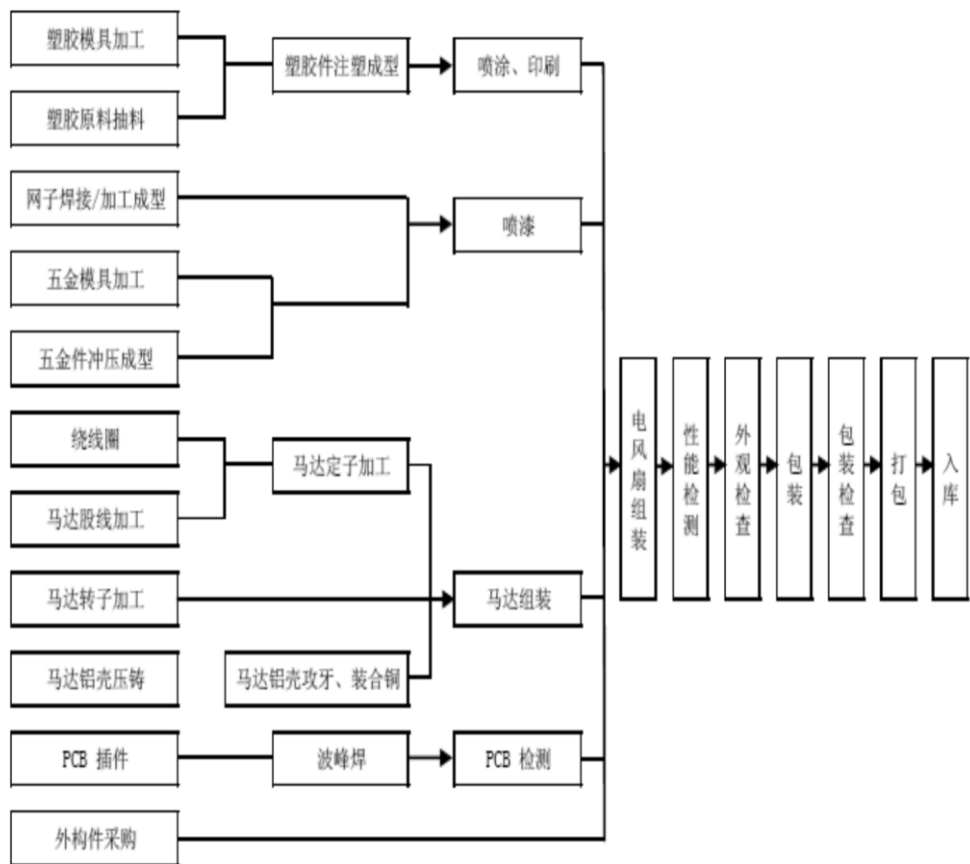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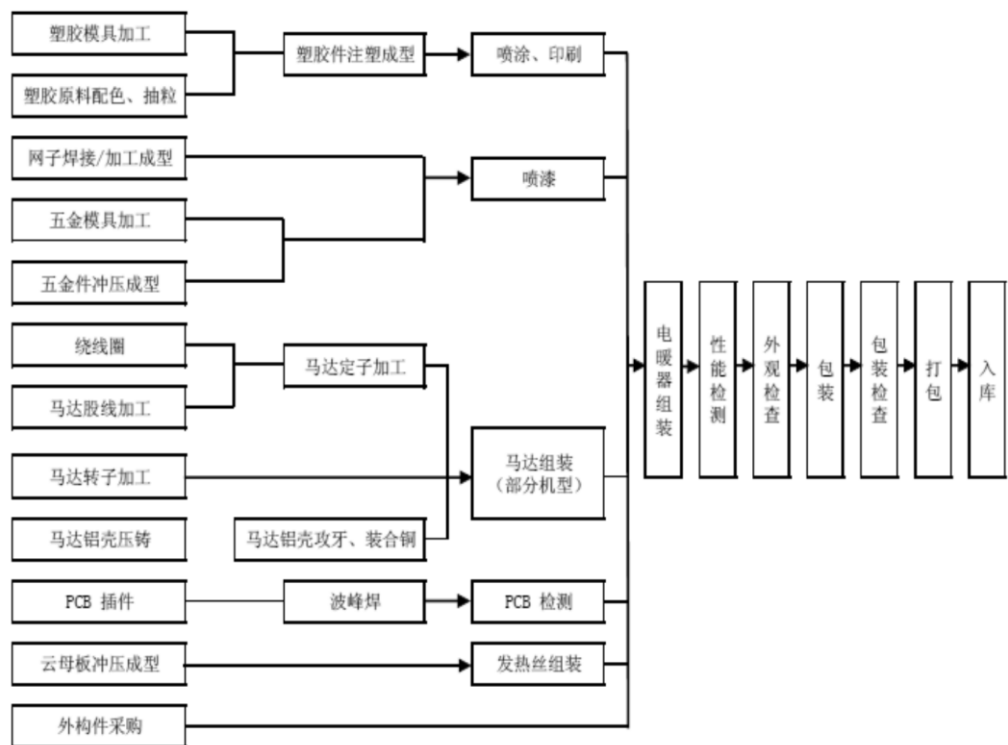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 (2)產製過程

#### A.電風扇



## B. 電暖器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良好
銅線	新隆漆包線集團、東莞宇隆電工材料有限公司、風青實業(股)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麗鋼工業(股)公司、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深圳市寶源達電子有限公司	良好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18 年度	10,614,940	1,809,931	17.05%	—
2019 年度	10,142,781	1,972,712	19.45%	14.08%

####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



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2,904	819	5,129,151	2,024	603	4,956,251
電暖器	847	240	1,611,055	568	179	1,453,946
電工產品	144	75	217,932	125	66	282,677
小家電	125	38	350,406	79	28	361,079
合計	4,020	1,172	7,308,544	2,796	876	7,053,953

增減變動原因：

2019 年度產能及產量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本公司致力加強去化庫存，故產能及產量減少。另內外銷亦受氣候影響，本公司之訂單略為減少，其原因尚屬合理。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風扇	4,738	3,558,602	4,216	3,220,255	4,665	3,302,279	4,020	3,258,429
電暖器	2,192	2,046,882	1,194	875,978	2,095	1,783,742	991	774,439
小家電	82	66,228	341	384,784	46	41,891	272	388,692
電工產品	447	164,926	355	128,438	553	214,764	316	107,812
其他(註)	-	11,130	-	157,716	-	36,003	-	234,730
合計	7,459	5,847,769	6,106	4,767,171	7,359	5,378,679	5,599	4,764,102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等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銷營業額與銷售量下降，主要係受氣候影響，加上經銷商庫存過多所致。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正職	3,714	3,241	2,988
	派遣	2,433	1,305	956
	合計	6,147	4,546	3,944
平均年齡		32.64	33.32	35.28
平均服務年資		3.67	5.04	5.3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11%	0.13%	0.18%
	大專	10.66%	13.62%	14.71%
	高中	12.07%	13.20%	13.51%
	高中以下	77.16%	73.05%	71.60%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廠別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證號
深圳艾美特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2017.03.31~2022.03.30	440306201700034
九江艾美特	江西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註	註

註：目前中國當地僅要求重工業或對環境污染嚴重之行業（如火電、造紙等行業核發排汙許可證）進行辦理及審核，故九江艾美特之排汙許可證於 2017 年度到期後，無須再另外申請相關許可。

## (2)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公司別	繳納污染防制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
深圳艾美特	污水處理費	約 2,230/年
	排汙費	約 1,253/年
九江艾美特	污水處理費	約 1,221/年
	排汙費	約 763/年

2. 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承建汙水處理環保工程	1	2002/06/06	686	-	減少汙水排放
汙水處理設備	1	2002/07/22	1,070	-	減少汙水排放
噴油廢水處理工程	1	2005/01/09	487	-	減少汙水排放
新廠廢水處理工程款	1	2006/06/16	305	29	減少汙水排放
新廠廢水處理工程款	1	2006/06/16	2,361	225	減少汙水排放
新廠廢水處理環保工程款	1	2006/06/16	5,227	498	減少汙水排放
廢水處理池	1	2006/12/21	1,838	997	減少汙水排放
廢氣處理房	1	2006/12/21	1,720	1,139	減少廢氣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熱潔環保爐	1	2010/07/16	650	-	減少廢氣排放
環保型快走絲線割機	1	2010/11/10	396	-	減少廢氣排放
廢氣處理工程	1	2012/12/21	8,017	764	減少廢氣排放
熱潔環保爐	1	2013/03/29	609	-	減少廢氣排放
東風多利卡掃路車	1	2014/10/24	1,034	-	減少廢氣排放
CRS 回收系統	1	2014/12/22	3,743	312	減少廢氣排放
大旋風回收噴房	1	2014/12/22	3,938	328	減少廢氣排放
凡立水房抽風管道	1	2015/1/20	175	143	減少廢氣排放
接線組抽排風管道	1	2015/1/20	186	153	減少廢氣排放
裝配車間吸焊煙系統工程	1	2015/1/20	687	563	減少廢氣排放
九江汙水處理配套設備	1	2015/8/30	11,162	1,193	減少污水排放
裝配車間吸焊煙系統工程	1	2015/12/28	255	215	減少廢氣排放
裝配車間吸焊煙系統工程	1	2015/12/28	255	215	減少廢氣排放
裝配車間吸焊煙系統工程	1	2015/12/28	255	215	減少廢氣排放
噴房廢氣排風管道工程系統	1	2016/10/24	540	472	減少廢氣排放
微波消解儀	1	2016/12/16	23	7	減少污水排放
PH 分析儀	1	2016/12/16	8	2	減少污水排放
噴油廢水處理站	1	2017/3/24	928	802	減少污水排放
鑄鋁課排煙系統	1	2017/6/22	812	690	減少廢氣排放
噴漆廢氣處理系統	1	2017/11/20	177	155	減少廢氣排放
噴漆廢氣處理系統	1	2017/11/20	177	155	減少廢氣排放
CRS 粉末回收系統	1	2017/11/20	1,724	580	減少廢氣排放
CRS 粉末回收系統	1	2017/11/20	1,717	582	減少廢氣排放
裝配生產線吸焊煙管道	1	2017/11/30	372	345	減少廢氣排放
噴油廢水沉澱池	1	2017/12/19	504	445	減少污水排放
鑄鋁課車間水電氣工程 (冷卻循環系統)	1	2018/1/12	2,767	2,470	減少污水排放
噴漆排水系統	1	2018/4/18	522	467	減少污水排放
噴漆廢氣管道安裝	1	2018/4/18	106	95	減少廢氣排放
燃氣管道工程	1	2018/6/26	3,800	3,404	減少廢氣排放
廚房排油煙整改工程	1	2018/8/27	559	503	減少廢氣排放
馬達課凡立水車間廢氣 處理系統	1	2019/1/2	5,490	5,005	減少廢氣排放
塑膠、噴印車間廢氣 處理工程	1	2019/1/7	6,465	5,894	減少廢氣排放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 (五) 勞資關係

-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

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2)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3)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4)本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任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江土地及建物	390,965.2 平方公尺	1	50 年	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RMB3.6 億(新臺幣 1,546,790 千元)	RMB3.6 億(新臺幣 1,546,790 千元)	有	無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深圳艾美特	54,009 平方公尺	2,528	家電用品	良好
九江艾美特	390,965.2 平方公尺	909	家電用品	良好

##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萬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電風扇	2,904	819	28.20%	5,129,151	2,024	603	29.79%	4,956,251
電暖器	847	240	28.34%	1,611,055	568	179	31.51%	1,453,946
電工產品	144	75	52.08%	217,932	125	66	52.80%	282,677
小家電	125	38	30.40%	350,406	79	28	35.44%	361,079
合計	4,020	1,172	29.15%	7,308,544	2,796	876	31.33%	7,053,953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895,550 (USD 63,974)	4,025,787	63,974	100.00	—	權益法	316,069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067,018 (USD 69,761)	4,026,045	69,761	100.00	—	權益法	316,127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3,135,999 (HKD 820,298)	3,415,170	註 1	100.00	—	權益法	319,286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84,160 (USD 32,000)	2,310,549	註 1	100.00	—	權益法	136,489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2,157,064 (USD 72,800)	2,187,623	註 1	100.00	—	權益法	44,967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3,947 (RMB 10,500)	21,205	註 1	40.00	—	權益法	5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1,854 (RMB 10,000)	29,225	註 1	100.00	—	權益法	1,306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41,854 (RMB 10,000)	41,854	註 1	100.00	—	權益法	註 2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係於 2020 年 6 月設立。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974	100.00	—	—	63,974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9,761	100.00	—	—	69,761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	40.00	—	—	—	4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上海贏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2.01~202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上海贏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08.01~202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北京鑫中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1~202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北京鑫中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1~202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溫州華安經貿有限公司	2019.12.01~202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溫州華安經貿有限公司	2019.08.01~202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9.12.01~202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9.08.01~202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	2019.12.20~2020.01.2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USD300萬元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2019.12.23~2020.01.2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USD250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2020.11.1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300 萬元，分 8 期償還，每 3 個月一付。	無
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2019.09.27~2020.09.27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人民幣 1 億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5 億、非融資性保函額度 350 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 150 萬元、貿易融資額度 500 萬，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另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亦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2019.08.13~2020.02.13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10.14~2020.04.1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5 仟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2019.12.17~ 2020.04.17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600 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九江農村商業銀行開發區支行	2019.09.18~ 2020.09.17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5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12.10~ 2020.06.1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 仟萬元	無
城市更新合作協議	深圳市寶安 TCL 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2016.6.3~ 2021.11	與本公司共同開發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 2 億元(折合新臺幣 905,006 仟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2017 年度辦理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於 2018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201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399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7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償還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2.50%~4.80%設算，預計 2017 年度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 4,760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037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的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以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截至 2017 年第四季止，該計畫項目業已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執行效益

### ①原借款用途之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授信額度期間	借款實際動撥期間 (註)	實際還款日	原貸款 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6 年度 第四季	以後 年度
永豐銀行九龍分行	2.82%	2015/11/11~2018/11/30	2017/5/1~2017/10/6	2017/10/6	營運週轉	135,419	126,127	889	3,557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4.90%	2016/6/8~2018/5/31	2017/5/27~2017/11/3	2017/11/3	營運週轉	151,073	151,073	1,234	7,403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2.59%	2016/5/1~2018/7/11	2017/5/5~2017/10/6	2017/10/6	營運週轉	90,280	90,280	585	2,338
中國銀行深圳石岩 支行	5.44%	2016/12/9~2018/12/8	2017/3/10~2017/11/10	2017/11/10	營運週轉	66,260	66,260	601	3,605
招商銀行九江八里 湖支行	4.79%	2015/8/13~2018/8/13	2016/12/29~2017/12/20	2017/12/20	營運週轉	66,260	66,260	264	3,174
合計						509,292	500,000	3,573	20,077

註：借款實際動撥期間係指該筆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止。

該等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6 季第三季	2016 年第四季	2017 年第一季	2017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991,637	2,265,505	2,624,509	3,540,249
營業毛利	380,797	474,813	500,239	665,156
營業利益(損失)	(51,433)	8,031	39,149	173,26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經檢視該等借款係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間陸續動撥，經檢視本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各季之損益情形可知，本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各季營收均較 2016 年第三季成長，主係因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暖器及電風扇等系列產品，其主要傳統出貨旺季係自第四季起至次一年度之上半年度止，故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而動撥該等借款其效益應屬顯現。另就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損失)觀之，2016 年第四季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各季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前一季有所成長，顯示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良好，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購料及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②本次籌資計畫之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1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還款後)
借款餘額		1,451,074	1,071,99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1,789	16,606

由上表可知，2017 年第四季本公司銀行借款較第三季減少 379,082 仟元，惟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已較第三季減少 5,183 仟元。銀行借款餘額主要係因本公司辦理 2017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2017 年 9 月底募集完成，原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即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因資金實際到位時間較預計略微落後，致實際支用進度較為落後，及本公司為因應 2018 年上半年度傳統旺季之營運需求而動撥銀行借款致銀行借款僅減少 379,082 仟元，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惟第四季實際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數為 5,183 仟元較原預計數增加，達成情形良好，故該次籌資計畫資金運用效益已有顯現。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2017 年第二季	2017 年第三季	2017 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420,134	5,166,157	4,542,204
	流動負債	5,347,235	4,743,564	4,027,148
	負債總額	5,524,764	5,993,105	5,235,994
	營業收入	3,540,249	1,945,500	1,913,944
	每股盈餘(元)	1.04	(0.94)	(0.3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46	69.58	66.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75	155.44	15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36	108.91	112.79
	速動比率(%)	63.28	64.17	50.26

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201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於 2017 年第四季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第三季及第四季流動資產逐季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2017 年第三季底資金方募集完成，尚未執行該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本公司下半年度為營運之淡季，故隨營收較第二季減少，致帳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隨之減少所致；在流動負債方面，2017 年第三季較 2017 年第二季減少，主係深圳廠開發補償金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所致，第四季本公司依該次籌資計畫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第四季底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持續減少；在負債總額方面，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負債總額較籌資前增加，主係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惟在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總額已較籌資前下降；因本公司淡旺季營

收及獲利表現差異較為明顯，故進入下半年度營運淡季後，雖各季營收尚維持穩定，惟在未達規模經濟下，下半年各季呈現營業淨損，致每股盈餘呈現下滑，惟其主要係因本公司受其營運淡旺季表現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較募資前 2017 年第二季底上升，主係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惟在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降；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籌資後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均較 2017 年第二季募資前提升；速動比率則隨年底現金水位處於低點，致籌資後第三季之速動比率較籌資前提升，惟第四季之速動比率反較籌資前明顯下降。

綜上所述，本公司籌資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除因公司營運具有明顯淡旺季致部分財務資料及速動比率籌資後效益未能明顯顯現，然其他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速動比率均有提升，顯示此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部分，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 (二)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6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691 號函核准。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333,343 仟元。
- (3) 資金來源：
  - A.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張，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6 元，募集總資金金額為新臺幣 312,000 仟元；
  - B.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C. 其中新臺幣 2,691,001 仟元已於 2014~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上半年度止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該等借款已償還)；餘 642,342 仟元以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總額 612,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30,342 仟元支應。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已付訖	第四季 (註 2)(註 4)	第一季 (註 3)
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支應 2019 年土地及廠房投資款(註 1)	2019 年第四季	3,265,843	2,691,001	574,842	-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一季	67,500		-	67,500
合計		3,333,343	2,691,001	574,842	67,500

註 1：本公司本計畫項目係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江西省九江市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江廠)作為第二生產據點，並已自 2014 年 10 月開始營運。預計整廠投入總金額為 3,265,843 仟元，本公司 2014~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已用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實際支付新臺幣 2,691,001 仟元。其中土地及廠房使用權投資款(以下簡稱土地及廠房投資款)為人民幣 360,000 仟元(約折合新臺幣 1,628,631 仟元)，依本公司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招商項目合同書及補充合同書，約定自 2017 年 7 月起分三年等額繳付相關土地及廠房之投資款，本公司原擬自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止各年度分別支出人民幣 120,000 仟元，惟 2018 年本公司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協調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繳納第二期土地及廠房投資款各人民幣 60,000 仟元，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6 月皆已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分別支付人民幣 120,000 仟元、6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分別折合新臺幣約 548,117 仟元、267,985 仟元及 271,502 仟元，分別以新臺幣兌人民幣匯率 4.56764:1、4.46641:1 及 4.52503:1 推算)，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擬以新臺幣 541,027 仟元(約折合人民幣 120,000 仟元，以新臺幣兌人民幣匯率 4.50855:1 推算)支應最後一期土地及廠房投資款之資金需求，惟如實際資金到位產生落差，本公司擬先於 2019 年第四季以短期借款支應，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另第四季所估列需支付之設備款 33,815 仟元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

註 2：2019 年第四季折合新臺幣數係依暫訂匯率新臺幣兌人民幣為 4.5085：1 計算。

註 3：2020 年第一季折合新臺幣數係依暫訂匯率新臺幣兌人民幣為 4.5：1 計算。

註 4：本計畫預計支出 574,842 仟元，其中包含原規劃以募集資金 544,5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30,342 仟元支應。

####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支應 2019 年土地及廠房投資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74,842	此項計畫業已依進度於 2019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574,84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7,500	此項計畫業已依進度於 202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67,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其中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新臺幣 300,000 仟元已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收足股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款項新臺幣 312,000 仟元已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募足股款。該計畫預計支出 574,842 仟元，其中包含原規劃以募集資金 544,5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30,342 仟元支應。本

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底已將募集資金 544,500 仟元中之 541,027 仟元支付九江廠土地款，其餘 3,473 仟元及原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30,342 仟元，合計 33,815 仟元於前次募集計畫中原擬用於增添設備款，2019 年底經該公司評估因消費市場受暖冬之氣候影響需求趨緩，且產能尚充足故無須添購設備，故將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依照原資金計畫於 202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67,500 仟元。

## (2) 執行效益

### (1) 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支應 2019 年土地及廠房投資款

本公司申報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所編列之 2014 年度至 2029 年度九江廠之營收獲利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實際數)	2015 年度 (實際數)	2016 年度 (實際數)	2017 年度 (實際數)	2018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331,029	6,430,489	7,446,324	6,662,704	5,849,983
營業毛利	82,558	1,166,388	1,379,661	1,215,877	1,252,309
營業利益(損失)	(9,944)	(3,430)	171,920	(57,116)	17,367
稅前純益(損)	(2,344)	7,059	208,309	(28,617)	30,0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98)	(42,778)	8,147	(25,161)
稅後純益(損失)(1)	(2,344)	6,361	165,531	(20,469)	4,918
折舊金額(2)	5,965	89,430	140,061	157,397	196,620
可回收金額(1)+(2)	3,621	95,791	305,592	136,928	201,538
累計回收金額	3,621	99,412	239,473	376,401	577,9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上半年度 (實際數)	2019 年度 (預估)	2020 年度 (預估)	2021 年度 (預估)	2022 年度 (預估)	2023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3,436,307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營業毛利	829,285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營業利益(損失)	185,773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稅前純益(損)	177,137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40)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稅後純益(損失)(1)	166,497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折舊金額(2)	104,480	208,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可回收金額(1)+(2)	270,977	221,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累計回收金額	848,917	799,133	1,052,328	1,305,522	1,558,716	1,811,9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預估)	2025 年度 (預估)	2026 年度 (預估)	2027 年度 (預估)	2028 年度 (預估)	2029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營業毛利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營業利益(損失)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稅前純益(損)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稅後純益(損失)(1)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折舊金額(2)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可回收金額(1)+(2)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累計回收金額	2,065,105	2,318,299	2,571,494	2,824,688	3,077,882	3,331,077

茲將九江廠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7 月預計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預估數)	2019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	2020 年度 (預估數)	2020 年度 截至 7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註 1)
營業收入	5,727,178	5,513,417	96.27%	5,727,178	3,120,306	93.40%
營業毛利	1,088,164	1,254,736	115.31%	1,088,164	702,727	110.71%
營業利益	15,644	9,726	62.17%	15,644	33,785	370.22%
稅後純益(1)	12,234	44,967	367.56%	12,234	34,221	479.52%
折舊金額(2)	208,960	203,380	97.33%	240,960	94,172	67.00%
可回收金額(1)+(2)	221,194	248,347	112.28%	253,194	128,421	86.95%
累計回收金額	799,133	826,286	103.40%	1,052,328	954,737	155.53%

註：換算匯率 2019 年度為 RMB：HKD=1：1.1343；HKD：NTD=1：3.9448。

換算匯率 2020 年截至 7 月為 RMB：HKD=1：1.1343；HKD：NTD=1：3.9448。

註 1：係年化後之達成率。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5,513,417 仟元及 1,254,736 仟元，與 2019 年度預估數相較之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96.27%及 115.3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均達 95%以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9,726 仟元及 44,967 仟元，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62.17%，主係因本公司陸續推出多款新商品之廣告及促銷費增加致營業費用較高，使營業利益較原預估數低，而稅後純益達成率則達 367.56%，主係因 2019 年度政府補助款及多年維修廠商押金轉其它收入，前項其它收入使得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故達成情形尚屬良好，2019 年度各項損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 2020 年截至 7 月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3,120,306 仟元及 702,727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93.40%及 110.71%(以 2020 年截至 7 月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均達 93%以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 2020 年截至 7 月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3,785

仟元及 34,221 仟元，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達成率分別為 370.22%及 479.52%(以 2020 年截至 7 月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主係因本公司在 2019 年推出多款新商品之小家電，推廣效益陸續顯現，除了營業收入較預估數低以外，本公司亦積極改善生產效率，有效降低成本及費用，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達成情形良好，2020 年截至 7 月各項損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在累計可回收金額方面，本公司 2019 年原預估累計可回收金額為 799,133 仟元，而 2019 年實際累計可回收金額為 826,286 仟元，達成率為 103.40%，而 2020 年截至 7 月累計可回收金額 954,737 仟元，較原預估 2020 年度累計可回收金額 1,052,328 仟元，已達成 90.72%，顯示本公司九江廠營運狀況良好，效益已顯著達成。

## (2)償還銀行借款

### A.原借款用途之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授信額度期間	借款實際動撥期間 (註)	實際還款日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2020 年度	以後年度
招商銀行 八里湖支行	5.22%	2019/01/04~ 2020/01/03	2019.01.04~ 2020.01.02	2020.01.02	營運週 轉	(RMB15,000) 67,500	(RMB15,000) 67,500	3,230	3,524

註：折合新臺幣數係依匯率人民幣兌新臺幣為 1:4.5 計算。

該等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第四季	2019 年 第一季	2019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062,592	2,419,610	3,910,239
營業毛利		456,524	409,480	813,233
毛利率		22.13%	16.92%	20.80%
營業淨利		139,559	40,277	288,030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係自 2019 年 1 月向招商銀行動支借款，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8 年第四季增加 357,018 仟元、成長率為 17.31%，主要係因第一季起各經銷商陸續開始進行電風扇產品之鋪貨所致，惟第一季適逢中國春節假期，工作天數少，在固定成本仍需支應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而下滑，營業利益亦受到公司加強產品促銷活動使推銷費用較第四季增加，致營業利益隨之下降；自第二季起進入電風扇產品之銷售旺季，使 2019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第一季大幅增加 1,490,629 仟元、成長率為 61.61%，營業毛利亦大幅成長 98.60%，毛利率較第一季回升為 20.80%。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收已有逐季成長，獲利能力除因第一季適逢中國春節，在固定成

本仍需支應下，致影響當季獲利狀況，惟第二季起已有所提升，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B.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19 年	2020 年
		第四季 (籌資前)	第一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5,167	12,969

本公司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2020 年第一季之實際利息費用為 12,969 仟元，較本公司 2019 年第四季籌資前之利息費用 15,167 仟元減少 2,198 仟元，且較原預計減少之利息費用 808 仟元多，顯示本公司已有效節省利息費用，故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 C.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2019 年第三季	2019 年第四季	2020 年第一季	2020 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639,255	5,067,249	5,421,538	6,763,316
	流動負債	4,517,813	4,858,844	5,256,042	6,370,065
	負債總額	5,298,896	5,891,923	6,282,323	7,393,815
	營業收入	1,869,217	1,943,715	1,811,810	3,738,857
	每股盈餘(元)	0.03	(0.43)	(0.40)	1.9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08%	66.19%	68.47%	71.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03%	213.42%	214.85%	231.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69%	104.29%	103.15%	106.17%
	速動比率(%)	61.20%	61.01%	66.30%	79.44%

本公司辦理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於 201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於 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一季陸續用於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及償還銀行借款。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逐季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2019 年第四季增加存貨以因應本公司上半年度之營運旺季，而 2020 年則因三月陸續有十幾款新產品上市且邁入電扇銷售旺季，使 2020 年 3 月營收大幅成長，致帳上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在流動負債方面，2019 年第四季較 2019 年第三季增加，主係因年底本公司因應新產品推出及 2020 年上半年旺季到來，第四季陸續備貨致應付帳款增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持續增加。202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則因為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費用而新增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在負債總額方面，本公司 2019 年第四季負債總額



較籌資前增加，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惟在 2020 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2020 第一季及第二季本公司仍持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較高；本公司淡旺季營收及獲利表現差異較為明顯，下半年度屬於營運淡季，2020 年第一季則因受暖冬影響，電暖器銷售狀況較差且受疫情影響營收不如預期，惟各季營收仍維持穩定，而在未達規模經濟下，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一季呈現營業淨損，致每股盈餘呈現下滑，尚無重大異常。本公司自第二季起進入電風扇產品之銷售旺季，使 2020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第一季大幅增加 1,927,047 仟元、成長率為 106.36%，營業毛利亦大幅成長 219.69%，致每股盈餘提升至 1.96 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損益受氣候及疫情衝擊影響而呈現虧損，惟 2020 年第二季起已有所提升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19 年第四季負債比率較募資前 2019 年第三季上升，主係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2020 年第一季部份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2020 第一季及第二季因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費用而新增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仍較前期高；本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籌資後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第三季募資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在流動比率方面，2019 年第四季流動比率較募資前 2019 年第三季上升，主係因 2019 年第四季增加存貨以因應本公司上半年度之營運旺季，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2020 年第一季則因陸續進入銷售旺季使應收帳款增加，惟因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在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時增加且流動負債增加較多的情況下，2020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則較 2019 年第四季小幅下降。2020 年第二季因銷貨成長，使 6 月底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故使流動比率較 2020 年第一季提升。在速動比率方面，2019 年第四季速動比率較募資前 2019 年第三季差異不大，而 2020 年第一季則因陸續進入銷售旺季使應收帳款增加，速動比率提升至 66.30%。2020 年第二季同流動比率變動之原因，速動比率較 2020 年第一季提升至 79.44%。

綜上所述，該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 2017 年及 2019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因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費用而持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偏高，應尚屬合理，而該公司營運因陸續進入銷售旺季使流動比率於籌資後較高，效益已於 2020 年第二季顯現。另外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提升，顯示此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部分，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90029781 號。
3. 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擬 100% 兌換外幣匯出，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401,816 仟元。

②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273,000	27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27,000	127,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273,000 仟元，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4.5%~4.785% 估算，2020 年度約可節省 2,139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2,797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127,000 仟元，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4.805%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02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到期年收益率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743,200 仟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162,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39,587,65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395,876,5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386,398 仟元 負債總額：7,393,815 仟元 無形資產：9,65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982,930 仟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募集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139,588	139,588	139,588
預計增發股數(B)(註2)	15,842	—	14,815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55,430	139,588	154,40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3)	10.19%	—	9.60%
募集資金前每股淨值(2020年9月30日股東權益/A)	21.64		21.64
募集資金後每股淨值	19.43		19.56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39,587,650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5.25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27元。

註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本次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假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9.60%，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10.19%。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本公司2020年9月底每股淨值為21.64元，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4,815仟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19.56元。若以相同資金需求預估，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842仟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19.43元，故以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參酌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27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以家用電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其主營業務，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其中又以電風扇及電暖器為其銷售主軸，兩項產品約占本公司年營業收入之 85%以上。本公司同時兼營自有品牌經營及 OEM/ODM 之代工業務，中國大陸內銷方面則致力發展自有品牌，並持續深化通路市場，積極布局三、四級城市之家電市場，內銷比重 53%；而外銷部份主要代工品牌客戶為日、韓、歐美等國際知名品牌。由於近年天氣變化加劇，使得電風扇及電暖器之銷售情況較難以預測，本公司遂著手規劃加速發展小家電產品及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除可減少天氣變化對於銷售情況之影響外，尚可滿足消費者一次購

足之需求，另外亦可以平衡生產效率，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預期其效應將逐年顯現。

2019 年中國大陸家電行業面臨國內 GDP 增長放緩及居民可支配收入走弱等大環境影響下，加上因受暖冬之氣候影響，本公司 2019 年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下降 4.45%，惟在本公司持續推出高階家電產品及小家電產品，並積極調整生產效能、深化整合資源、控管成本及費用等，整體營運成本降低下，營業利益則較 2018 年提升 323.57%，顯示公司仍持續穩定發展並提升獲利率。2020 年上半年則受疫情影響，中國內銷及日韓市場因受各地封城及邊境管制影響，消費者對家電品需求量減少，故使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2.31%，而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43%，本公司因家電消費力道受疫情影響，致消費者對家用電器需求量趨緩，致 2020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下降，惟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持平，主係因本公司持續調整生產效能，並將低階產品委外生產，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仍維持在 19.29%，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減少而較去年同期減少，本公司自 2018 年下半起積極控管生產成本及營業費用，並著重生產效率之提升，該成效已逐步彰顯，2020 年上半年之營業利益率則為 5.00%，較去年同期之 5.19%持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根據德國 GfK 市調公司的統計資料，亞太地區是小型家用電器銷售成長最迅速的區域，2019 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為 169.7 億美元，2020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15.2 億美元，同比增長 26.8%。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將實現 16.5%年複合增長，到 2024 年達到 396.3 億美元。受惠於全球家電市場具有成長空間以及智慧家電需求提升，配合本公司持續推出智能產品如智能風扇，並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通路並行銷至中國境內 31 省市之 8000 餘家商場，及長期與國際各大家電品牌合作，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12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

#### ①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餘額		1,071,992	1,289,239	540,627	770,53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73,115	111,051	87,882	24,772
營業利益(B)		(46,001)	68,437	289,876	277,262
(A)/(B)%		(158.94)%	162.27%	30.32%	8.93%

註：2019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銀行借款餘額為 16%較其他期間高，主係因 2019 年新增銀行借款金額 1,172,824 千元並於當年度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882,259 千元，使 2019 年底銀行借款較低所致。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實際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73,115 仟元、111,051 仟元、87,882 仟元及 24,772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達 (158.94)%、162.27%、30.32%及 8.93%，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造成影響，故本公司更需擰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另本公司及各採樣同業之短期借款占總資產比重及負債比率如下列示：

分析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短期借款/占總 資產比重(%)	艾美特	13.69	15.41	6.07	7.42
	燦星網通	5.07	3.44	2.18	3.48
	東元電機	2.38	2.17	1.87	3.18
	三洋電	0.26	0.33	0.20	1.08
負債比率(%)	艾美特	66.84	66.84	66.19	71.19
	燦星網通	37.10	37.10	57.81	55.14
	東元電機	20.52	20.52	37.73	37.28
	三洋電	47.83	47.83	17.44	25.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2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灣經濟新報 TEJ。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占總資產比重分別為 13.69%、15.41%、6.07%及 7.42%，相較同業，各年度比重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作為日常週轉金且對銀行之依存度較採樣同業高，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整體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27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雖然發行及轉換辦法訂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為 0.25%，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4.5%~4.785% 相較仍相對較低；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於 202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約可節省 2,139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2,797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財務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 ② 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因應業務發展及隨著營收規模穩定成長，致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相對增加，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仍多仰賴短期銀行借款方式取得資金。然而短期銀行借款不利於短期償債能力之表現，亦受限於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經濟環境反轉或產業景氣循環低迷，資金調度將受銀行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較高且長期發展亦容易遭受限制。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中長期資金支應業務營運所需，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如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可優化其財務結構，具有未來調整財務結構彈性暨降低財務風險

之優點。本公司若未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且未來總體經濟環境變數仍有其不確定，舉債成本如持續增加，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將273,000仟元用於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 ①因應產業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須維持一定水準

本公司2017~2019及202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0,024,202仟元、10,614,940仟元、10,142,781仟元及5,550,667仟元，每年營業收入規模約有100億元左右之規模。本公司以「艾美特AIRMATE」品牌之電風扇及電暖器，在大陸小家電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獲得大陸馳名商標的美譽。根據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預估2019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將達到4,015億元，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2.63%，預估2023年將達到6,460億元，近幾年隨著智能設備的普及以及物聯網概念的成熟，國際家電產業發展以結合智慧感測、智慧連網、能源管理等，發展高階智慧家電產品。另中國消費市場迅速成長、小家電創新趨勢明顯及中國小家電電商市場發展快速，故未來本公司中國內銷中國小家電市場之成長性仍持續看好。

2020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到疫情影響，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發布之《2020上半年中國家電市場報告》顯示，家電市場零售額規模為人民幣3,365.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8.4%，家電消費受疫情衝擊明顯。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31%，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受中國大陸地區封城及全球各地邊境管制影響，市場呈現觀望態度，使家電產品需求遞延，本公司內銷及外銷訂單需求量縮減，實屬總體經濟影響。

本公司深耕於小家電產品領域已逾25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積極發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外，也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且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於中國大陸均為市占率前幾名之主要廠商，且本公司能夠內銷與外銷市場並重並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多年，不僅是技術能力、良率受到肯定，也是產品推出速度、產能規模，持續能滿足客戶及消費者需求所致。未來隨著規模逐漸擴增，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加殷切，若本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勢將侵蝕獲利，並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 ②財務資金面

大陸家電市場穩定成長趨勢帶動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加上本公司持續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預估產品之備料比重及金額仍將增長，使本公司



預估 2020 年度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上升，故本次籌資計畫募集 127,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為預估數，以 2020 年 8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938,477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融資淨額及償還公司債 5,337,95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 仟元，總計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99,48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273,000	27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27,000	127,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20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2020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將於 202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273,000 仟元，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另本次計畫 127,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擬償還金額 (新臺幣)	減少利息支出 (新臺幣)	
				人民幣 (仟元)	折合新臺幣 (仟元)(註 1)		2020 年度 (註 2)	往後年度
招商銀行	4.78%	2020/01/03~ 2021/01/02	營運週轉	15,000	63,000	63,000	503	3,011
中國銀行	4.785%	2020/02/25~ 2021/02/24	營運週轉	25,000	105,000	105,000	840	5,024
彰化商業銀行	4.5%	2020/05/15~ 2020/11/15	營運週轉	20,000	84,000	84,000	632	3,780
華南商業銀行	4.675%	2020/07/10~ 2020/11/10	營運週轉	5,000	21,000	21,000	164	982
合計				65,000	273,000	273,000	2,139	12,797

註：到期前可辦理續借

註1：折合新臺幣數係依暫訂匯率新臺幣兌人民幣為4.2:1計算。

註2：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2020年11月初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約新臺幣273,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2020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2,139仟元及新臺幣12,797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②充實營運資金

###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影響

項目		本次募資前 2020年6月底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重	71.19	71.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47	25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17	113.01
	速度比率	79.92	85.08

註：募資後預估數係以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273,000仟元及預計充實營運資金127,000仟元所估列。

本次募資計畫將127,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依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4.805%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102仟元。另本公司在辦理本次募資計畫後，依本次籌資計畫將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因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使負債比重由71.19%增加至71.54%，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231.47%增加至募資後254.5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計將由募資前106.17%及79.92%增加至募資後113.01%及85.08%，故本次計畫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所募資金部份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2020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2020/9/30 籌資前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已轉換
籌資金額	—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0%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0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139,587,650	139,587,650	139,587,650	139,587,650
預計增發股數(註2)		15,841,584	—	14,814,81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39,587,650	155,429,234	139,587,650	154,402,46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3)(A)		10.19%		9.6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註4)		9.25%		8.75%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 註 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2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27 元。
-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
- 註 4：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當年度第四季末，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12%，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本次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假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60%，優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 10.19%。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本公司 2020 年 9 月底每股淨值為 21.64 元，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4,815 仟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 19.56 元。若以相同資金需求預估，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842 仟股，則每股淨值下降至 19.43 元，故以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 1~7 月 (實際數)	2020 年 8 月~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412,939	1,387,505
非融資性收入(B)	6,582,063	3,550,972
非融資性支出(C)	5,832,142	4,082,43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0	600,000
融資淨額(E)	(224,645)	212,319
償還公司債(F)	—	443,2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787,505	(399,480)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400,000

由 202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以 2020 年 8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938,477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5,337,957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 399,48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400,000 仟元，將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籌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7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12,939	458,448	637,777	276,076	181,230	427,525	763,694	1,387,505	1,192,460	782,702	469,415	512,043	412,9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757,511	222,077	458,252	700,950	1,276,665	1,460,052	1,466,640	541,533	475,106	567,650	891,360	886,700	9,704,496
利息收入及其他	57,399	8,335	26,797	10,185	76,280	32,344	28,576	36,113	5,241	72,272	46,161	28,836	428,539
合計	814,910	230,412	485,049	711,135	1,352,945	1,492,396	1,495,216	577,646	480,347	639,922	937,521	915,536	10,133,035
加：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697,516	187,834	447,792	593,953	726,104	621,581	575,217	460,721	474,927	705,689	540,167	567,422	6,598,923
薪資付現	115,140	83,908	68,840	142,873	129,531	114,598	99,098	87,002	78,362	78,362	78,362	78,710	1,154,786
不動產、廠房、設備	5,971	4,008	16,698	3,491	16,459	5,632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91,139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611	11,115	8,906	980	131,361	980	980	180	180	155,293
所得稅、增值稅	24,781	687	5,245	39,934	57,517	76,683	60,275	2,774	97,765	4,140	980	980	371,761
利息支出	5,170	3,785	3,511	3,985	4,635	3,686	4,806	6,654	6,704	6,237	6,148	6,041	61,362
各項費用支出及其他	102,752	68,384	80,637	127,501	118,033	180,510	131,089	118,233	120,744	125,003	125,112	139,118	1,437,1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4,200	-	-	-	-	-	-	44,200
合計	951,330	348,606	622,723	912,348	1,063,394	1,055,796	877,945	813,225	785,962	926,891	757,429	798,931	9,914,5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51,330	948,606	1,222,723	1,512,348	1,663,394	1,655,796	1,477,945	1,413,225	1,385,962	1,526,891	1,357,429	1,398,931	10,514,580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23,481)	(259,746)	(99,897)	(525,137)	(129,219)	264,125	780,965	551,926	286,845	(104,267)	49,507	28,648	31,394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400,000	-	-	40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443,200)	-	-	(443,200)
銀行借款	433,701	423,000	51,890	231,812	160,483	98,159	96,910	51,840	107,920	194,400	151,200	105,800	2,107,115
償還銀行借款	(251,772)	(125,477)	(275,917)	(125,445)	(203,739)	(198,590)	(90,370)	(11,306)	(212,063)	(177,518)	(288,664)	(133,928)	(2,094,789)
合計	181,929	297,523	(224,027)	106,367	(43,256)	(100,431)	6,540	40,534	(104,143)	(26,318)	(137,464)	(28,128)	(30,87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8,448	637,777	276,076	181,230	427,525	763,694	1,387,505	1,192,460	782,702	469,415	512,043	600,520	600,520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0,520	693,499	426,696	689,639	725,413	746,818	846,609	806,809	901,792	1,200,141	883,088	661,165	600,5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37,974	426,422	850,395	964,937	1,180,324	1,276,497	942,233	663,862	913,552	499,011	586,855	899,468	10,141,530
利息收入及其他	45,836	23,617	20,673	30,237	39,438	47,175	38,870	43,409	4,006	62,200	54,148	25,051	434,660
合計	983,810	450,039	871,068	995,174	1,219,762	1,323,672	981,103	707,271	917,558	561,211	641,003	924,519	10,576,190
加：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74,303	681,287	378,479	633,832	742,331	808,454	616,944	363,357	316,697	645,486	606,171	592,297	6,859,638
薪資付現	110,665	128,566	98,342	111,440	119,531	126,847	91,514	88,106	85,690	81,553	98,319	90,438	1,231,011
不動產、廠房、設備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12,000	42,000	12,000	6,500	6,500	6,500	6,500	124,50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00	200	200	200	10,500	200	200	650	85,000	200	200	200	97,950
所得稅、增值稅	28,778	17,908	9,416	48,239	56,770	68,442	45,980	20,556	13,303	10,060	33,258	26,114	378,824
利息支出	5,580	5,800	3,511	4,500	4,260	3,750	2,210	1,680	2,120	3,390	5,580	5,770	48,151
各項費用支出及其他	109,167	84,439	43,791	103,945	148,752	168,977	141,120	98,699	91,958	133,450	139,094	136,689	1,400,08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合計	735,193	924,700	540,239	908,656	1,088,644	1,188,670	939,968	585,048	601,268	880,639	889,122	858,008	10,140,1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35,193	1,524,700	1,140,239	1,508,656	1,688,644	1,788,670	1,539,968	1,185,048	1,201,268	1,480,639	1,489,122	1,458,008	10,740,155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49,137	(381,162)	157,525	176,157	256,531	281,820	287,744	329,032	618,082	280,713	34,969	127,676	436,55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133,017	323,658	158,031	171,354	123,223	81,599	53,067	77,260	78,064	144,893	125,110	95,668	1,564,944
償還銀行借款	(288,655)	(115,800)	(225,917)	(222,098)	(232,936)	(116,810)	(134,002)	(104,500)	(96,005)	(142,518)	(98,914)	(110,049)	(1,888,204)
合計	(155,638)	207,858	(67,886)	(50,744)	(109,713)	(35,211)	(80,935)	(27,240)	(17,941)	2,375	26,196	(14,381)	(323,2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93,499	426,696	689,639	725,413	746,818	846,609	806,809	901,792	1,200,141	883,088	661,165	713,295	713,29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國內外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而定，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各地區之經銷商及全球知名家電廠商，故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其中外銷客戶共有 L/C 即期信用狀及 T/T 電匯二類，其中 T/T 又可分為出貨前電匯及出貨後電匯，出貨前 T/T 係先收取部分訂金(約 20%~50%)後備料生產，產品出貨前再收取剩餘貨款，而出貨後 T/T 則為出貨後約 30~90 天內客戶一次付清貨款；中國內銷客戶因多為中小型經銷商，主係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貨款(票期最長可達 180 天)，故一般而言收款期間較長，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立帳後 30~90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前述基礎推估，其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現況、每月業績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要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購料付款方面，本公司採購付款政策則為預付~月結 100 天及 180 天承兌匯票，視資金需求將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或背書轉讓用以支付供應商貨款或日常營運所需，本公司對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立帳後 90~120 天。本公司編製 2020~202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估計，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20 年 1~7 月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 58,739 仟元，而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預估之資本支出為 156,900 仟元，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辦公、運輸及機器設備之維護、汰舊換新等支出，係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係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估募資後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將可降低財務槓桿度，償債能力因此而提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評估，本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本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 2020 年 8~12 月及 2021 年度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273,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主要為係用於營運週轉使用，其原借款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新臺幣)(註 2)	減少利息支出 (新臺幣)	
					人民幣 (仟元)	折合新臺幣 (註 1)		2020 年度	往後 年度
招商銀行	4.78%	2020/01/03~ 2021/01/02	2020/01/03	營運週轉	15,000	63,000	63,000	503	3,011
中國銀行	4.785%	2020/02/25~ 2021/02/24	2020/02/25	營運週轉	25,000	105,000	105,000	840	5,024
彰化商業銀行	4.5%	2020/05/15~ 2020/11/15	2020/05/15	營運週轉	20,000	84,000	84,000	632	3,780
華南商業銀行	4.675%	2020/07/10~ 2020/11/10	2020/07/10	營運週轉	5,000	21,000	21,000	164	982
合計					65,000	273,000	273,000	2,139	12,797

註 1：折合新臺幣數係依暫訂匯率新臺幣兌人民幣為 4.2:1 計算。

註 2：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2020 年 11 月初。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分別 1,071,992 仟元、1,289,239 仟元、540,627 仟元，本公司屬於營運週轉之借款金額大致維持於 5~12 億之間，而 2019 年上半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1,062,693 仟元及 770,532 仟元，本公司上半年度短期借款餘額亦達 7~10 億，主係因本公司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等系列產品有明顯銷售淡旺季，傳統出貨旺季係為上半年度，故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而動撥該等借款以支應旺季出貨之訂單及日常營運需求。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273,000 仟元為本公司 2020 年分別在 1、2、5 及 7 月所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首次動撥時點係自契約簽定後當日動支，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第四季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1,943,715	1,811,810	3,738,857
營業毛利	389,146	255,136	815,646
毛利率	20.02%	14.08%	21.82%
營業淨利	(33,986)	(74,248)	351,510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借款，係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係自 2020 年上半年度及 7 月動支借款，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9 年第四季減少 131,905 仟元、減少 6.79%，主要係因 2020 第一季起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受中國大陸地區封城及全球各地邊境管制影響，內外銷訂單量縮減，在固定成本仍需支應下，營業毛利、毛利率及營業利益因而下滑；自第二季起進入電風扇產品之銷售旺季，使 2020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第一季大幅增加 1,927,047 仟元、成長率為 106.36%，營業毛利亦大幅成長 219.69%，毛利率較第一季回升至 21.82%。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損益受疫情衝擊影響

而呈現虧損，惟 2020 年第二季起已有所提升，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募資金額為 4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並無長期股權投資之支出，而資本支出為 156,900 仟元，未有其他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400,000 仟元\*60%=240,000 仟元)，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4,902,626	4,796,553	4,432,077	4,979,684	5,067,249	6,763,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7,143	2,591,489	2,426,397	2,206,928	1,886,835	1,735,156
無形資產		45,828	34,712	31,775	20,033	11,697	9,653
其他資產		282,601	272,860	942,887	1,159,507	1,935,235	1,878,273
資產總額		8,218,198	7,695,614	7,833,136	8,366,152	8,901,016	10,386,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60,001	4,797,191	4,027,148	5,068,804	4,858,844	6,370,065
	分配後	5,160,001	4,919,593	4,039,307	5,068,804	4,968,32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66,044	192,028	1,208,846	824,315	1,033,079	1,023,7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6,045	4,989,219	5,235,994	5,893,119	5,891,923	7,393,815
	分配後	5,426,045	5,111,621	5,248,153	5,893,119	6,001,4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2,153	2,688,781	2,582,747	2,462,371	2,993,805	2,992,583
股本		1,228,846	1,228,436	1,228,436	1,228,436	1,368,506	1,368,506
資本公積		1,021,581	966,919	979,283	979,283	1,223,135	1,223,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304	624,909	500,369	501,835	765,987	844,523
	分配後	345,304	502,507	488,210	501,835	629,13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6,422	(120,258)	(104,764)	(214,132)	(363,823)	(470,951)
庫藏股票		—	(11,225)	(20,577)	(33,051)	—	—
非控制權益		—	17,614	14,395	10,662	15,288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2,153	2,706,395	2,597,142	2,473,033	3,009,093	2,992,583
	分配後	2,792,153	2,583,993	2,584,983	2,473,033	2,899,61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10,967,669	11,032,005	10,024,202	10,614,940	10,142,781	5,550,667
營業毛利		2,075,981	2,291,399	1,736,363	1,809,931	1,972,712	1,070,782
營業損益		(62,864)	341,281	(46,001)	68,437	289,876	277,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57)	16,191	53,336	3,830	32,948	12,984
稅前淨利		(122,321)	357,472	7,335	72,267	322,824	290,2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4,042)	276,946	1,354	(18,083)	257,159	219,0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4,042)	276,946	1,354	(18,083)	257,159	21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323)	(319,020)	8,783	(81,393)	(138,072)	(107,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365)	(42,074)	10,137	(99,476)	119,087	111,9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042)	282,300	4,262	(14,599)	251,919	219,04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5,354)	(2,908)	(3,484)	5,240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365)	(36,720)	13,356	(95,743)	114,461	111,91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5,354)	(3,219)	(3,733)	4,626	—
每股盈餘	分配前	(0.77)	2.31	0.03	(0.12)	2.05	1.57
	分配後	(0.77)	2.31	0.03	(0.12)	2.0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4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呂觀文、莊鈞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	莊鈞維、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莊鈞維、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8	李慈慧、呂觀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許育峰、呂觀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2015 年度起將本公司會計師呂觀文及施威銘會計師變更為呂觀文及莊鈞維會計師；2016 年度起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將本公司會計師呂觀文及莊鈞維會計師變更為莊鈞維及寇惠植會計師。2018 年度起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會計師莊鈞維及寇惠植會計師變更為李慈慧及呂觀文會計師。另 2019 年度起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李慈慧會計師變更為許育峰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02	64.83	66.84	70.44	66.19	71.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38	111.16	156.26	148.93	213.42	231.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01	99.99	112.79	98.28	104.29	106.17
	速動比率	46.89	49.13	50.26	55.45	61.01	79.92
	利息保障倍數	(0.38)	6.83	1.10	1.66	4.67	12.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7.28	6.90	6.73	5.78	4.34
	平均收現日數	62	50	53	54	63	84
	存貨週轉率(次)	3.24	3.59	3.39	3.82	3.88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4.17	4.17	4.22	3.38	2.91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02	108	95.51	94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7	4.26	4.13	4.81	5.38	6.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43	1.28	1.27	1.14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3)	4.20	0.86	0.97	3.78	4.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	10.30	0.16	(0.58)	9.23	1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95)	29.10	0.60	5.88	23.59	42.42
	純益率(%)	(0.86)	2.56	0.04	(0.14)	2.48	3.9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每股盈餘(元)		(0.77)	2.31	0.03	(0.12)	2.05	1.5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0	43.41	8.75	13.26	29.97	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25	85.26	78.95	100.97	236.35	28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3	71.84	6.04	20.01	36.03	22.6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20)	4.37	(22.09)	16.85	4.56	2.60
	財務槓桿度	0.41	1.22	0.39	(1.64)	1.14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19年發行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19年度稅前獲利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19年度稅前獲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19年獲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較上期上升，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2019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2019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2019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營業槓桿度較上期下降，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上升，主要係2019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7	0.02	129,526	1.55	(127,719)	(98.60)	主係因截至 2019 年資產負債表日，該公司帳上已無非保本理財產品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824,194	9.26	544,740	6.51	279,454	51.30	主係因本期公司債保證所設定質押定存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轉入，致質押定存金額提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835	21.20	2,206,928	26.38	(320,093)	(14.50)	主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致使淨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1,595,241	17.92	-	-	1,595,241	100.00	主係本公司本期將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九江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款項，自 2019 年底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311	1.67	968,253	25.47	(819,942)	(84.68)	主係本公司將自 2017 年起預付九江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款項，自 2019 年底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540,627	6.07	1,289,239	15.41	(748,612)	(58.07)	主係本期公司毛利成長，當期損益由虧轉盈，故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214,881	2.41	359,937	4.30	(145,056)	(40.30)	主係本期經銷商下單量減少，故預收款亦隨之下降之故。
應付票據	1,608,075	18.07	1,177,486	14.07	430,589	36.57	主係因 2019 年底考量氣候因素，提前出貨部分夏季產品，備貨購料款增加，致使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	1,111,646	12.49	928,657	11.10	182,989	19.70	
其他應付款	671,547	7.54	514,676	6.15	156,871	30.48	主係因 2019 年度因當期損益由虧轉盈，提列較高之年終獎金，及因應雙 11 活動，年底支應付促銷費上升所致。
應付公司債	293,350	3.30	-	-	293,350	100.00	主係本公司於 2019 年新發行有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存入保證金	94,481	1.06	84,181	1.01	10,300	12.24	主係因 OEM 廠商多元化政策，本期新供應商增加，本公司與之收取保證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368,506	15.37	1,228,436	14.68	140,070	11.40	主係因本公司執行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1,223,135	13.74	979,283	11.71	243,852	24.90	主係因本公司於 2019 年執行現金增資、發行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17 年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所致。
保留盈餘	765,987	8.61	501,835	6.00	264,152	52.64	主係本期公司穩定獲利及毛利增加，當期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其他權益	(363,823)	(4.09)	(214,132)	(2.56)	(149,691)	69.91	主要係因人民幣兌港幣持續貶值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67,249	4,979,684	87,565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835	2,206,928	(320,093)	(14.50)
無形資產		11,697	20,033	(8,336)	(41.61)
其他資產		1,935,235	1,159,507	775,728	66.90
資產總額		8,901,016	8,366,152	534,864	6.39
流動負債		4,858,844	5,068,804	(209,960)	(4.14)
非流動負債		1,033,079	824,315	208,764	25.33
負債總額		5,891,923	5,893,119	(1,196)	(0.02)
股本		1,368,506	1,228,436	140,070	11.40
資本公積		1,223,135	979,283	243,852	24.90
保留盈餘		765,987	501,835	264,152	52.64
其他權益		(363,823)	(214,132)	(149,691)	69.91
庫藏股票		-	(33,051)	33,051	(100.00)
非控制權益		15,288	10,662	4,626	43.39
股東權益總額		3,009,093	2,473,033	536,060	21.68
<p>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中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p> <p>(1) 其他資產：主係因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支付九江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款項，並於年底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p> <p>(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2019 年發行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p> <p>(3) 資本公積：主係因本公司於 2019 年執行現金增資、發行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所致。</p> <p>(4)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公司穩定獲利及毛利成長，當期損益由虧轉盈所致。</p> <p>(5) 其他權益：主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p> <p>(6) 庫藏股票：主係因本期將庫藏股票全數轉讓員工所致。</p> <p>(7) 股東權益總額：請參閱第 3,4,5,6 項之說明。</p> <p>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 (二) 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142,781	10,614,940	(472,159)	(4.45)
營業成本		8,166,237	8,805,119	(638,882)	(7.26)
營業毛利		1,972,712	1,809,931	162,781	8.99
營業費用		1,682,836	1,741,494	(58,658)	(3.37)
營業利益		289,876	68,437	221,439	32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48	3,830	29,118	760.26
稅前淨利		322,824	72,267	250,557	346.71
所得稅費用		65,665	90,350	(24,685)	(27.32)
本期淨利		257,159	(18,083)	275,242	(1,5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072)	(81,393)	(56,679)	6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087	(99,476)	218,563	(219.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919	(14,599)	266,518	(1,825.5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461	(95,743)	210,204	(219.55)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主要係 2019 年度毛利增加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期向銀行借款融資金額下降，故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 (3)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公司毛利增加，故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 2018 年度香港稅務局要求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補繳稅款所致。
- (5)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公司穩定獲利及毛利增加，當期損益由虧轉盈所致。
-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請參閱第 1~6 項之說明。
- (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請參閱第 5 項之說明。
- (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請參閱第 1~6 項之說明。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本公司過去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未來經濟環境發展趨勢及對所處行業未來預測，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未來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456,592	672,080	784,512	116.7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253,175)	(981,878)	(271,297)	27.6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01,245)	488,472	(589,717)	(120.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19 年公司稅前獲利增加，應付帳款付款天期延長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九江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19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202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412,939	815,025	(633,673)	594,291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業支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償還銀行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201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九江廠第三期土地使用權款項其中之人民幣 180,000 仟元(約新臺幣 773,395 仟元)，另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廠務設備計新臺幣 247,465 仟元。其中九江廠土地使用權款項主要係依本公司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招商項目合同書及補充合同書，約定自 2017 年 7 月起分三年等額繳付相關土地及廠房之投資款，惟 2018 年本公司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協調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6 月繳納第二期土地及廠房投資款各人民幣 60,000 仟元所致，最後一期款項業已於 2019 年全數支付完畢。機器設備及其他廠務設備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及既有產能需求狀況持續進行維護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以提升生產能力，並滿足客戶需求。上述之資本支出均係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所產生，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5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201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6,069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不適用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316,127	主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不適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19,286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及營運獲利所致。	不適用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36,489	主要係達生產經濟規模，故產生獲利	不適用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5	主要係降低營運成本，故產生獲利。	不適用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44,967	主要係達生產經濟規模，故產生獲利。	不適用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	主要係收入成長，故產生獲利。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17	無重大缺失	—
2018	無重大缺失	—
2019	無重大缺失	—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 (二)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請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ol>	<p>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4 條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規定，解散公司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表決權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p>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以及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規定。因此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p>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li> <li>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li> <li>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li> </ol> <p>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p>	<p>依據 2011 年 4 月 27 日開曼群島修正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開曼公司經其公司章程之授權董事會決議通得買回或贖回其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銷除或轉讓其買回或贖回已發行股份前，皆視為庫藏股。</p> <p>開曼群島並未對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做相關詳細規定。關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公司員工詳細規定於公司章程中，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其次關於表決權之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要求訂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四) 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124 頁。
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不適用。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1626	29.95	16.50	25.305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史瑞斌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長	鄭立平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蔡正富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史李燭珠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史瑞霖	4	1	80	2018.06.11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陳順隆	4	1	80	2018.06.11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陳彥傳	5	-	100	2018.06.11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5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	100	2012.09.05 股東臨時會選任，於 2018.06.11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考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5	-	100	於 2018.06.11 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5	-	100	於 2018.06.11 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5	-	100	於 2018.06.11 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	100	於 2018.06.11 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2019.3.4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本公司2018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b.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c.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
- d.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e.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f.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g.通過本公司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
- h.通過追認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任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019.5.3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 b.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2019.8.8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本公司2019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 b.通過201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更新下半年預算。
- c.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d.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股基準日訂定。
- e.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f.通過本公司為辦理發行中國境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向中國信託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2019.11.7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新增內控制度。

- b.通過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 c.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d.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2019.12.13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內容：

- a.通過2020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年度稽核計畫。
- b.通過本公司擬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 c.通過本公司2020年預算。
- d.通過對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e.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經營檢討，同時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尚未擬訂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除(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外，(一)(二)(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	V		目前由本公司財務長兼職董事會秘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對消費者、供應商、銀行或公司相關利益者，均有相關部門處理。對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層級反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於網站上公開業務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財務資訊。 (二)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按照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一)(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三)目前皆依照規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未來視實際作業評估是否提早公告並申報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依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撥提撥退休金、納入團保，以關懷僱員、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法令規定如期詳實的公開公司應公開的各項資訊，俾供投資大眾參考；與供應商簽訂定期合約，維持良好供應關係。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進修資訊予董事參考,並定期申報董事進修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對產業與本公司所處之地位及未來公司之發展方向均有充份之瞭解，任何決策均透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事會討論、授權及執行，以保全公司資產、降低風險。</p> <p>(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對於消費者對公司提出之建議或客訴，皆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與回覆，並同時以書面方式知會相關單位。</p> <p>(六)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最近年度(201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3	—	100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06.11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范欽華	3	—	100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06.11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邱顯比	3	—	100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06.11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齊萊平	3	—	100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06.11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未來擬規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未來擬規劃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p>(二) 本公司為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致力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多為污水及廢氣，本公司已購置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p> <p>(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p> <p>(四) 本公司每年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p>	V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	除(一)-(五)符合「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管理政策與程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V	<p>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p> <p>(二)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p> <p>(四) 公司目前定期為員工舉辦符合該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p>(五) 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並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 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目前尚未有明確規範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外，(六) 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未來將持續改善。</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成效卓越，並屢獲當地政府給予「生態示範企業」、「全國低碳經濟示範單位」之殊榮。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p> <p>(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p> <p>(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p>	除(一)(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三)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p> <p>(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p> <p>(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p> <p>(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除(一)(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二)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p> <p>(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於202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並會考量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將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內、外部網站，供本公司關係人查閱。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張志為	2015.05	2019.01	生涯規劃
總經理	張萬全	2014.09	2019.02	生涯規劃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2009.01	2019.06	生涯規劃
協理	陳鏞生	2010.01	2019.10	生涯規劃
副總經理	曾巖閔	2009.01	2019.12	生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瑞斌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董事	鄭立平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董事	蔡正富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董事	史李燦珠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董事	史瑞霖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董事	陳順隆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董事	陳彥傳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明璋	2018.06.11	201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3
			201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2018.06.11	2019.06.26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 X 股東價值	3
			2019.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獨立董事	范欽華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獨立董事	齊萊平	2018.06.11	2019.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機會與影響	3
			2019.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酬勞解析	3

##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經理	何美秀	103.01.01	2019.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5 收入。實務應用》 IFRS15 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3
			2019.07.25~ 2019.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1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2019.12.19~ 2019.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經理	許明雄	106.10.11	2019.06.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6
			2019.06.1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專業研習	6
			2019.07.1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危機處理之道-以風險管理與危機溝通為中心	6
			2019.09.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2019.09.1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
			2019.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發展@數位技術時應注意之個資保護-從歐盟個資保護法(GDPR)談起	6
			2019.12.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控實務解析	6
			2019.12.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內控內稽制度介紹	6

3. 其他重要資訊：本公司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瞭解相關訊息。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5 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瑞斌 簽章



總經理：林永昌 簽章

林永昌





## 承銷商總結意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開曼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為募集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西元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版)

時間：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10:10~10:30

地點：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艾美特會議室

出席董事：史瑞斌、鄭立平(視訊參加)、蔡正富、史李燦珠(視訊參加)、史瑞霖、陳彥傳(委託出席)、陳順隆(視訊參加)、范欽華(視訊參加)、邱顯比(視訊參加)、陳明璋(視訊參加)、齊萊平(委託出席)

列席人員：會計經理 何美秀；財務經理 林煌明；稽核經理 許明雄(視訊參加)；發言人 莊亞崧(視訊參加)

主席：史瑞斌 董事長



記錄：何美秀



一、宣佈開會：(略)

二、利益衝突：(略)

三、表決方式：(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所需資金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二)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

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公開銷售，實際承銷方式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後發行。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 (七)本次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



紀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零仟壹佰捌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發行，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75%(到期年收益率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公開銷售，實際承銷方式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後發行。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7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十三、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 資金用途：

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所需資金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財務調度之彈性。

#### 十四、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

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

原因始取得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艾美特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7 年度		0.03	0.1	-	-	0.1
2018 年度		(0.12)	-	-	-	-
2019 年度		2.05	0.8	0.2		1.0
2020 年前二季		1.5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202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2,583 仟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36,851 仟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1.87(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 日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4,432,077	4,979,684	5,067,249	6,763,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6,397	2,206,928	1,886,835	1,735,156
無形資產		31,775	20,033	11,697	9,653
其他資產		942,887	1,159,507	1,935,235	1,878,273
資產總額		7,833,136	8,366,152	8,901,016	10,386,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7,148	5,068,804	4,858,844	6,370,065
	分配後	4,039,307	5,068,804	4,968,32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08,846	824,315	1,033,079	1,023,7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35,994	5,893,119	5,891,923	7,393,815
	分配後	5,248,153	5,893,119	6,001,4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82,747	2,462,371	2,993,805	2,992,583
股本		1,228,436	1,228,436	1,368,506	1,368,506
資本公積		979,283	979,283	1,223,135	1,223,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369	501,835	765,987	844,523
	分配後	488,210	501,835	629,13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4,764)	(214,132)	(363,823)	(470,951)
庫藏股票		(20,577)	(33,051)	—	—
非控制權益		14,395	10,662	15,288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7,142	2,473,033	3,009,093	2,992,583
	分配後	2,584,983	2,473,033	2,899,61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10,024,202	10,614,940	10,142,781	5,550,667
營業毛利		1,736,363	1,809,931	1,972,712	1,070,782
營業損益		(46,001)	68,437	289,876	277,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36	3,830	32,948	12,984
稅前淨利		7,335	72,267	322,824	290,2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4	(18,083)	257,159	219,0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54	(18,083)	257,159	21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83	(81,393)	(138,072)	(107,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7	(99,476)	119,087	111,9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62	(14,599)	251,919	219,04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908)	(3,484)	5,2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56	(95,743)	114,461	111,9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19)	(3,733)	4,626	—
每股盈餘		0.03	(0.12)	2.05	1.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係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401,816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 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情勢方面，疫情蔓延歐美地區，多國採行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為此，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 2020 全球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經濟學人 (EIU) 與 IHS Markit，在 2020 年 4 月均調降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負成長；IMF 與 EIU 亦分別調降 2020 年全球貿易預估，成長率亦由正轉負，顯示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將對全球供給與需求面帶來嚴重的負面衝擊。

展望未來，第二季在主要國家多採行嚴厲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各大城市與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就業市場亦受到衝擊，經濟近乎停擺，並重挫國際油價的情況下，即便部分國家在第二季後半可望逐漸解除防疫禁令，預料第二季國內製造業亦將面臨挑戰。預估 109 年第二季製造業生產指數為 109.79，較 108 年同期成長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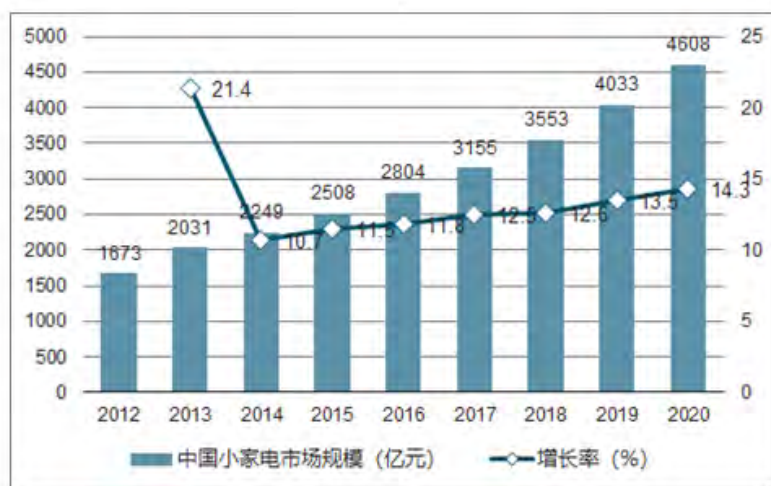
##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九成五。推動全球家用電器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是技術進步，城市化快速發展，住房部門增長，人均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家務勞動需求增加，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以及不斷增加的小家庭數量。消費者對環保和節能電器的傾向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增長。依據國際市調機構 Statista 的調查報告，2019 年全球主要家電市場營收規模約為 2,031 億美元，全球最大市場為亞太區域，占比為 36.8%，顯示亞太地區為全球家電最重要的市場。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2019 年海爾(Haier)在亞太和北美兩大市場(該兩大市場零售額份額合計占全球 63.5%)延續龍頭優勢地位，亞太地區主要品牌依序為美的(Midea)、樂天、三星及松下等，可見亞太地區品牌於家電市場中佔比相當高。

相對於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等大家電，小家電一般指功率和體積都較小的家電，是提高人們生活質量的家電產品。小家電產品按照用途可以分為三類：廚衛小家電、家居小家電、個人護理小家電。根據 GfK Temax 統計資料，2018 年全球大型家電銷售額為 1770 億歐元，占比為 67%，小型家電銷售額為 860 億歐元，占比為 33%。2019 年上半年，全球大型家電市場增長 2.7%，2019 年上半年，小家電市場同比增長 9.3%，預測全年市場增長 9.4%，銷售額將達到 941 億歐元左右。

由於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故中國小家電市場發展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大陸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滿足了大家電相對傳統需求之後，功能性與享受型需求的小家電產品的需求逐漸上升，且隨著消費升級步伐不斷加快以及網際網路電子商務平臺的蓬勃發展，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不斷擴張。依據智研諮詢 2018 年 10 月發佈《2019-2022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運行態勢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數據資料，2017 年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 3,155 億元，年增 12.5%，2012~2017 年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3.5%，2018 年中國小家電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 3,553 億元，廚房小家電市場增勢強勁，預計 2020 年小家電市場總規模達到人民幣 4,608 億元，小家電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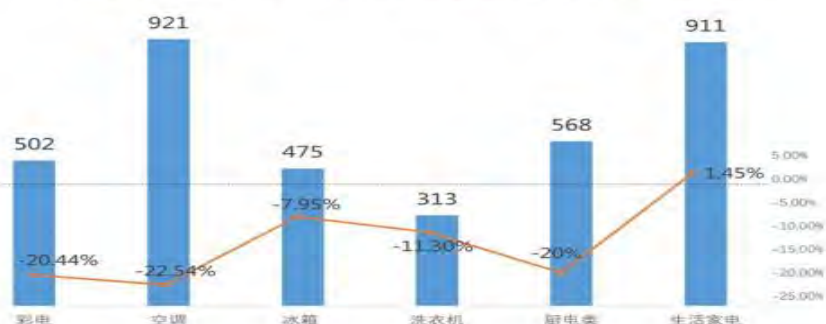
## 2012~2020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及趨勢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數據研究中心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到疫情影響，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發布之《2020 上半年中國家電市場報告》顯示，中國家電市場 2020 年上半年零售額規模為人民幣 3365.2 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8.4%，作為市場日趨飽和的耐用品，家電消費受疫情衝擊明顯。大家電中彩電、冰箱、洗衣機、空調等主流細分市場無一倖免，呈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另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2020 年上半年家電（空調、冰箱、洗衣機部分廚房家電和生活電器）累計出口額為人民幣 1,870 億元，同比增長率為 4.2%。而相比傳統大家電的“量額齊跌”，生活家電是唯一沒有下降的產品品類。2020 年上半年，生活家電各種新品類不斷出現，功能持續細分，整體市場逆勢上漲，零售額達 911 億元，同比增長 1.45%。其中，與清潔健康、烹飪類、個護相關的小家電，在疫情期間仍保持了不錯的市場增速，例如清洗機、電拖把、掃地機器人、吸塵器、破壁機、空氣炸鍋、煎烤機、廚師機、按摩器等，健康小家電依託線上消費趨勢提速，已經逐漸成為整體家電市場的新活力源。

2020 上半年家電市場各品類零售額（億元）及增減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2020 年 7 月

###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16%、29.56%、33.81%及 28.8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6.84%、70.44%、66.19%及 71.19%，該公司 2018 年度為支付九江廠土地及廠房使用權之費用，向金融機構舉債，負債占資產比率進而增加至 70.44%；2019 年度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九江廠土地及廠房使用權之費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66.19%；2020 年上半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夏季商品生產延後，原應支付供應商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亦隨之延宕，本期負債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71.19%。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分別為 156.26%、148.93%、213.42%及 231.47%，2018 年度因所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可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因而下滑；2019 年度因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折舊攤提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提升至 213.42%；2020 年上半年度則因人民幣持續貶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上權益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54 仟元、(18,083)仟元、257,159 仟元及 219,047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0,137 仟元、(99,476)仟元、119,087 仟元及 111,919 仟元；2018 年度受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590,738 仟元，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2017 年度增加，惟因 2018 年度子公司深圳艾美特因深圳稅務局將 1998 年至 2006 年度轉撥計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予以核定，及子公司威昂因 2002 及 2003 年度佣金費用未能抵減本稅，將上述所得稅費用共計 52,884 仟元調整入帳，故使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造成當年度產生稅後虧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呈現虧損。2019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控管成本擰節支出，本期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2018 年大幅增加 221,439 仟元及 275,242 仟元，惟因人民幣受到中美貿易影響持續貶值，致使 2019 年度之本期淨利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0,305)仟元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119,087 仟元。2020 年上半年度全球各地傳出新冠肺炎疫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中國大陸封城及各地邊境控管影響，雖毛利率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近，惟整體營業收入下降 779,182 仟元，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均較去年同期呈衰退之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09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

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艾美特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發行，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期滿(以下簡稱「到期日」)。

####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及該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④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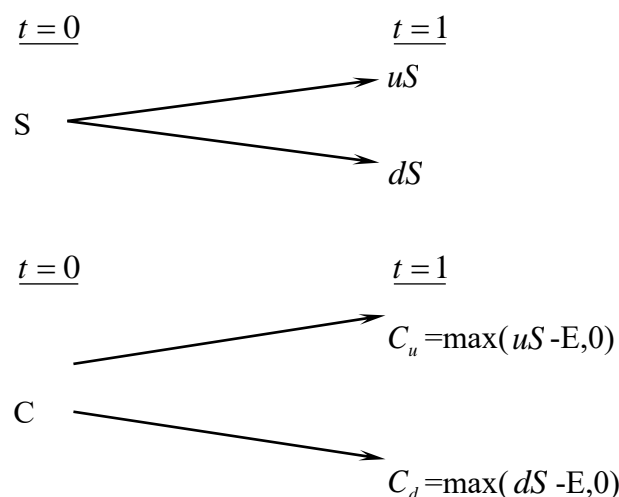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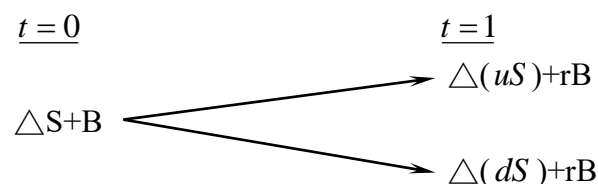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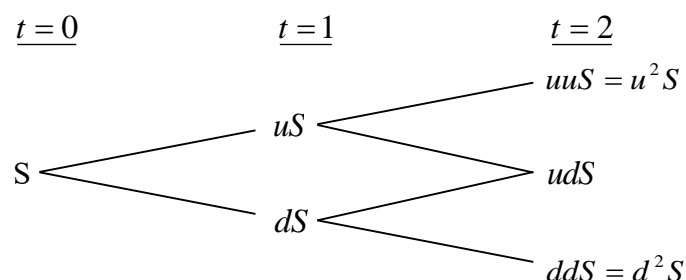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sup>1</sup>)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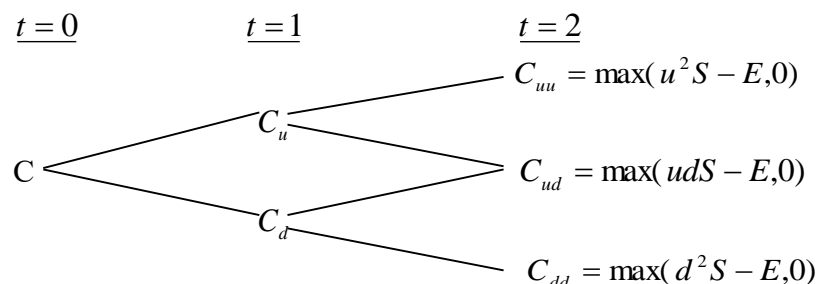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

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25.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5.25 元
轉換價格	2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波動度	33.62%	樣本期間-(108/11/20-109/11/19)，樣本數-245 1. 採 109/1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6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985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6 年)之 0.1365%及 0.18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6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05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05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4.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05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0/(1+1.3054\%)^3=96,91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4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9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490 元。

###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910	92.00%
轉換權價值	8,490	8.0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34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340 元，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5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551 \times 0.9 = 94,09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艾美特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艾美特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 責 人：史瑞斌



二 ○ 二 ○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僅限於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二 ○ 二 ○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僅限於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三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62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6~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史瑞斌



日 期：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及預期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六(十一)退款負債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製家用電器，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檢視該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預期銷貨退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針對產品別及銷售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銷貨退回金額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及應收票據帳款債權移轉，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另，依交易實務，艾美特集團將其應收票據進行貼現，或將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做為支付貨款。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綜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艾美特集團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取得並複核應收帳款買賣合約，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該合約是否有追索權並且發函詢證，以了解艾美特集團之權利義務，確定交易性質係屬出售或擔保借款。

###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主係為電風扇及電暖氣等家用電器，其產品特性受天氣變化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艾美特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跌價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417,768	5	300,850	4	2100	\$ 1,289,239	15	1,071,992	13					
1110	129,526	2	243	-	2120	8,734	-	-	-					
1150	482,292	6	163,405	2	2131	359,937	4	159,452	2					
1170	1,173,297	14	1,190,060	15	2150	1,177,486	14	832,685	11					
1180	101,447	1	45,030	1	2170	928,657	11	1,237,741	16					
130X	2,130,614	25	2,477,652	32	2200	514,676	6	576,919	7					
1470	544,740	7	254,837	3	2220	6,320	-	8,522	-					
	<u>4,979,684</u>	<u>60</u>	<u>4,432,077</u>	<u>57</u>	2230	157,993	2	17,85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30,045	-	34,854	-	2250	6,871	-	118,633	2					
1600	2,206,928	26	2,426,397	31	2300	84,138	1	3,354	-					
1780	20,033	-	31,775	-	2321	488,687	6	-	-					
1840	161,209	2	65,394	1	2322	46,066	1	-	-					
1900	968,253	12	842,639	11		<u>5,068,804</u>	<u>60</u>	<u>4,027,148</u>	<u>51</u>					
	<u>3,386,468</u>	<u>40</u>	<u>3,401,059</u>	<u>43</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u>\$ 8,366,152</u>	<u>100</u>	<u>7,833,1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預收貨款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八)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四))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七)	\$ 10,614,940	100	10,024,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	8,805,119	83	8,284,819	83
營業毛利	1,809,821	17	1,739,383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93	-	10,5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503	-	7,56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9,931	17	1,736,363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六)、七)	1,159,539	11	1,200,820	1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	427,149	4	417,4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820	1	164,0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6,0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41,494	16	1,782,364	18
營業利益(損失)	68,437	1	(46,0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68,544	2	142,8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55,956)	(1)	(19,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10,051)	(1)	(73,1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93	-	2,6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0	-	53,336	1
7900 稅前淨利	72,267	1	7,33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0,350	1	5,981	-
本期(淨損)淨利	(18,083)	-	1,3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224	-	(6,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224	-	(6,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17)	(1)	15,1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617)	(1)	15,1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393)	(1)	8,7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76)	(1)	10,13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599)	-	4,26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4)	-	(2,908)	-
	\$ (18,083)	-	1,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5,743)	(1)	13,3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3)	-	(3,219)	-
	\$ (99,476)	(1)	10,137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03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966,919	110,770	182,381	331,758	624,909	(120,258)	(11,225)	2,688,781	17,614	2,706,395
本期淨利	-	-	-	-	4,262	4,262	-	-	4,262	(2,908)	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0)	(6,400)	15,494	-	9,094	(311)	8,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8)	(2,138)	15,494	-	13,356	(3,219)	10,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30	-	(28,2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58	(120,2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402)	(122,402)	-	-	(122,402)	-	(122,40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2,364	-	-	-	-	-	-	12,364	-	12,364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八))	-	-	-	-	-	-	-	(9,352)	(9,352)	-	(9,352)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8,730	500,369	(104,764)	(20,577)	2,582,747	14,395	2,597,142
本期淨(損)	-	-	-	-	(14,599)	(14,599)	-	-	(14,599)	(3,484)	(18,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24	28,224	(109,368)	-	(81,144)	(249)	(8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5	13,625	(109,368)	-	(95,743)	(3,733)	(99,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	-	(42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59)	(12,159)	-	-	(12,159)	-	(12,1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494)	15,494	-	-	-	-	-	-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八))	-	-	-	-	-	-	-	(12,474)	(12,474)	-	(12,474)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426	287,145	75,264	501,835	(214,132)	(33,051)	2,462,371	10,662	2,473,033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267	7,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6,014)	(8,064)
折舊費用	457,090	444,652
攤銷費用	13,062	15,723
利息費用	110,051	73,115
利息收入	(66,896)	(55,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3)	(2,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08	10,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14	3,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811	83,6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93	10,5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503)	(7,5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8)	-
其他收入	(2,309)	(2,3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4,646	566,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64,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3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8,887)	464,4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896	(306,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6,417)	(39,764)
存貨減少(增加)	347,038	(63,7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2)	162,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1	281,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4,801	(200,913)
應付帳款減少	(309,100)	(177,0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328)	(158,2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02)	2,286
負債準備減少	(3,985)	(44,676)
預收款項增加	200,485	124,4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993)	(19,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590	4,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268	(46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419	(188,208)
調整項目合計	671,065	378,120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史瑞斌

~ 8 ~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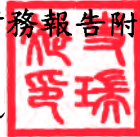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3,332	385,455
收取之利息	66,896	55,055
支付之利息	(98,617)	(72,233)
支付之所得稅	(39,531)	(15,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080	352,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667)	(421,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	17,872
取得無形資產	(1,549)	(13,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928)	(564,1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365)	(110,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8,0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832)	(1,091,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8,197	2,847,207
短期借款減少	(3,285,728)	(2,525,006)
發行公司債	-	494,578
舉借長期借款	92,28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54	(17,812)
發放現金股利	(12,159)	(122,40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474)	(9,3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	(3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26	666,9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56)	(10,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918	(81,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850	382,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768	\$ 300,850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史瑞斌



會計主管：張志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分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下之待退產品權利。

####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代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8.12.31			2018.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7,934	76,204	84,138	3,354	107,777
負債準備-流動	83,075	(76,204)	6,871	118,633	(107,777)	10,856
負債影響數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2018年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580	(31,573)	(26,9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558)	31,573	(3,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西元二〇一八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西元二〇一七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西元二〇一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850	攤銷後成本	300,85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5,293	攤銷後成本	1,425,29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88,281	攤銷後成本	188,28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之間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8.12.31	2017.12.31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註)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迴轉利益」。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外，其餘與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於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包括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者，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此外，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已停止適用之現金流量避險，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七)收入認列(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司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8.12.31</u>	<u>2017.12.31</u>
庫存現金	\$ 1,354	1,3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414	195,957
定期存款	-	<u>103,5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7,768</u>	<u>300,8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8.12.31</u>	<u>201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29,52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2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9,526</u>	<u>24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234)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18.12.31</u>	<u>2017.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四))	(7,5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四))	-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734)</u>	<u>(2,550)</u>
流動	\$ 120,792	243
非流動	-	(2,550)
合計	<u>\$ 120,792</u>	<u>(2,307)</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2018.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6,500</u>	日幣兌美元	2019.4~2019.7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8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19.4
<u>2017.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720</u>	日幣兌美元	2018.1~2018.5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2018.12.31</u>	<u>201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82,292</u>	<u>163,40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31,146	1,255,073
減：備抵損失	(57,849)	(65,013)
	<u>\$ 1,173,297</u>	<u>1,190,06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7,303		-
逾期1~90天	179,765		-
逾期91~180天	16,462	25%	4,116
逾期181~270天	10,019	50%	5,009
逾期271~365天	4,660	75%	3,495
逾期366天以上	45,229	100%	45,229
	<u>\$ 1,713,438</u>		<u>57,849</u>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7.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311,172
逾期31~60天	64,365
逾期61~90天	<u>1,220</u>
	<u>\$ 376,7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5,013	18,600	61,207	79,80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0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82,348	-	51,121	51,121
減損損失迴轉	(88,362)	-	(59,185)	(59,185)
外幣換算損益	(1,150)	438	(7,168)	(6,730)
期末餘額	<u>\$ 57,849</u>	<u>19,038</u>	<u>45,975</u>	<u>65,013</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應收帳款無計息之情形。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1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九十天內，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302,287千元及191,014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以及1,108,856千元及1,059,073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付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金融機構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付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2018.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323,428	USD1,000,000	USD230,404 (新台幣7,066千元)	2018.06.05~ 2019.05.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追索權承購</li> <li>• 手續費0.6%</li> <li>• 融資成數85%</li> <li>• 承保成數90%</li> </ul>	USD323,428 (新台幣9,892千元)
201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	USD296,976	USD1,000,000	USD250,000 (新台幣7,440千元)	2017.05.05~ 2018.04.3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追索權承購</li> <li>• 手續費0.6%</li> <li>• 融資成數85%</li> <li>• 承保成數90%</li> </ul>	USD296,976 (新台幣8,838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93,024元(折合新台幣2,826千元)及美金46,976元(折合新台幣1,398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2018.12.31</u>	<u>2017.12.31</u>
其他應收款—其他	\$ 82,344	80,952
減：備抵損失	<u>52,953</u>	<u>54,154</u>
	<u>\$ 29,391</u>	<u>26,798</u>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u>2018.12.31</u>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29,391	-
逾期361天以上	-	52,953
總帳面金額	29,391	52,953
備抵損失	-	(52,953)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9,391</u>	<u>-</u>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2018年度</u>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 39)	\$ -	54,154	54,1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外幣換算損益	-	(1,201)	(1,201)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u>	<u>52,953</u>	<u>52,953</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53,124	-	53,124
外幣換算損益	<u>1,030</u>	<u>-</u>	<u>1,030</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54</u>	<u>-</u>	<u>54,15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2018.12.31</u>	<u>2017.12.31</u>
原 料	\$ 330,271	339,570
物 料	5,971	6,144
在製品	368,410	441,431
製成品	<u>1,425,962</u>	<u>1,690,507</u>
	<u>\$ 2,130,614</u>	<u>2,477,652</u>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06,310千元及8,283,250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八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良，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191千元；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69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0,045</u>	<u>34,854</u>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1,293</u>	<u>2,665</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增 添	35,319	65,869	3,710	16,030	220,884	59,855	401,667
重 分 類	(210,751)	(766)	-	(1,399)	39,055	(40,012)	(213,873)
轉列費用	-	-	-	-	-	(11,811)	(11,811)
處 分	(6,884)	(37,572)	(6,180)	(8,542)	(73,801)	-	(13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38)	(63,586)	(1,442)	(6,052)	(114,238)	(2,036)	(216,692)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1,097,068	1,356,555	57,522	252,513	2,632,283	54,785	5,450,726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14,258	20,294	6,025	17,013	65,767	297,793	421,150
重 分 類	14,932	8,071	997	5,129	216,696	(240,083)	5,742
轉列費用	-	-	-	-	-	(83,351)	(83,351)
處 分	(4,166)	(158,524)	(4,151)	(9,966)	(319,960)	-	(496,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68)	(47,809)	(1,024)	(11,738)	(70,176)	(1,542)	(152,25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本年度折舊	30,368	104,619	6,598	23,672	291,833	-	457,090
轉列費用	-	-	-	-	-	-	-
重 分 類	(120,010)	(882)	-	(1,208)	(500)	-	(122,600)
處 分	(2,000)	(31,972)	(5,872)	(8,095)	(76,855)	-	(124,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37)	(49,954)	(948)	(4,921)	(98,755)	-	(163,9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35	794,134	39,046	195,872	1,916,711	-	3,243,798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34,138	102,990	6,677	23,140	277,707	-	444,652
轉列費用	-	-	-	-	342	-	342
處 分	(1,142)	(138,975)	(3,972)	(9,415)	(321,487)	-	(474,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1)	(43,258)	(684)	(10,542)	(50,579)	-	(110,3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帳面價值：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 799,033	562,421	18,476	56,641	715,572	54,785	2,206,928
西元2017年1月1日	\$ 932,317	719,012	22,340	68,797	773,051	75,972	2,591,489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 909,708	620,287	22,166	66,052	759,395	48,789	2,426,397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91,273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47,801	19,573	167,374
本期取得	1,549	-	1,549
重 分 類	(18,903)	-	(18,9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75)	(433)	(3,708)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172</u>	<u>19,140</u>	<u>146,312</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6,337	19,875	156,212
本期取得	13,549	-	13,5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5)	(302)	(2,387)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01</u>	<u>19,573</u>	<u>167,37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18,336)	(17,263)	(135,599)
本期攤銷	(12,462)	(600)	(13,062)
重 分 類	19,287	-	19,2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02	393	3,09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809)</u>	<u>(17,470)</u>	<u>(126,279)</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04,927)	(16,573)	(121,500)
本期攤銷	(14,795)	(928)	(15,7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6	238	1,62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36)</u>	<u>(17,263)</u>	<u>(135,599)</u>
帳面金額：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18,363</u>	<u>1,670</u>	<u>20,033</u>
西元2017年1月1日	<u>\$ 31,410</u>	<u>3,302</u>	<u>34,712</u>
西元2017年12月3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營業成本	\$ 2,175	1,830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u>10,887</u>	<u>13,893</u>
	<u>\$ 13,062</u>	<u>15,723</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8.12.31</u>	<u>2017.12.31</u>
其他應收款	\$ 29,391	26,79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62	12,764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22,566	38,906
預付費用	38,246	40,518
留抵稅額	107,078	135,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491	-
暫付款	144	146
待退回產品權利	<u>55,862</u>	<u>-</u>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544,740</u>	<u>254,837</u>
	<u>2018.12.31</u>	<u>2017.12.31</u>
預付設備款	\$ 20,927	34,820
存出保證金	87,540	78,155
長期預付租金	50,176	62,1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126
預付土地使用權	803,954	548,117
其他	<u>5,656</u>	<u>9,255</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968,253</u>	<u>842,639</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643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8億元(折合新幣803,954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 (十)短期借款

	<u>2018.12.31</u>	<u>2017.12.31</u>
信用借款	\$ 998,922	871,016
抵押借款	290,317	200,976
合計	<u>\$ 1,289,239</u>	<u>1,071,992</u>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u>\$ 1,027,488</u>	<u>1,085,988</u>
利率區間	<u>2.87%~6.09%</u>	<u>0.72%~5.3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18.12.31</u>	<u>2017.12.31</u>
應付票據	<u>\$ 1,177,486</u>	<u>832,685</u>
應付薪資	\$ 131,349	177,1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15	740
應付稅金	13,879	19,468
應付促銷費	159,212	188,341
應付運輸費	42,868	33,930
應付休假給付	2,510	9,633
其他應付費用	122,295	116,365
其他應付款	<u>37,048</u>	<u>31,312</u>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514,676</u>	<u>576,919</u>
預收款項	\$ 7,934	3,354
退款負債	<u>76,204</u>	<u>-</u>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 84,138</u>	<u>3,354</u>
其他補償金	\$ 614,554	548,117
長期遞延收入	<u>40,654</u>	<u>43,936</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u>\$ 655,208</u>	<u>592,053</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170,175千元及830,95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0,856	-	10,8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6,824	-	86,8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0,809)	-	(90,809)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1</u>	<u>-</u>	<u>6,871</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22,425	140,884	163,30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108	328,319	432,4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5,677)	(361,426)	(477,103)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6</u>	<u>107,777</u>	<u>118,633</u>

西元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201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抵押借款	美金	3.64143%	2020	\$ 92,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66)
合 計				<u>\$ 46,0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1,313)	(17,66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8,687	482,338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註一)	(488,687)	-
	<u>\$ -</u>	<u>482,33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18.12.31</u>	<u>2017.12.31</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00	2,550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u>(7,500)</u>	<u>-</u>
	<u>\$ -</u>	<u>2,5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364</u>	<u>12,364</u>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u>\$ 4,950</u>	<u>1,10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0.1090%)	<u>\$ 6,349</u>	<u>1,574</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
    -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B.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形。

### (十五)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一年內	\$ 29,172	64,406
一年至五年	9,914	2,482
	<u>\$ 39,086</u>	<u>66,88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3,426千元及67,558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63	65,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13)</u>	<u>(2,9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8,850</u>	<u>62,48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398	60,5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69	2,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269	5,68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03)	71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1,745</u>	<u>(4,42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963</u>	<u>65,39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14	2,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3	(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4	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32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1)</u>	<u>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3</u>	<u>2,91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27	2,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42	64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33)</u>	<u>(32)</u>
	<u>\$ 3,436</u>	<u>2,834</u>
推銷費用	\$ 338	583
管理費用	<u>3,098</u>	<u>2,251</u>
	<u>\$ 3,436</u>	<u>2,83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63)	4,437
本期認列(迴轉)	<u>28,224</u>	<u>(6,4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261</u>	<u>(1,96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威昂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折現率	1.12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8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2年。

(8)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威昂公司</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4)	728
未來薪資增加	710	(690)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99)	1,032
未來薪資增加	1,008	(980)
	<u>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9)	175
未來薪資增加	170	(165)
201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7)	214
未來薪資增加	208	(2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6,210千元及127,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117,469	8,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8,696</u>	<u>-</u>
	<u>186,165</u>	<u>8,40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910)	(2,4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36,905)</u>	<u>-</u>
	<u>(95,815)</u>	<u>(2,426)</u>
所得稅費用	<u><b>90,350</b></u>	<u><b>5,981</b></u>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稅前淨利	\$ 72,267	7,33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522	2,3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05)	-
核定差異	52,88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22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67,225	-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7,033)	-
前期低估	15,812	-
其他	<u>4,617</u>	<u>3,666</u>
所得稅費用	<u><b>\$ 90,350</b></u>	<u><b>5,981</b></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2018.12.31</b>	<b>2017.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889	-
課稅損失	-	36,297
未使用課稅損失	<b>\$ 65,889</b>	<b>36,297</b>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補償金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7,611	29,419	-	18,364	65,3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8	12,888	88,125	(10,926)	95,8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b>\$ 23,339</b>	<b>42,307</b>	<b>88,125</b>	<b>7,438</b>	<b>161,209</b>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5,213	26,839	-	20,916	62,9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98	2,580	-	(2,552)	2,426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b>\$ 17,611</b>	<b>29,419</b>	<b>-</b>	<b>18,364</b>	<b>65,394</b>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 4. 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一九九八年投入外銷，透過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外銷自有品牌，產生西元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六年因轉撥定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497千元(折合新台幣25,049千元)，深圳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定，深圳艾美特已調整入帳並補繳所得稅。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度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並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函覆香港稅務局撤回離岸免稅申請，並且無條件撤回部份課稅年度的反對，以結束持久的稅務爭議。

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威昂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度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香港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未能同意威昂公司所提出之反對的決定書、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關於此決定，威昂公司授權香港會計師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將香港稅務局核定後低估所得稅額港幣7,237千元(折合新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幣27,835千元)調整入帳。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止，該案仍由稅務上訴委員會審查中。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6,919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2,364</u>	<u>12,364</u>
	<u>\$ 979,283</u>	<u>979,2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82,3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未分配盈餘(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494)千元及120,258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000	<u>12,159</u>	1.0026	<u>122,40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1)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201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	\$ 20,577	500	12,474	-	-	1,258	33,051
		201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轉換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16	9,352	442	11,225	758	20,577
	442	\$ 11,225	316	9,352	-	-	758	20,577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分別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分別為1,216,997千元及1,335,883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04,7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09,368)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494
西元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104,764)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14,599)千元及4,26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1,614千股及121,85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4,599)	4,26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599)</u>	<u>4,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614</u>	<u>121,8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2)</u>	<u>0.03</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4,599)	4,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4,599)</u>	<u>4,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614	121,8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31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1,614</u>	<u>122,1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2)</u>	<u>0.03</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201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847,769
其他國家	<u>4,767,171</u>
	<u>\$ 10,614,940</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6,778,857
電暖器	2,922,860
其他	<u>913,223</u>
	<u>\$ 10,614,940</u>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合約餘額

	<u>2018.12.31</u>	<u>2018.1.1</u>
應收帳款	\$ 1,231,146	1,255,073
減：備抵損失	<u>(57,849)</u>	<u>(65,013)</u>
合計	<u>\$ 1,173,297</u>	<u>1,190,06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2017年度</u>
商品銷售	\$ 10,556,909
其他	44,356
銷貨折讓	(253,772)
銷貨退回	<u>(323,291)</u>
	<u>\$ 10,024,202</u>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①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6千元及61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9千元及1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利息收入	\$ 66,896	55,055
政府補助收入	52,617	29,238
其他收入	<u>49,031</u>	<u>58,547</u>
其他收入合計	<u>\$ 168,544</u>	<u>142,840</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514)	(3,9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78	4,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008)	(10,375)
什項支出	<u>(53,412)</u>	<u>(9,49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5,956)</u>	<u>(19,054)</u>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利息費用	<u>\$ 110,051</u>	<u>73,115</u>

## (廿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12,858千元及1,927,577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5%及59%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b>201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9,239	1,301,418	1,301,418	-	-	-
應付票據	1,177,486	1,177,486	1,177,486	-	-	-
應付帳款	928,657	928,657	928,6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0,996	520,996	520,996	-	-	-
應付公司債	488,687	505,013	505,01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42	92,586	46,510	46,076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8,734	8,734	8,734	-	-	-
	<u>\$ 4,505,941</u>	<u>4,534,890</u>	<u>4,488,814</u>	<u>46,076</u>	<u>-</u>	<u>-</u>
<b>201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72,302	1,072,302	-	-	-
應付票據	832,685	832,685	832,685	-	-	-
應付帳款	1,237,741	1,237,741	1,237,7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441	585,441	585,441	-	-	-
應付公司債	482,338	505,013	-	505,01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550	2,550	-	2,550	-	-
	<u>\$ 4,212,747</u>	<u>4,235,732</u>	<u>3,728,169</u>	<u>507,56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8.12.31			201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577	30.7150	1,123,458	26,470	29.7600	787,754
日幣	27,012	0.2782	7,515	16,157	0.2642	4,269
港幣	545,937	3.9210	2,140,619	377,039	3.8070	1,435,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18	30.7150	1,084,792	23,461	29.7600	698,199
日幣	120,044	0.2782	33,396	122,753	0.2642	32,431
港幣	129	3.9210	506	351	3.8070	1,336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95千元及9,2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78千元及4,716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8千元及17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1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保本理財產品	\$ 129,526	-	129,526	-	12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234	-	1,234	-	1,23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7,500	-	7,500	-	7,500
	\$ 8,734	-	8,734	-	8,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8,687	-	493,250	-	493,250
201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243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550	-	2,550	-	2,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2,338	-	487,800	-	487,800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027,488千元及1,085,988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基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產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八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七年一致。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負債總額	\$ 5,893,119	5,235,9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7,768)</u>	<u>(300,850)</u>
淨負債	\$ <u>5,475,351</u>	<u>4,935,144</u>
權益總額	\$ <u>2,473,033</u>	<u>2,597,142</u>
負債資本比率	221.40 %	190.02 %

###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201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2018.12.31</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071,992	202,469	14,778	1,289,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2,285	(143)	92,142
存入保證金	<u>69,421</u>	<u>10,554</u>	<u>4,206</u>	<u>84,1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141,413</u>	<u>305,308</u>	<u>18,841</u>	<u>1,465,56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170,085	184,561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181,896	62,056
	<u>351,981</u>	<u>246,61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12.31	201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49,817	42,3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1,630	2,650
		<u>\$ 101,447</u>	<u>45,03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支付關係人相關代墊款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合併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12.31	2017.12.31
關聯企業	\$ 12,231	12,750	6,312	8,516
其他關係人	68	51	8	6
	<u>\$ 12,299</u>	<u>12,801</u>	<u>6,320</u>	<u>8,522</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68	43,576
退職後福利	20,245	146
	<u>\$ 52,213</u>	<u>43,72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19,6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應付票據	61,8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205,9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90,317	356,597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9,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	110,126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13,843	-
		<u>\$ 591,635</u>	<u>476,353</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轉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予合併公司，其使用年限為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1.8億(折合新台幣803,954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421,266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 2.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背書保證額度	\$ <u>6,279,328</u>	<u>6,118,066</u>
實際動支金額	\$ <u>3,402,001</u>	<u>2,234,294</u>

(2)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為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房產抵押金額如下：

	<u>2018.12.31</u>	<u>2017.12.31</u>
背書保證額度	\$ <u>-</u>	<u>548,117</u>
實際動支金額	\$ <u>-</u>	<u>548,1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8,811	407,403	1,886,214	1,417,179	402,910	1,820,089
勞健保費用	45,184	49,964	95,148	35,713	12,987	48,700
退休金費用	57,980	41,666	99,646	96,287	33,880	130,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5	12,874	16,399	3,002	10,146	13,148
折舊費用	396,154	60,936	457,090	381,028	63,624	444,652
攤銷費用	2,175	10,887	13,062	1,830	13,893	15,723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九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893,282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於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35,96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並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由於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經股東大會決議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共同合作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合併公司取得相關公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TCL海創谷需支付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49,267千元)。因而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收到TCL海創谷之支付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餘補償款人民幣8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57,313千元)，扣除由TCL海創谷代墊支付予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49,267千元)之補償金人民幣46,580千元(折合新台幣208,046千元)。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所發布之IFRS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合併公司於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將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93,282千元)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91,273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643千元)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39,811千元(折合新台幣177,812千元)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請參閱附註六(七)、六(九)及六(十一)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7,467	615,797	615,797	2.5%	2	-	營運週轉	-	-	-	1,837,404	3,674,807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215	535,969	397,849	2.5%	2	-	營運週轉	-	-	-	1,529,589	3,059,177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000	1,000,000	892,267	-	2	-	營運週轉	-	-	-	1,223,671	3,059,17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4,924,742	2,847,860 (美金92,000千元)	2,549,345 (美金83,000千元)	657,563	-	103.55 %	12,311,85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	4,924,742	186,801 (人民幣40,000千元)	178,656 (人民幣40,000千元)	156,324	-	7.26 %	12,311,85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4,924,742	56,122 (人民幣12,000千元)	53,597 (人民幣12,000千元)	53,597	-	2.18 %	12,311,85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4,924,742	44,960 (人民幣10,000千元)	44,664 (人民幣10,000千元)	44,664	-	1.81 %	12,311,855	Y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4	4,361,414	1,453,712 (人民幣328,000千元)	1,389,054 (人民幣311,000千元)	699,880	-	63.70 %	10,903,535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4,473,164	1,739,767 (人民幣372,000千元)	1,661,505 (人民幣372,000千元)	1,587,466	-	74.29 %	11,182,910			Y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3	6,118,354	402,507 (新台幣402,507千元)	402,507 (新台幣402,507千元)	402,507	-	13.16 %	15,295,88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0、人民幣：港幣=1:1.1391、港幣：新台幣=1:3.9210予以換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257,750)	(80)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1,977,978	89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22,417)	(17)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201,303	9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 40%之採權益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0,085)	(3) %	月結30-90 天	-	-	49,816	4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7,040)	(1)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257,750	99 %	視其營運 狀況付款	-	-	(1,977,978)	(91)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22,417	32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201,303)	(2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 40%之採權益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0,085	88 %	月結30-90 天	-	-	(49,816)	(52)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7,040	3 %	視其營運 狀況收款	-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92,267	-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7,849	-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15,797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77,978	215.26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2,26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1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615,79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11,8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21,2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922,41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60,05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4,257,75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0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1,977,97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4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27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23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應付帳款	1,977,97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4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162,49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397,84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97,04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64,977 (美金63,974千元)	1,964,977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674,605	100.00 %	66,242	66,24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42,716 (美金69,761千元)	2,142,716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674,807	100.00 %	66,313	66,31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216,389 (港幣820,298千元)	3,216,389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059,177	100.00 %	35,605	35,60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0、人民幣：港幣=1:1.1391、港幣：新台幣=1:3.921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5)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982,880 (美金52,000千元)	(二)	-	-	-	(34,664)	100.00 %	100.00 %	(34,664)	2,180,70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6,897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3,234	40.00 %	40.00 %	1,293	30,045	-
艾美特電器(九江)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2,236,052 (美金72,800千元)	(二) (三)	-	-	-	4,918	100.00 %	100.00 %	4,918	2,236,582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4,664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7,072)	51.00 %	51.00 %	(3,607)	11,009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0、人民幣：港幣=1:1.1391、港幣：新台幣=1:3.921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8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7,995	4,576,945	-	10,614,940
部門間收入	1,019,458	4,257,988	(5,277,446)	-
利息收入	56,541	22,254	(11,899)	66,896
收入總計	<u>\$ 7,113,994</u>	<u>8,857,187</u>	<u>(5,289,345)</u>	<u>10,681,836</u>
利息費用	<u>\$ (86,270)</u>	<u>(35,680)</u>	<u>11,899</u>	<u>(110,051)</u>
折舊與攤銷	<u>\$ (289,076)</u>	<u>(181,076)</u>	<u>-</u>	<u>(470,1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293</u>	<u>-</u>	<u>-</u>	<u>1,2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591</u>	<u>(35,294)</u>	<u>3,970</u>	<u>72,267</u>
	2017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5,645	4,078,557	-	10,024,202
部門間收入	2,283,801	3,962,131	(6,245,932)	-
利息收入	53,367	12,379	(10,691)	55,055
收入總計	<u>\$ 8,282,813</u>	<u>8,053,067</u>	<u>(6,256,623)</u>	<u>10,079,257</u>
利息費用	<u>\$ (67,419)</u>	<u>(16,386)</u>	<u>10,690</u>	<u>(73,115)</u>
折舊與攤銷	<u>\$ (293,903)</u>	<u>(166,472)</u>	<u>-</u>	<u>(460,3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665</u>	<u>-</u>	<u>-</u>	<u>2,6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245</u>	<u>(6,251)</u>	<u>(5,659)</u>	<u>7,335</u>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289,345千元及6,256,623千元；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及二〇一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970千元及(5,659)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電風扇	\$ 6,778,857	6,584,020
電暖器	2,922,860	2,399,374
其他	<u>913,223</u>	<u>1,040,808</u>
	<u>\$ 10,614,940</u>	<u>10,024,202</u>

(四)地區別資訊

<u>地 區 別</u>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847,769	5,804,660
日本	1,662,518	1,449,474
韓國	1,144,974	1,210,317
其他國家	<u>1,959,679</u>	<u>1,559,751</u>
合 計	<u>\$ 10,614,940</u>	<u>10,024,202</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225,259</u>	<u>3,225,539</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834,022</u>	<u>752,63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85

號

會員姓名：(1) 李慈慧  
(2) 呂觀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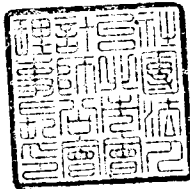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觀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裝

訂

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四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史瑞斌



日 期：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及預期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六(十二)退款負債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製家用電器及應協力廠商要求設計、生產家電商品，銷貨收入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退貨(依合約判斷)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另，銷貨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檢視該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條款，進行重要客戶異動及按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估計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美特集團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因此，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艾美特集團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詢證，並且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艾美特集團存貨主係為電風扇及電暖器等家用電器，其產品特性受天氣變化影響，導致庫存可能滯銷，為使存貨去化而降價出售，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美特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艾美特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跌價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美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美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美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美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美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美特集團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D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2,939	5	417,76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40,627	6	1,289,2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07	-	129,52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8,7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9,234	6	482,292	6	2131 合約負債	214,881	3	359,93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5,585	13	1,173,297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八)	1,608,075	18	1,177,486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8,997	1	101,447	1	2170 應付帳款	1,111,646	12	928,657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74,493	23	2,130,61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671,547	8	514,67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四)(十)及八)	753,239	8	488,8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686	-	6,320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六(十))	70,955	1	55,8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637	1	157,993	2
流動資產合計	5,067,249	57	4,979,684	6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0,556	-	6,871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03,361	1	84,138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330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五))	438,874	5	488,68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228	-	30,04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4,954	1	46,0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十二(三))	1,886,835	21	2,206,928	26	流動負債合計	4,858,844	55	5,068,804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95,241	18	-	-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697	-	20,03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93,350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6,125	2	161,20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46,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48,311	2	968,253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8,717	-	38,8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3,767	43	3,386,468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94,481	1	84,1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二(三))	616,531	7	655,208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079	11	824,315	10
					負債總計	5,891,923	66	5,893,119	7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8,506	15	1,228,436	15
					3200 資本公積	1,223,135	14	979,283	12
					3300 保留盈餘	765,987	9	501,835	6
					3400 其他權益	(363,823)	(4)	(214,132)	(3)
					3500 庫藏股票	-	-	(33,0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3,805	34	2,462,371	30
					3600 非控制權益	15,288	-	10,662	-
					權益總計	3,009,093	34	2,473,033	30
<b>資產總計</b>	<b>\$ 8,901,016</b>	<b>100</b>	<b>8,366,15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901,016</b>	<b>100</b>	<b>8,366,152</b>	<b>100</b>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美秀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0,142,781	100	10,614,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8,166,237</u>	<u>81</u>	<u>8,805,119</u>	<u>83</u>
營業毛利	1,976,544	19	1,809,821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868	-	10,39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036</u>	<u>-</u>	<u>10,50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72,712</u>	<u>19</u>	<u>1,809,931</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1,090,678	11	1,159,539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429,444	4	427,1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226	1	160,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16,488</u>	<u>-</u>	<u>(6,01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82,836</u>	<u>16</u>	<u>1,741,494</u>	<u>16</u>
營業利益	<u>289,876</u>	<u>3</u>	<u>68,4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09,192	1	168,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1,633	-	(55,9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87,882)	(1)	(110,0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5</u>	<u>-</u>	<u>1,29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948</u>	<u>-</u>	<u>3,8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22,824	3	72,26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65,665</u>	<u>1</u>	<u>90,350</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257,159</u>	<u>2</u>	<u>(18,0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2,233	-	28,2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233</u>	<u>-</u>	<u>28,22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50,305)	(1)	(109,6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0,305)</u>	<u>(1)</u>	<u>(109,61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8,072)</u>	<u>(1)</u>	<u>(81,39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87</u>	<u>1</u>	<u>(99,47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919	2	(14,59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40</u>	<u>-</u>	<u>(3,484)</u>	<u>-</u>
本期淨利	<u>\$ 257,159</u>	<u>2</u>	<u>(18,08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461	1	(95,7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26</u>	<u>-</u>	<u>(3,73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87</u>	<u>1</u>	<u>(99,47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5</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0</u>		<u>(0.12)</u>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979,283	139,000	302,639	58,730	500,369	(104,764)	(20,577)	2,582,747	14,395	2,597,142
本期淨損	-	-	-	-	(14,599)	(14,599)	-	-	(14,599)	(3,484)	(18,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24	28,224	(109,368)	-	(81,144)	(249)	(8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5	13,625	(109,368)	-	(95,743)	(3,733)	(99,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	-	(42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59)	(12,159)	-	-	(12,159)	-	(12,1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494)	15,494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474)	(12,474)	-	(12,474)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436	979,283	139,426	287,145	75,264	501,835	(214,132)	(33,051)	2,462,371	10,662	2,473,033
本期淨利	-	-	-	-	251,919	251,919	-	-	251,919	5,240	257,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3	12,233	(149,691)	-	(137,458)	(614)	(138,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152	264,152	(149,691)	-	114,461	4,626	119,08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264	(75,264)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198,805	-	-	-	-	-	-	318,805	-	318,8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899	-	-	-	-	-	-	2,899	-	2,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70	35,984	-	-	-	-	-	-	56,054	-	56,054
股份基礎給付	-	6,164	-	-	-	-	-	33,051	39,215	-	39,215
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8,506	1,223,135	139,426	362,409	264,152	765,987	(363,823)	-	2,993,805	15,288	3,009,093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824	72,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488	(6,014)
折舊費用	424,109	457,090
攤銷費用	9,155	13,062
利息費用	87,882	110,051
利息收入	(42,797)	(66,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	(1,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976)	4,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1	6,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215	11,8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68	10,39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36)	(10,5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16)	(1,268)
其他收入	(2,117)	(2,309)
收益費損項目	<u>539,601</u>	<u>524,6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8,911	1,933
應收票據增加	(26,942)	(318,8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42)	34,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50	(56,417)
存貨減少	56,121	347,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7,173)	(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75,125</u>	<u>6,1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30,589	344,8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982	(309,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192	(67,3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66	(2,20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685	(3,9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5,056)	200,4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23	(26,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00	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698,081</u>	<u>140,2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u>773,206</u>	<u>146,419</u>
調整項目	<u>1,312,807</u>	<u>671,065</u>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8~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5,631	743,332
收取之利息	42,797	66,896
支付之利息	(83,773)	(98,617)
支付之所得稅	(138,063)	(39,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6,592</u>	<u>672,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65)	(401,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29	1,671
取得無形資產	-	(1,549)
取得使用權資產	(773,39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9,957)	(177,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13	(273,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175)</u>	<u>(981,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2,824	3,488,197
短期借款減少	(1,882,259)	(3,285,728)
發行公司債	295,780	-
舉借長期借款	-	92,285
償還長期借款	(45,2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00	10,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01)	208,046
發放現金股利	-	(12,159)
現金增資	318,8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474)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05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4)	(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1,245)</u>	<u>488,472</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001)</u>	<u>(61,7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29)	11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768	300,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2,939</u>	<u>417,768</u>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對於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即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790千元及0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2019.1.1</u>
2018.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9,08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u>(39,086)</u>
於2019.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u>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二〇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之間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9.12.31	2018.12.3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註：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取得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剩餘49%控制權，並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 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於綜合損益表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停止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時，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為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其他設備：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租賃(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租賃(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部分客戶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9.12.31</u>	<u>2018.12.31</u>
庫存現金	\$ 1,766	1,3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173	416,41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2,939</u>	<u>417,76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9.12.31</u>	<u>201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保本理財產品	\$ -	129,526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44	-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76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3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37</u>	<u>129,52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2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五))	-	(7,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8,734)</u>
流    動	\$ 1,807	120,792
非  流  動	330	-
合    計	<u>\$ 2,137</u>	<u>120,792</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2019.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00</u>	日幣兌美元	2020.1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0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20.2
買入遠期外匯	CNYS <u>28,061</u>	美元兌人民幣	2020.3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6,500</u>	日幣兌美元	2019.4~2019.7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8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19.4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9.12.31	2018.12.31
應收票據	\$ 1,573,200	1,893,435
減：應收票據貼現	(262,325)	(302,287)
應收票據轉付	<u>(801,641)</u>	<u>(1,108,856)</u>
應收票據淨額	<u>509,234</u>	<u>482,29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1,376	1,231,146
減：備抵損失	<u>(55,791)</u>	<u>(57,849)</u>
應收帳款淨額	<u>1,155,585</u>	<u>1,173,2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88,997</u>	<u>101,447</u>
	<u>\$ 1,753,816</u>	<u>1,757,036</u>

合併公司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貼現及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大陸地區以外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0,750	0.15027%	467
逾期1~90天	30,784	3.6973%	1,138
逾期91~180天	1,932	12.213%	236
逾期181~270天	-	18.92%	-
逾期271~365天	-	51.25%	-
逾期365天以上	957	100%	957
	<u>\$ 344,423</u>		<u>2,798</u>

	201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7,179		-
逾期1~90天	46,135		-
逾期91~180天	3,147	25%	787
逾期181~270天	2,972	50%	1,486
逾期271~365天	-	75%	-
逾期365天以上	1,592	100%	1,592
	<u>\$ 391,025</u>		<u>3,865</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1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643	0.2356%	2,930
逾期1~90天	153,230	1.6189%	2,481
逾期91~180天	8,529	14.6368%	1,248
逾期181~270天	18,285	39.17%	7,162
逾期271~365天	11,609	79.97%	9,284
逾期365天以上	29,888	100%	29,888
	<u>\$ 1,465,184</u>		<u>52,99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1,571		-
逾期1~90天	133,630		-
逾期91~180天	13,315	25%	3,329
逾期181~270天	7,047	50%	3,523
逾期271~365天	4,660	75%	3,495
逾期365天以上	43,637	100%	43,637
	<u>\$ 1,423,860</u>		<u>53,9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餘額	\$ 57,849	65,013
提列減損損失	48,189	82,348
減損損失迴轉	(31,701)	(88,362)
轉列備抵催收款	(16,27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9)	-
匯率影響數	(2,141)	(1,150)
期末餘額	<u>\$ 55,791</u>	<u>57,84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2019.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443,746	USD1,000,000	-	2019.07.24~ 2020.05.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追索權承購</li> <li>手續費0.6%</li> <li>融資成數85%</li> <li>承保成數90%</li> </ul>	USD443,746 (新台幣13,390千元)
2018.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323,428	USD1,000,000	USD230,404 (新台幣7,066千元)	2018.06.05~ 2019.05.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追索權承購</li> <li>手續費0.6%</li> <li>融資成數85%</li> <li>承保成數90%</li> </ul>	USD323,428 (新台幣9,892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443,746元(折合新台幣13,390千元)及美金93,024元(折合新台幣2,826千元)，並且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其他應收款

	<u>2019.12.31</u>	<u>2018.12.31</u>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13,390	2,826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66,569	52,953
其他應收款—其他	43,533	26,565
減：備抵損失	<u>(66,569)</u>	<u>(52,953)</u>
	<u>\$ 56,923</u>	<u>29,39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五)存 貨

	<u>2019.12.31</u>	<u>2018.12.31</u>
製成品	\$ 1,389,907	1,425,962
在製品	290,706	368,410
物 料	7,011	5,971
原 料	<u>386,869</u>	<u>330,271</u>
	<u>\$ 2,074,493</u>	<u>2,130,614</u>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79,657千元及8,806,310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良，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3,420千元及1,191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5,228</u>	<u>30,045</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5</u>	<u>1,293</u>

####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097,068	1,356,555	57,522	252,513	2,632,283	54,785	5,450,726
增 添	12,844	23,615	1,513	9,662	98,570	101,261	247,465
重 分 類	-	-	-	-	40,963	(40,963)	-
轉列費用	-	-	-	-	-	(51,215)	(51,215)
處 分	(2,080)	(102,534)	(534)	(8,432)	(105,420)	-	(219,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028)	(64,588)	(3,139)	(9,892)	(119,173)	(4,074)	(242,894)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804</u>	<u>1,213,048</u>	<u>55,362</u>	<u>243,851</u>	<u>2,547,223</u>	<u>59,794</u>	<u>5,185,082</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增 添	35,319	65,869	3,710	16,030	220,884	59,855	401,667
重 分 類	(210,751)	(766)	-	(1,399)	39,055	(40,012)	(213,873)
轉列費用	-	-	-	-	-	(11,811)	(11,811)
處 分	(6,884)	(37,572)	(6,180)	(8,542)	(73,801)	-	(13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38)	(63,586)	(1,442)	(6,052)	(114,238)	(2,036)	(216,692)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068</u>	<u>1,356,555</u>	<u>57,522</u>	<u>252,513</u>	<u>2,632,283</u>	<u>54,785</u>	<u>5,450,7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298,035	794,134	39,046	195,872	1,916,711	-	3,243,798
本年度折舊	28,127	97,259	6,079	24,113	266,913	-	422,491
處 分	(446)	(85,365)	(500)	(8,352)	(104,477)	-	(199,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90)	(46,823)	(2,620)	(8,365)	(98,704)	-	(168,902)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326</u>	<u>759,205</u>	<u>42,005</u>	<u>203,268</u>	<u>1,980,443</u>	<u>-</u>	<u>3,298,247</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本年度折舊	30,368	104,619	6,598	23,672	291,833	-	457,090
重 分 類	(120,010)	(882)	-	(1,208)	(500)	-	(122,600)
處 分	(2,000)	(31,972)	(5,872)	(8,095)	(76,855)	-	(124,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37)	(49,954)	(948)	(4,921)	(98,755)	-	(163,9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035</u>	<u>794,134</u>	<u>39,046</u>	<u>195,872</u>	<u>1,916,711</u>	<u>-</u>	<u>3,243,798</u>
帳面金額：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752,478</u>	<u>453,843</u>	<u>13,357</u>	<u>40,583</u>	<u>566,780</u>	<u>59,794</u>	<u>1,886,835</u>
西元2018年1月1日	<u>\$ 909,708</u>	<u>620,287</u>	<u>22,166</u>	<u>66,052</u>	<u>759,395</u>	<u>48,789</u>	<u>2,426,397</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799,033</u>	<u>562,421</u>	<u>18,476</u>	<u>56,641</u>	<u>715,572</u>	<u>54,785</u>	<u>2,206,928</u>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87,803千元)轉列其他補償金減項，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
自長期預付租金轉入	51,790
本期增加	1,546,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80)</u>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6,8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u>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9</u>
帳面金額：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1,595,241</u>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取得土地使用權金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172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取得土地使用權金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18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限均為三十二年。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係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達成合約條件並且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約價款人民幣3.6億元(折合新台幣1,546,790千元)全數支付完畢，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計
成 本：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26,938	19,140	146,0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25)	(730)	(5,555)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13</u>	<u>18,410</u>	<u>140,523</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47,562	19,573	167,135
本期取得	1,549	-	1,549
重分類	(18,903)	-	(18,9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70)	(433)	(3,703)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38</u>	<u>19,140</u>	<u>146,07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08,575)	(17,470)	(126,045)
本期攤銷	(8,566)	(589)	(9,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84	690	6,374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457)</u>	<u>(17,369)</u>	<u>(128,826)</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18,097)	(17,263)	(135,360)
本期攤銷	(12,462)	(600)	(13,062)
重分類	19,287	-	19,2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97	393	3,090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75)</u>	<u>(17,470)</u>	<u>(126,045)</u>
帳面金額：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10,656</u>	<u>1,041</u>	<u>11,697</u>
西元2018年1月1日	<u>\$ 29,465</u>	<u>2,310</u>	<u>31,775</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u>\$ 18,363</u>	<u>1,670</u>	<u>20,033</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成本	\$ 2,070	2,175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7,085	10,887
	<u>\$ 9,155</u>	<u>13,06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9.12.31</u>	<u>2018.12.31</u>
其他應收款	\$ 56,923	29,39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41	3,962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1,581	22,566
預付費用	28,304	38,246
留抵稅額	131,424	107,0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347	287,491
暫付款	<u>19</u>	<u>144</u>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753,239</u>	<u>488,878</u>
待退回產品權利	<u>\$ 70,955</u>	<u>55,862</u>
預付設備款	\$ 37,716	20,927
存出保證金	73,012	87,540
長期預付租金	-	50,1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01	-
預付土地使用權	-	803,954
其他	<u>1,482</u>	<u>5,65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48,311</u>	<u>968,253</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42,172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9,618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合併公司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開始動工拆除地上物，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277千元)轉列遞延開發成本，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說明。剩餘部分已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

### 3. 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合併公司已達成上述合約條件，並且將合約價款人民幣3.6億元(折合新台幣1,546,790千元)全數支付後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十一)短期借款

	<u>2019.12.31</u>	<u>201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6,907	998,922
擔保銀行借款	<u>253,720</u>	<u>290,317</u>
合 計	<u>\$ 540,627</u>	<u>1,289,2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79</u>	<u>1,027,488</u>
利率區間	<u>2.652%~5.22%</u>	<u>2.87%~6.0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19.12.31</u>	<u>2018.12.31</u>
應付票據	<u>\$ 1,608,075</u>	<u>1,177,486</u>
應付薪資	\$ 200,530	131,3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900	5,515
應付稅金	8,053	13,879
應付促銷費	264,374	159,212
應付運輸費	32,832	42,868
應付休假給付	1,001	2,510
其他應付費用	119,142	122,295
其他應付款	<u>24,715</u>	<u>37,048</u>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671,547</u>	<u>514,676</u>
預收款項	\$ 6,090	7,934
退款負債	<u>97,271</u>	<u>76,204</u>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 103,361</u>	<u>84,138</u>
其他補償金	\$ 579,455	614,554
長期遞延收入	<u>37,076</u>	<u>40,654</u>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u>\$ 616,531</u>	<u>655,20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605,076千元及1,170,17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u>保 固</u>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6,8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6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86,915)</u>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56</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0,8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6,8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90,809)</u>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2019.12.31</u>			
	<u>幣別</u>	<u>利率</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抵押借款	美金	2.91%	2020	\$ 44,9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954)</u>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8.12.31				
	幣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額
抵押借款	美金	3.64%	2020	\$ 92,1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66)
合計				<u>\$ 46,0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0,976)	(11,313)
累積已轉換金額	(56,8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32,224	488,687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註一)	-	(488,68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38,874)	-
	<u>\$ 293,350</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374)	7,500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	(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4	-
	<u>\$ (33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3,858</u>	<u>12,364</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u>\$ 7,594</u>	<u>(4,950)</u>
利息費用	<u>\$ 6,430</u>	<u>6,349</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有擔保公司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4)債券期間	3年	3年
(5)票面利率	0%	0%
(6)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三 月五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 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止。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 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 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7)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 後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 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 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 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 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 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 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 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 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 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 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 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 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 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 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 本轉換公司債。
(8)賣回辦法	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 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 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 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 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 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 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 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 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 之本轉換公司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1.7元。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元。
(10)轉換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行日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2,007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56,800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05千元，另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37,389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20,07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11)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2.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2018.12.31</b>
一年內	\$ 29,172
一年至五年	<u>9,914</u>
	<b>\$ <u>39,086</u></b>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73,426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69	41,9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52)</u>	<u>(3,1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717</u>	<u>38,85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963	65,3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34	3,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12,584)	(28,49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6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9	85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441)</u>	<u>1,23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569</u>	<u>41,96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3	2,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8	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	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2	33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62)</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52</u>	<u>3,113</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均未有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169	2,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5	7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32)</u>	<u>(33)</u>
	<u>\$ 2,602</u>	<u>3,436</u>
推銷費用	\$ 202	338
管理費用	<u>2,400</u>	<u>3,098</u>
	<u>\$ 2,602</u>	<u>3,436</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261	(1,963)
本期認列	<u>12,233</u>	<u>28,22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494</u>	<u>26,26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威昂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折現率	0.750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6年。

(8)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威昂公司</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1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5)	727
未來薪資增加	711	(683)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4)	728
未來薪資增加	710	(690)
	<u>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201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	102
未來薪資增加	99	(96)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9)	175
未來薪資增加	170	(165)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472千元及76,7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74,397	117,4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816)</u>	<u>68,696</u>
	<u>70,581</u>	<u>186,165</u>
遞延所得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16)	(58,91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36,905)</u>
	<u>(4,916)</u>	<u>(95,815)</u>
所得稅費用	<u><u>65,665</u></u>	<u><u>90,350</u></u>

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本公司因所在國當地無須繳納所得稅，故無所得稅之負擔。

威昂公司依香港稅法規定，如有香港當地來源所得，則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威昂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深圳艾美特、艾美特科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

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九江艾美特取得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租稅優惠，優惠有效期為三年，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度到期，適用之稅率為15%。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稅前淨利	\$ 322,824	72,2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8,353	13,5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05)
核定差異	-	52,88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77	10,2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	67,22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註)	(31,403)	-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7,033)
前期(高)低估	(3,816)	15,812
其他	(9,746)	4,617
所得稅費用	<u>\$ 65,665</u>	<u>90,350</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3,385</u>	<u>65,889</u>

(註)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利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稅額影響數為4,549千元。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補償金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9年1月1日	\$ 23,339	42,307	88,125	7,438	161,2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21	(4,610)	(3,350)	11,455	4,916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u>\$ 24,760</u>	<u>37,697</u>	<u>84,775</u>	<u>18,893</u>	<u>166,125</u>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7,611	29,419	-	18,364	65,3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8	12,888	88,125	(10,926)	95,815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39</u>	<u>42,307</u>	<u>88,125</u>	<u>7,438</u>	<u>161,209</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皆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子公司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一九九八年投入外銷，透過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外銷代工產品，產生西元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六年因轉撥定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497千元(折合新台幣25,049千元)，深圳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定，深圳艾美特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調整入帳並補繳所得稅。

### 5.所得稅行政救濟

威昂公司因為西元二〇〇二年度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香港稅務局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未能同意威昂公司所提出之反對的決定書、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關於此決定，威昂公司授權香港會計師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且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將香港稅務局核定後低估所得稅額港幣7,237千元(折合新台幣27,835千元)調整入帳。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該案已全數支付。

###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皆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6,851千股及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07千股。

本公司復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現金發行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2,000千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2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844	122,844
現金增資	12,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36,851</u>	<u>122,844</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95,688	966,919
庫藏股票交易	6,164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失效認股權	7,425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3,858</u>	<u>12,364</u>
	<u>\$ 1,223,135</u>	<u>979,2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82,3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迴轉)75,265千元及(15,494)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及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二〇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	-	0.1000	<u>12,15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201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58	\$ 33,051	-	-	1,258	33,051	-	-
201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	\$ 20,577	500	12,474	-	-	1,258	33,051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以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為1,216,997千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9年1月1日	\$ (214,1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49,691)
西元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63,823)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04,7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09,368)
西元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32)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交割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2019.8.8	2019.12.13
給與數量	1,258千股	1,800千股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合併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2019年度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4.90	4.50
給與日股價	31.25	30.50
執行價格	26.30	26.00
預期波動率(%)	38.22 %	38.23 %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012 %	0.7074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相關資訊

	庫藏股轉讓員工		2019年現金增資認股權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1,258	26.3	1,800	26
本期執行數量	(1,258)	26.3	(150)	26
本期放棄數量	-	26.3	(1,650)	26
	<u>-</u>		<u>-</u>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9年度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 6,16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8,100
合計	<u>\$ 14,26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251,919千元及(14,59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2,906千股及121,6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1,919	(14,59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51,919</u>	<u>(14,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2,906</u>	<u>121,6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5</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51,919	(14,5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1,164)</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50,755</u>	<u>(14,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2,906</u>	<u>121,6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27	-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1,63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5,172</u>	<u>121,6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0</u>	<u>(0.12)</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378,679	5,847,769
其他國家	<u>4,764,102</u>	<u>4,767,171</u>
	<u>\$ 10,142,781</u>	<u>10,614,940</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6,560,708	6,778,857
電暖器	2,558,181	2,922,860
其他	<u>1,023,892</u>	<u>913,223</u>
	<u>\$ 10,142,781</u>	<u>10,614,9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2019.12.31</u>	<u>2018.12.31</u>
應收票據	\$ 1,573,200	1,893,435
減：應收票據貼現	(262,325)	(302,287)
應收票據轉付	<u>(801,641)</u>	<u>(1,108,856)</u>
應收票據淨額	<u>509,234</u>	<u>482,29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1,376	1,231,146
減：備抵損失	<u>(55,791)</u>	<u>(57,849)</u>
應收帳款淨額	<u>1,155,585</u>	<u>1,173,2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88,997</u>	<u>101,447</u>
	<u>\$ 1,753,816</u>	<u>1,757,036</u>
合約負債	<u>\$ 214,881</u>	<u>359,93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①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417千元及4,0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3千元及7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 42,797	66,896
政府補助收入	35,932	52,617
其他收入	30,463	49,031
其他收入合計	\$ 109,192	168,544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31)	(6,514)
外幣兌換利益	18,390	7,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9,976	(4,008)
什項支出	(12,602)	(53,41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1,633	(55,956)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費用	\$ 87,882	110,051

### (廿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39,935千元及2,712,858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3%及55%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 (3)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b>201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627	550,753	550,753	-	-	-
應付票據	1,608,075	1,608,075	1,608,075	-	-	-
應付帳款	1,111,646	1,111,646	1,111,6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8,802	458,802	458,802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32,224	738,538	441,028	297,5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4,954	45,129	45,129	-	-	-
	<u>\$ 4,496,328</u>	<u>4,512,943</u>	<u>4,215,433</u>	<u>297,510</u>	<u>-</u>	<u>-</u>
<b>201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9,239	1,301,418	1,301,418	-	-	-
應付票據	1,177,486	1,177,486	1,177,486	-	-	-
應付帳款	928,657	928,657	928,6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1,622	381,622	381,622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8,687	505,013	505,01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42	92,586	46,510	46,076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8,734	8,734	8,734	-	-	-
	<u>\$ 4,366,567</u>	<u>4,395,516</u>	<u>4,349,440</u>	<u>46,076</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融資產	2019.12.31			201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743	29.9800	3,859,712	115,975	30.7150	3,562,185
日幣	367,553	0.2760	101,445	27,012	0.2782	7,515
人民幣	795	4.3050	3,422	26,168	4.4385	116,147
港幣	183	3.8490	704	48	3.9210	18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12.31			201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524	29.9800	3,373,470	114,717	30.7150	3,523,533
日幣	74,731	0.2760	20,626	120,044	0.2782	33,396
港幣	6,470	3.8490	24,903	129	3.9210	50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600千元及6,3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390千元及7,97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千元及12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374	-	374	-	374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1,763	-	1,763	-	1,763
合計	<u>\$ 2,137</u>	<u>-</u>	<u>2,137</u>	<u>-</u>	<u>2,1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u>\$ 732,224</u>	<u>-</u>	<u>738,538</u>	<u>-</u>	<u>738,538</u>
	201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保本理財產品	<u>\$ 129,526</u>	<u>-</u>	<u>129,526</u>	<u>-</u>	<u>129,5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1,234	-	1,234	-	1,23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及贖回權	7,500	-	7,500	-	7,500
合計	<u>\$ 8,734</u>	<u>-</u>	<u>8,734</u>	<u>-</u>	<u>8,7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u>\$ 488,687</u>	<u>-</u>	<u>493,250</u>	<u>-</u>	<u>493,250</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450,079千元及1,027,488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 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維繫健全之基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產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九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西元二〇一八年一致。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負債總額	\$ 5,891,923	5,893,1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2,939)</u>	<u>(417,768)</u>
淨負債	<u>\$ 5,478,984</u>	<u>5,475,351</u>
權益總額	<u>\$ 3,009,093</u>	<u>2,473,033</u>
負債資本比率	<u>182.08%</u>	<u>221.40%</u>

###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債溢價)	<u>\$ 56,054</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201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2019.12.31</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289,239	(709,435)	(39,177)		540,6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2,142	(45,295)	(1,893)		44,954
存入保證金	<u>84,181</u>	<u>13,500</u>	<u>(3,200)</u>		<u>94,4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65,562</u>	<u>(741,230)</u>	<u>(44,270)</u>		<u>680,062</u>
			<u>非現金之變動</u>		
	<u>2018.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2018.12.31</u>
短期借款	\$ 1,071,992	202,469	14,778		1,289,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2,285	(143)		92,142
存入保證金	<u>69,421</u>	<u>10,554</u>	<u>4,206</u>		<u>84,18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1,413</u>	<u>305,308</u>	<u>18,841</u>		<u>1,465,56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213,158	170,085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42,067	181,896
	<u>\$ 255,225</u>	<u>351,98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12.31	201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87,920	49,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77	51,630
		<u>\$ 88,997</u>	<u>101,447</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支付關係人相關代墊款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合併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12.31	2018.12.31
關聯企業	\$ 15,211	12,231	9,680	6,312
其他關係人	68	68	6	8
	<b>\$ 15,279</b>	<b>12,299</b>	<b>9,686</b>	<b>6,320</b>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159	31,968
退職後福利	5,427	20,245
	<b>\$ 61,586</b>	<b>52,213</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93	19,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應付票據	140,681	61,8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352,073	205,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81,893	292,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公司債保證額度	36,101	-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19	13,843
		<b>\$ 833,160</b>	<b>594,119</b>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215,317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2.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2019.12.31</u>	<u>2018.12.31</u>
背書保證額度	\$ <u>6,800,387</u>	<u>6,279,328</u>
實際動支金額	\$ <u>2,363,110</u>	<u>3,402,00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西元二〇二〇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合併公司已調整生產排程並與客戶溝通協調產品交期以符合客戶出貨需求作為因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7,308	490,632	1,577,940	1,478,811	407,403	1,886,214
勞健保費用	19,259	29,678	48,937	45,184	49,964	95,148
退休金費用	53,801	27,273	81,074	57,980	41,666	99,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7	10,516	12,793	3,525	12,874	16,399
折舊費用	365,892	58,217	424,109	396,154	60,936	457,090
攤銷費用	2,070	7,085	9,155	2,175	10,887	13,062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859,328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所發布之IFRS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將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59,328千元)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87,803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277千元)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42,543千元(折合新台幣182,793千元)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請參閱附註六(七)、六(八)、六(十)及六(十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8,405	464,600	464,600	2.5%	2	-	營運週轉	-	-	-	1,926,738	3,853,475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1,261	1,031,193	1,031,193	2-2.5%	2	-	營運週轉	-	-	-	1,620,502	3,241,004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700,000	224,582	-	2	-	營運週轉	-	-	-	1,296,402	3,241,004
3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9,888	214,832	-	-	2	-	營運週轉	-	-	-	891,551	2,228,87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5,987,610	2,553,910 (美金83,000千元)	1,918,720 (美金64,000千元)	215,515	-	64.09 %	14,969,02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	5,987,610	208,570 (人民幣4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201,846 (人民幣4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163,176	-	6.74 %	14,969,02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5,987,610	137,492 (人民幣32,000千元)	137,492 (人民幣32,000千元)	-	-	4.59 %	14,969,02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5,987,610	75,685 (人民幣1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72,946 (人民幣1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72,946	-	2.44 %	14,969,025	Y		Y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4	4,457,754	2,229,022 (人民幣508,000千元)	1,950,674 (人民幣454,000千元)	678,830	-	87.52%	11,144,385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4,457,754	228,629 (人民幣50,000千元)	214,832 (人民幣50,000千元)	-	-	9.64%	11,144,385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4,389,490	1,710,370 (人民幣372,000千元)	1,598,350 (人民幣372,000千元)	878,083	-	72.83%	10,973,725			Y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3	6,482,008	705,527	705,527	354,560	-	21.77%	16,205,020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0、人民幣：港幣=1:1.1163、港幣：新台幣=1:3.8490予以換算。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2014.2.7	1,546,790 (人民幣360,000千元)	1,546,790 (人民幣360,000千元)	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無	-	-	-	-	-	生產基地及全國營銷銷售結算中心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99,328)	(87)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2,379,080	100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56,009)	(11)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3,158)	(4) %	月結30-90天	-		87,920	7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051)	(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199,328	97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2,379,080)	(87)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56,009	19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3,158	93 %	月結30-90天	-		(87,920)	(62)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3,051	5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24,582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55,772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12,699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379,080	1.96 %	-	-	421,052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4,58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612,6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11,61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556,00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71,4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1	其他支出	128,28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4,199,3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2,379,08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7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32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29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應付帳款	2,379,08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7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218,86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1,055,77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其他應收款	2,60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183,05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4	九江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95,73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4	九江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21,76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17,941 (美金63,974千元)	1,917,941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 %	3,853,216	100.0 %	316,069	316,069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1,435 (美金69,761千元)	2,091,435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 %	3,853,475	100.0 %	316,127	316,127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57,327 (港幣820,298千元)	3,157,327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 %	3,241,004	100.0 %	319,286	319,28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0、人民幣：港幣=1:1.1163、港幣：新台幣=1:3.849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5)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59,36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136,489	100.00 %	100.00 %	136,489	2,228,877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5,115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12	40.00 %	40.00 %	5	25,228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2,182,544 (美金72,800千元)	(二) (三)	-	-	-	44,967	100.00 %	100.00 %	44,967	2,194,745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2,966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6,546	51.00 %	51.00 %	1,306	11,845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0、人民幣：港幣=1:1.1163、港幣：新台幣=1:3.849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9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78,679	4,764,102	-	10,142,781
部門間收入	739,060	4,295,093	(5,034,153)	-
利息收入	34,607	19,805	(11,615)	42,797
收入總計	<u>\$ 6,152,346</u>	<u>9,079,000</u>	<u>(5,045,768)</u>	<u>10,185,578</u>
利息費用	<u>\$ (61,262)</u>	<u>(38,235)</u>	<u>11,615</u>	<u>(87,882)</u>
折舊與攤銷	<u>\$ (250,185)</u>	<u>(183,079)</u>	<u>-</u>	<u>(433,26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5</u>	<u>-</u>	<u>-</u>	<u>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4,432</u>	<u>84,361</u>	<u>28,366</u>	<u>257,15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742,384</u>	<u>17,061,210</u>	<u>(15,969,827)</u>	<u>3,833,767</u>
	2018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47,769	4,767,171	-	10,614,940
部門間收入	1,019,458	4,257,988	(5,277,446)	-
利息收入	56,541	22,254	(11,899)	66,896
收入總計	<u>\$ 6,923,768</u>	<u>9,047,413</u>	<u>(5,289,345)</u>	<u>10,681,836</u>
利息費用	<u>\$ (86,270)</u>	<u>(35,680)</u>	<u>11,899</u>	<u>(110,051)</u>
折舊與攤銷	<u>\$ (289,076)</u>	<u>(181,076)</u>	<u>-</u>	<u>(470,1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293</u>	<u>-</u>	<u>-</u>	<u>1,2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591</u>	<u>(35,294)</u>	<u>3,970</u>	<u>72,26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72,576</u>	<u>16,532,637</u>	<u>(15,418,745)</u>	<u>3,386,468</u>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045,768千元及5,289,345千元；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28,366千元及3,970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電風扇	\$ 6,560,708	6,778,857
電暖器	2,558,181	2,922,860
其他	<u>1,023,892</u>	<u>913,223</u>
	<u>\$ 10,142,781</u>	<u>10,614,940</u>

(四)地區別資訊

<u>地 區 別</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5,378,679	5,847,769
日本	1,416,386	1,662,518
韓國	1,498,561	1,144,974
其他國家	<u>1,849,155</u>	<u>1,959,679</u>
合 計	<u>\$ 10,142,781</u>	<u>10,614,940</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3,667,312</u>	<u>3,225,2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u>\$ 881,220</u>	<u>834,0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許育峰  
 (2) 呂觀文

北市財證字第 1090363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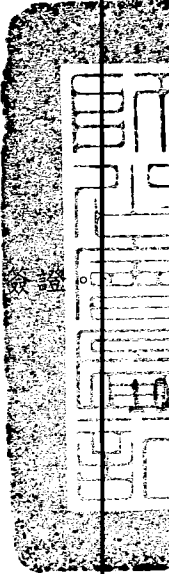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自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育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觀文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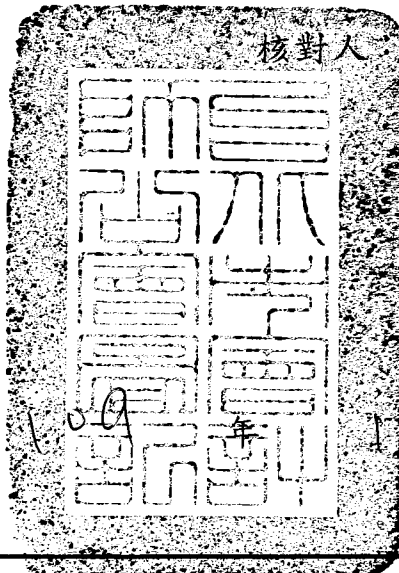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裝訂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五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62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許育觀  
許育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3,694	7	412,939	5	910,67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70,532	7	540,627	6	1,062,96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65	-	1,80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	-	10,1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36,002	7	509,234	6	317,82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4,893	2	220,971	3	135,3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86,581	24	1,155,585	13	1,762,280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八)	1,650,711	16	1,608,075	18	1,121,346	1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9,182	1	88,997	1	80,017	1	2170 應付帳款	1,783,929	17	1,111,646	12	1,667,677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72,605	16	2,074,493	23	1,875,17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225,782	12	671,547	8	781,83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四)(十一)及八)	848,863	9	753,239	8	721,9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763	-	9,686	-	7,762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624	1	70,955	1	123,7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43	1	94,637	1	220,487	3
流動資產合計	6,763,316	65	5,067,249	57	5,791,582	6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2,248	-	20,556	-	26,675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49,789	2	97,271	1	170,083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50	-	330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六))	441,753	4	438,874	5	491,89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205	-	25,228	-	25,34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2,222	-	44,954	1	46,6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十二(三))	1,735,156	17	1,886,835	21	2,080,852	22	流動負債合計	6,370,065	61	4,858,844	55	5,742,763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53,361	15	1,595,241	18	50,332	1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653	-	11,697	-	15,88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94,476	3	293,350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64,078	2	166,125	2	174,59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	-	-	23,3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39,479	1	148,311	2	1,214,741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9,573	-	28,717	-	40,2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3,082	35	3,833,767	43	3,561,742	38	2645 存入保證金	97,844	1	94,481	1	87,6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二(三))	601,857	6	616,531	7	650,630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3,750	10	1,033,079	11	801,834	8
							負債總計	7,393,815	71	5,891,923	66	6,544,597	7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8,506	13	1,368,506	15	1,228,436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7,370	-	-	-	-	-
							3200 資本公積	1,223,135	13	1,223,135	14	979,283	10
							3300 保留盈餘	844,523	8	765,987	9	799,890	9
							3400 其他權益	(470,951)	(5)	(363,823)	(4)	(176,918)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3,0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2,583	29	2,993,805	34	2,797,640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	15,288	-	11,087	-
							權益總計	2,992,583	29	3,009,093	34	2,808,727	30
<b>資產總計</b>	<b>\$ 10,386,398</b>	<b>100</b>	<b>8,901,016</b>	<b>100</b>	<b>9,353,324</b>	<b>100</b>	負債及權益總計	<b>\$ 10,386,398</b>	<b>100</b>	<b>8,901,016</b>	<b>100</b>	<b>9,353,324</b>	<b>100</b>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年4月至6月		2019年4月至6月		2020年1月至6月		201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3,738,857	100	3,910,239	100	5,550,667	100	6,329,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919,935	78	3,090,925	80	4,477,212	81	5,101,315	81
營業毛利	818,922	22	819,314	20	1,073,455	19	1,228,534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130	-	6,078	-	15,871	-	16,05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6)	-	(3)	-	13,198	-	10,23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5,646	22	813,233	20	1,070,782	19	1,222,71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七)	326,065	9	364,027	9	536,946	10	607,163	1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	107,290	3	118,128	3	194,173	3	214,2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3	1	38,220	1	54,891	1	77,0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4,418	-	4,828	-	7,510	-	(4,059)	-
營業費用合計	464,136	13	525,203	13	793,520	14	894,406	14
營業利益	351,510	9	288,030	7	277,262	5	328,3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15,133	-	16,278	-	25,722	-	62,5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4,429)	-	27,701	1	12,794	-	14,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1,803)	-	(25,347)	(1)	(24,772)	-	(53,8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88)	-	(373)	-	(760)	-	6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7)	-	18,259	-	12,984	-	23,943	-
7900 稅前淨利	350,123	9	306,289	7	290,246	5	352,25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5,995	2	50,764	1	71,199	1	53,907	1
本期淨利	274,128	7	255,525	6	219,047	4	298,3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65,533)	(2)	(79,567)	(2)	(107,128)	(2)	37,35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33)	(2)	(79,567)	(2)	(107,128)	(2)	37,3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533)	(2)	(79,567)	(2)	(107,128)	(2)	37,35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595	5	175,958	4	111,919	2	335,69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128	7	254,438	6	219,047	4	298,0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87	-	-	-	288	-
本期淨利	\$ 274,128	7	255,525	6	219,047	4	298,34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595	5	175,029	4	111,919	2	335,26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29	-	-	-	4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595	5	175,958	4	111,919	2	335,69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6		2.05		1.57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2.02		1.56		2.32	

董事長：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For and on behalf of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MT (CAY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	979,283	139,426	287,145	75,264	501,835	(214,132)	(33,051)	2,462,371	10,662	2,473,033
本期淨利	-	-	-	-	-	298,055	298,055	-	-	298,055	288	298,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214	-	37,214	137	37,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055	298,055	37,214	-	335,269	425	335,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264	(75,264)	-	-	-	-	-	-
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28,436	-	979,283	139,426	362,409	298,055	799,890	(176,918)	(33,051)	2,797,640	11,087	2,808,727
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8,506	-	1,223,135	139,426	362,409	264,152	765,987	(363,823)	-	2,993,805	15,288	3,009,093
本期淨利	-	-	-	-	-	219,047	219,047	-	-	219,047	-	21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128)	-	(107,128)	-	(107,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047	219,047	(107,128)	-	111,919	-	111,91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92	-	(25,1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3	(1,41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481)	(109,481)	-	-	(109,481)	-	(109,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7,370	-	-	-	(27,370)	(27,370)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660)	(3,660)	-	-	(3,660)	(15,288)	(18,948)
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68,506	27,370	1,223,135	164,618	363,822	316,083	844,523	(470,951)	-	2,992,583	-	2,992,5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會計主管：何美秀



僅經核閱 on behalf of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RI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年1月至6月	201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46	352,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10	(4,059)
折舊費用	174,682	223,303
攤銷費用	2,925	4,398
利息費用	24,772	58,870
利息收入	(10,507)	(19,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60	(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76)	1,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5	2,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96	17,8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871	16,0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98)	(10,2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53	(3,538)
其他收入	(609)	(822)
收益費損項目	213,484	285,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8	129,60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6,768)	164,469
應收帳款增加	(1,325,907)	(570,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85)	21,430
存貨減少	401,888	255,4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55	(96,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195,319)	(95,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6,078)	(233,7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636	(56,140)
應付帳款增加	699,920	738,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1,604	268,4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23)	1,442
負債準備增加	21,692	19,8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518	95,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56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00,225	835,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906	739,479
調整項目	218,390	1,024,709

董事長：史瑞斌



經理人：林永昌



~7~

會計主管：何美秀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年1月至6月	2019年1月至6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636	1,376,959
收取之利息	10,507	19,539
支付之利息	(27,617)	(56,918)
支付之所得稅	(37,176)	(4,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350	1,334,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72)	(88,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0	1,980
取得無形資產	(1,13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440)	(205,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35)	(286,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857)	(577,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9,045	948,138
短期借款減少	(1,158,615)	(1,191,945)
償還長期借款	(22,325)	(23,5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08	2,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4	(4,3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7
取得非控制權益	(18,9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899	(269,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637)	4,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755	492,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939	417,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694	910,675

董事長: 史瑞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永昌



會計主管: 何美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〇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威昂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100%	100%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100 %	51 %	51 %	註1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電商)	銷售家用電器	100 %	- %	- %	註2

註1：深圳艾美特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取得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剩餘49%股權，並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2：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電商)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出資設立。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員工福利

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庫存現金	\$ 43,422	1,766	1,8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6,569	411,173	610,541
定期存款	<u>103,703</u>	<u>-</u>	<u>298,27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3,694</u>	<u>412,939</u>	<u>910,67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六))	\$ -	44	-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8,712	1,763	-
衍生性工具－選擇權合約	53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六))	<u>150</u>	<u>330</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915</u>	<u>2,137</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0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六))	<u>-</u>	<u>-</u>	<u>(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u>(10,10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b>2020.6.30</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 <u>6,000</u>	日幣兌美元	2020.7~2020.8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0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20.7~2020.10
買入選擇權合約	US\$ <u>2,0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20.7
<b>2019.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00</u>	日幣兌美元	2020.1
買入遠期外匯	US\$ <u>5,000</u>	人民幣兌美元	2020.1~2020.2
買入遠期外匯	CNYS\$ <u>28,061</u>	美元兌人民幣	2020.1~2020.3
<b>2019.6.30</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8,000</u>	日幣兌美元	2019.7~2019.11
買入遠期外匯	CNYS\$ <u>122,643</u>	美元兌人民幣	2019.7~2019.8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應收票據	\$ 1,654,365	1,573,200	2,161,609
減：應收票據貼現	(411,508)	(262,325)	(791,937)
應收票據轉付	(506,855)	(801,641)	(1,051,849)
應收票據淨額	<u>736,002</u>	<u>509,234</u>	<u>317,82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25,077	1,211,376	1,800,243
減：備抵損失	(38,496)	(55,791)	(37,963)
應收帳款淨額	<u>2,486,581</u>	<u>1,155,585</u>	<u>1,762,2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9,182	88,997	80,017
	<u>\$ 3,361,765</u>	<u>1,753,816</u>	<u>2,160,120</u>

合併公司貼現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歷史經驗，金融機構未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2019.6.30</b>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4,959	-	-
逾期1~90天	52,430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372	50%	186
逾期271~365天	741	75%	556
逾期366天以上	846	100%	846
	<b>\$ 709,348</b>		<b>1,588</b>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2020.6.30</b>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3,386	0.11%	2,318
逾期1~30天	116,033	0.84%	971
逾期31~60天	142,170	1.92%	2,728
逾期61~90天	35,987	3.74%	1,347
逾期91~180天	48,023	8.93%	4,290
逾期181~270天	12,151	46.40%	5,638
逾期271~365天	144	62.01%	89
逾期365天以上	20,466	100%	20,466
	<b>\$ 2,398,360</b>		<b>37,847</b>

	<b>2019.12.31</b>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3,643	0.24%	2,930
逾期1~90天	153,230	1.62%	2,481
逾期91~180天	8,529	14.64%	1,248
逾期181~270天	18,285	39.17%	7,162
逾期271~365天	11,609	79.97%	9,284
逾期365天以上	29,888	100%	29,888
	<b>\$ 1,465,184</b>		<b>52,993</b>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6.30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1,068	-	-
逾期1~90天	494,420	-	-
逾期91~180天	17,572	25%	4,393
逾期181~270天	5,570	50%	2,785
逾期271~365天	3,631	75%	2,723
逾期365天以上	26,474	100%	26,474
	<u>\$ 1,488,735</u>		<u>36,37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5,791	57,848
提列減損損失	31,260	12,511
減損損失迴轉	(23,750)	(16,570)
轉列備抵催收款	(37,530)	(16,6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674)	(132)
匯率影響數	14,399	910
期末餘額	<u>\$ 38,496</u>	<u>37,96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20.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461,727元	USD1,000,000元	-	2019.07.24~ 2020.07.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追索權承購</li> <li>• 手續費0.6%</li> <li>• 融資成數85%</li> </ul>	USD461,727 (新台幣13,839千元)
2019.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443,746元	USD1,000,000元	-	2019.07.24~ 2020.05.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追索權承購</li> <li>• 手續費0.6%</li> <li>• 融資成數85%</li> </ul>	USD443,746 (新台幣13,390千元)
2019.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528,262元	USD1,000,000元	-	2018.06.05~ 2019.05.3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追索權承購</li> <li>• 手續費0.6%</li> <li>• 融資成數85%</li> </ul>	USD528,562 (新台幣16,480千元)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美金461,727元(折合新台幣13,839千元)、美金443,746元(折合新台幣13,390千元)及美金528,562元(折合新台幣16,480千元)，並且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其他應收款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13,839	13,390	16,480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83,174	66,569	70,107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547	43,533	38,068
減：備抵損失	<u>(83,174)</u>	<u>(66,569)</u>	<u>(70,107)</u>
	<u>\$ 36,386</u>	<u>56,923</u>	<u>54,54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 (五)存 貨

#### 1.其明細如下：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製成品	\$ 995,182	1,389,907	1,191,827
在製品	318,032	290,706	323,008
物 料	8,883	7,011	7,287
原 料	<u>350,508</u>	<u>386,869</u>	<u>353,048</u>
	<u>\$ 1,672,605</u>	<u>2,074,493</u>	<u>1,875,170</u>

#### 2.相關期間認列銷貨成本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19年</u>
	<u>4月至6月</u>	<u>4月至6月</u>	<u>1月至6月</u>	<u>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2,911,799	3,096,992	4,491,239	5,119,6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54	(6,912)	(12,578)	(18,230)
其他	<u>(1,818)</u>	<u>845</u>	<u>(1,449)</u>	<u>(128)</u>
	<u>\$ 2,919,935</u>	<u>3,090,925</u>	<u>4,477,212</u>	<u>5,101,315</u>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1,205	25,228	25,340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 (288)	(373)	(760)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 (288)	(373)	(760)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 (288)	(373)	(760)

#### 2. 擔保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以現金人民幣4,410千元(折合新台幣18,948千元)增加取得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2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8,948)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60)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1,065,804	1,213,048	55,362	243,851	2,547,223	59,794	5,185,082
增 添	-	1,657	92	6,376	26,472	63,875	98,472
重 分 類	-	-	-	-	37,644	(37,644)	-
轉列費用	-	-	-	-	-	(8,296)	(8,296)
處 分	(391)	(2,556)	(2,245)	(4,465)	(16,028)	(10,325)	(36,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86)	(65,113)	(2,126)	(7,542)	(162,293)	(2,377)	(266,937)
西元2020年6月30日餘額	\$ 1,037,927	1,147,036	51,083	238,220	2,433,018	65,027	4,972,311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1,097,068	1,356,555	57,522	252,513	2,632,283	54,785	5,450,726
增 添	12,320	2,773	1,705	7,482	18,945	45,005	88,230
重 分 類	-	-	-	-	53,394	(53,394)	-
轉列費用	-	-	-	-	-	(17,806)	(17,806)
處 分	-	(5,310)	(11)	(1,231)	(2,374)	-	(8,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97	362	(234)	2,881	13,358	481	31,145
西元2019年6月30日餘額	\$ 1,123,685	1,354,380	58,982	261,645	2,715,606	29,071	5,543,36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313,326	759,205	42,005	203,268	1,980,443	-	3,298,247
本年度折舊	13,398	46,957	2,412	8,368	102,772	-	173,907
處分	(145)	(2,593)	(2,233)	(4,441)	(5,473)	-	(14,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15)	(54,194)	(1,823)	(6,568)	(149,214)	-	(220,114)
西元2020年6月30日餘額	<u>\$ 318,264</u>	<u>749,375</u>	<u>40,361</u>	<u>200,627</u>	<u>1,928,528</u>	-	<u>3,237,155</u>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298,035	794,134	39,046	195,872	1,916,711	-	3,243,798
本年度折舊	14,332	52,105	3,223	12,698	140,122	-	222,480
處分	-	(1,800)	(11)	(1,218)	(1,547)	-	(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90	(7,481)	(491)	2,097	2,900	-	815
西元2019年6月30日餘額	<u>\$ 316,157</u>	<u>836,958</u>	<u>41,767</u>	<u>209,449</u>	<u>2,058,186</u>	-	<u>3,462,517</u>
帳面金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	<u>\$ 752,478</u>	<u>453,843</u>	<u>13,357</u>	<u>40,583</u>	<u>566,780</u>	<u>59,794</u>	<u>1,886,835</u>
西元2020年6月30日	<u>\$ 719,663</u>	<u>397,661</u>	<u>10,722</u>	<u>37,593</u>	<u>504,490</u>	<u>65,027</u>	<u>1,735,156</u>
西元2019年1月1日	<u>\$ 799,033</u>	<u>562,421</u>	<u>18,476</u>	<u>56,641</u>	<u>715,572</u>	<u>54,785</u>	<u>2,206,928</u>
西元2019年6月30日	<u>\$ 807,528</u>	<u>517,422</u>	<u>17,215</u>	<u>52,196</u>	<u>657,420</u>	<u>29,071</u>	<u>2,080,852</u>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1,596,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1,153)</u>
西元2020年6月30日餘額	<u>\$ 1,555,647</u>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51,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40)</u>
西元2019年6月30日餘額	<u>\$ 51,1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0年1月1日餘額	\$ 1,559
提列折舊	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8)</u>
西元2020年6月30日餘額	<u>\$ 2,286</u>
西元2019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u>
西元2019年6月30日餘額	<u>\$ 81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帳面金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	\$ <u>1,595,241</u>
西元2020年6月30日	\$ <u>1,553,361</u>
西元2019年1月1日	\$ <u>51,790</u>
西元2019年6月30日	\$ <u>50,332</u>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達成合約條件並且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約價款人民幣3.6億元(折合新台幣1,506,751千元)全數支付完畢，於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依使用年限50年進行攤銷，並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u>	<u>高爾夫球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	\$ <u>10,656</u>	<u>1,041</u>	<u>11,697</u>
西元2020年6月30日	\$ <u>8,914</u>	<u>739</u>	<u>9,653</u>
西元2019年1月1日	\$ <u>18,363</u>	<u>1,670</u>	<u>20,033</u>
西元2019年6月30日	\$ <u>14,492</u>	<u>1,394</u>	<u>15,886</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其他應收款	\$ 36,386	56,923	54,5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62	3,641	3,471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7,492	31,581	23,343
預付費用	30,251	28,304	34,298
留抵稅額	102,158	131,424	113,6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9,195	501,347	492,524
暫付款	19	19	59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u>848,863</u>	<u>753,239</u>	<u>721,901</u>
待退回產品權利	\$ <u>107,624</u>	<u>70,955</u>	<u>123,71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預付設備款	\$ 31,023	37,716	44,412
存出保證金	71,756	73,012	79,5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93	36,101	-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1,086,007
其他	1,007	1,482	4,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39,479</u>	<u>148,311</u>	<u>1,214,741</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衍生性商品額度、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合併公司已達成上述合約條件，並且將合約價款人民幣3.6億元(折合新台幣1,506,751千元)全數支付後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二)短期借款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8,432	286,907	633,085
擔保銀行借款	232,100	253,720	429,878
合計	<u>\$ 770,532</u>	<u>540,627</u>	<u>1,062,96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83,402</u>	<u>1,450,079</u>	<u>929,371</u>
利率區間	<u>0.55%~5.22%</u>	<u>2.65%~5.22%</u>	<u>0.58%~6.0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399,045千元及948,138千元，利率分別為2.11%~4.79%及0.58%~5.66%，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二一年二月及西元二〇二〇年二月；償還金額分別為1,158,615千元及1,191,945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應付票據	\$ <u>1,650,711</u>	<u>1,608,075</u>	<u>1,121,346</u>
應付薪資	\$ 204,817	200,530	183,33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0,803	20,900	27,261
應付稅金	56,417	8,053	16,503
應付促銷費	488,027	264,374	325,171
應付運輸費	74,848	32,832	82,962
應付休假給付	10,832	1,001	11,631
應付股利	109,481	-	-
其他應付費用	165,456	119,142	107,678
其他應付款	<u>75,101</u>	<u>24,715</u>	<u>27,294</u>
其他應付款合計	\$ <u>1,225,782</u>	<u>671,547</u>	<u>781,831</u>
退款負債	\$ <u>149,789</u>	<u>97,271</u>	<u>170,083</u>
其他補償金	\$ 564,456	579,455	610,257
長期遞延收入	<u>37,401</u>	<u>37,076</u>	<u>40,373</u>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 <u>601,857</u>	<u>616,531</u>	<u>650,630</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650,641千元、1,605,076千元及1,112,846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

2.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保固準備	\$ <u>42,248</u>	<u>20,556</u>	<u>26,67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及外銷家電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抵押借款	\$ 22,222	44,954	69,9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222)	(44,954)	(46,606)
合 計	<u>\$ -</u>	<u>-</u>	<u>23,303</u>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u>\$ -</u>	<u>-</u>	<u>-</u>
利率	<u>2.69%</u>	<u>2.91%</u>	<u>3.5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6,971)	(10,976)	(8,107)
累積已轉換金額	(56,800)	(56,8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36,229	732,224	491,8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41,753)	(438,874)	(491,893)
	<u>\$ 294,476</u>	<u>293,350</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 (150)	(374)	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44	(50)
	<u>\$ (150)</u>	<u>(33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 積—認股權)	<u>\$ 13,858</u>	<u>13,858</u>	<u>12,36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贖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 <u>(120)</u>	<u>(50)</u>	<u>224</u>	<u>(7,450)</u>
利息費用	\$ <u>2,006</u>	<u>1,605</u>	<u>4,005</u>	<u>3,206</u>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1.有擔保公司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4)債券期間	3年	3年
(5)票面利率	0%	0%
(6)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三 月五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 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止。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 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 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辦法	<p>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8)賣回辦法	<p>無。</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元。</p> <p>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1.7元。</p> <p>C.自西元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依配股基準日及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0.20元。</p>	<p>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p> <p>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元。</p> <p>C.自西元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依配股基準日及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6.70元。</p>
(10)轉換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無轉換情形。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2,007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56,800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405千元，另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37,389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20,07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11)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及贖回之情形。

2.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推銷費用	\$ -	3	-	8
管理費用	509	366	1,114	709
合計	<u>\$ 509</u>	<u>369</u>	<u>1,114</u>	<u>71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公積金專戶及社會保險局，明細如下：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514	16,897	12,244	33,749
推銷費用	1,411	2,827	3,404	5,783
管理費用	1,036	2,654	2,286	5,054
研究發展費用	550	1,044	1,355	2,087
合計	<u>\$ 8,511</u>	<u>23,422</u>	<u>19,289</u>	<u>46,673</u>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364	55,277	69,769	68,9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25	(3,634)	3,725	(3,634)
	<u>71,089</u>	<u>51,643</u>	<u>73,494</u>	<u>65,273</u>
遞延所得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06	(879)	(2,295)	(11,366)
	<u>4,906</u>	<u>(879)</u>	<u>(2,295)</u>	<u>(11,366)</u>
所得稅費用	<u>\$ 75,995</u>	<u>50,764</u>	<u>71,199</u>	<u>53,907</u>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分別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九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 普通股之發行

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162,5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皆為216,25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6,851千股、136,851千股及122,8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決議自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可供分配盈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7,3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3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千股無償配發20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西元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195,688	1,195,688	966,919
庫藏股票交易	6,164	6,164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失效認股權	7,425	7,425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858	13,858	12,364
	<u>\$ 1,223,135</u>	<u>1,223,135</u>	<u>979,283</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 (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並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經董事會認定符合前項所訂股利政策之數額後，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二〇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80	109,481	-	-
股票股利	0.20	27,370	-	-
合計		\$ <u>136,851</u>		<u>-</u>

## 4.庫藏股

(1)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2019年1月至6月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58	\$ 33,051	-	-	-	-	1,258	33,05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為1,216,997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	\$ (363,8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07,128)
西元2020年6月30日餘額	<u>\$ (470,951)</u>
西元2019年1月1日	\$ (214,1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7,214
西元2019年6月30日餘額	<u>\$ (176,918)</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4,128	254,438	219,047	298,0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u>\$ 274,128</u>	<u>254,438</u>	<u>219,047</u>	<u>298,0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9,588	124,017	139,588	124,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6</u>	<u>2.05</u>	<u>1.57</u>	<u>2.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4,128	254,438	219,047	298,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影響數	<u>1,886</u>	<u>1,555</u>	<u>-</u>	<u>(4,24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6,014</u>	<u>255,993</u>	<u>219,047</u>	<u>293,8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9,588	124,017	139,588	124,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69	760	827	886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2,512</u>	<u>1,767</u>	<u>-</u>	<u>1,7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2,669</u>	<u>126,544</u>	<u>140,415</u>	<u>126,6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93</u>	<u>2.02</u>	<u>1.56</u>	<u>2.32</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944,494	1,916,988	2,863,043	3,326,573
其他國家	<u>1,794,363</u>	<u>1,993,251</u>	<u>2,687,624</u>	<u>3,003,276</u>
	\$ <u>3,738,857</u>	<u>3,910,239</u>	<u>5,550,667</u>	<u>6,329,849</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3,338,449	3,624,444	4,892,687	5,705,444
電暖器	(19,832)	77,876	88,848	257,337
其他	<u>420,240</u>	<u>207,919</u>	<u>569,132</u>	<u>367,068</u>
	\$ <u>3,738,857</u>	<u>3,910,239</u>	<u>5,550,667</u>	<u>6,329,84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2020.6.30</u>	<u>2019.12.31</u>	<u>2019.6.30</u>
應收票據	\$ 1,654,365	1,573,200	2,161,609
減：應收票據貼現	(411,508)	(262,325)	(791,937)
應收票據轉付	(506,855)	(801,641)	(1,051,849)
應收票據淨額	<u>736,002</u>	<u>509,234</u>	<u>317,82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25,077	1,211,376	1,800,243
減：備抵損失	(38,496)	(55,791)	(37,963)
應收帳款淨額	<u>2,486,581</u>	<u>1,155,585</u>	<u>1,762,2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39,182</u>	<u>88,997</u>	<u>80,017</u>
	<u>\$ 3,361,765</u>	<u>1,753,816</u>	<u>2,160,120</u>
合約負債	<u>\$ 154,893</u>	<u>220,971</u>	<u>126,1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①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② 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462千元、16,736千元、16,462千元及19,2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15千元、2,705千元、4,115千元及3,2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及二〇一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417千元及4,026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83千元及7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合計	\$ <u>7,101</u>	<u>6,373</u>	<u>10,507</u>	<u>14,556</u>

#### 2.其他收入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政府補助收入	\$ 2,289	6,162	4,854	29,158
其他收入	<u>5,743</u>	<u>3,743</u>	<u>10,361</u>	<u>18,803</u>
其他收入合計	\$ <u>8,032</u>	<u>9,905</u>	<u>15,215</u>	<u>47,961</u>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2,370)	(805)	(2,37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17)	54,111	19,246	23,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 失)	3,300	(20,514)	6,876	(1,297)
什項支出	<u>(3,709)</u>	<u>(3,526)</u>	<u>(12,523)</u>	<u>(5,59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4,429)</u>	<u>27,701</u>	<u>12,794</u>	<u>14,636</u>

#### 4.財務成本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u>11,803</u>	<u>25,347</u>	<u>24,772</u>	<u>53,887</u>

### (廿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b>2020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0,532	780,268	780,268	-	-	-
應付票據	1,650,711	1,650,711	1,650,711	-	-	-
應付帳款	1,783,929	1,783,929	1,783,9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2,545	1,232,545	1,232,54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36,229	742,564	442,624	299,94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22	22,263	22,263	-	-	-
	<u>\$ 6,196,168</u>	<u>6,212,280</u>	<u>5,912,340</u>	<u>299,940</u>	<u>-</u>	<u>-</u>
<b>201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627	550,753	550,753	-	-	-
應付票據	1,608,075	1,608,075	1,608,075	-	-	-
應付帳款	1,111,646	1,111,646	1,111,6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8,802	458,802	458,802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32,224	738,538	441,028	297,5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954	45,129	45,129	-	-	-
	<u>\$ 4,496,328</u>	<u>4,512,943</u>	<u>4,215,433</u>	<u>297,510</u>	<u>-</u>	<u>-</u>
<b>2019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2,963	1,074,002	1,074,002	-	-	-
應付票據	1,121,346	1,121,346	1,121,346	-	-	-
應付帳款	1,667,677	1,667,677	1,667,6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9,593	789,593	789,59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1,893	500,000	50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69,909	70,238	46,935	23,30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0,108	10,108	10,108	-	-	-
	<u>\$ 5,213,489</u>	<u>5,232,964</u>	<u>5,209,661</u>	<u>23,30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報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2,695	29.6300	5,413,240	128,743	29.9800	3,859,712	160,129	31.0600	4,973,614
日幣	461,131	0.2751	126,857	367,553	0.2760	101,445	1,343,382	0.2886	387,700
人民幣	792	4.1442	3,282	795	4.3050	3,422	-	-	-
港幣	230	3.8230	879	183	3.8490	704	219	3.9770	871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043	29.6300	4,238,364	112,524	29.9800	3,373,470	144,903	31.0600	4,500,687
日幣	225,048	0.2751	61,911	74,731	0.2760	20,626	154,684	0.2886	44,642
港幣	8,465	3.8230	32,362	6,470	3.8490	24,903	2,130	3.9770	8,471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77千元及77,6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17)千元、54,111千元、19,246千元及23,893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千元、14千元、27千元及8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2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50	-	150	-	150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	8,765	-	8,765	-	8,765
合計	<u>\$ 8,915</u>	<u>-</u>	<u>8,915</u>	<u>-</u>	<u>8,9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u>\$ 736,229</u>	<u>-</u>	<u>742,564</u>	<u>-</u>	<u>742,564</u>
	201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374	-	374	-	374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763	-	1,763	-	1,763
合計	<u>\$ 2,137</u>	<u>-</u>	<u>2,137</u>	<u>-</u>	<u>2,1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u>\$ 732,224</u>	<u>-</u>	<u>738,538</u>	<u>-</u>	<u>738,53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10,058	-	10,058	-	10,05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50	-	50	-	50
	<u>\$ 10,108</u>	<u>-</u>	<u>10,108</u>	<u>-</u>	<u>10,1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91,893	-	494,400	-	494,4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廿七)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所揭露一致。

### (廿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 (廿九)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債溢價)，請詳附註六(十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2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20.6.30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540,627	240,430	(10,525)		770,5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954	(22,325)	(407)		22,222
存入保證金	94,481	5,808	(2,445)		97,8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80,062</u>	<u>223,913</u>	<u>(13,377)</u>		<u>890,598</u>
			非現金之變動		
	201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2019.6.30
短期借款	\$ 1,289,239	(243,807)	17,531		1,062,9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2,142	(23,550)	1,317		69,909
存入保證金	84,181	2,411	1,105		87,6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65,562</u>	<u>(264,946)</u>	<u>19,953</u>		<u>1,220,56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61,083	81,006	86,422	126,846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41,208	14,811	43,680	26,492
	<u>\$ 102,291</u>	<u>95,817</u>	<u>130,102</u>	<u>153,33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09,817	87,920	72,1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365	1,077	7,826
		<u>\$ 139,182</u>	<u>88,997</u>	<u>80,017</u>

3. 應付關係人代墊款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1,04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支付關係人相關代墊款

關係人提供服務給合併公司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關聯企業	\$ 6,249	3,329	6,850	6,302	6,757	9,680	6,710
其他關係人	17	17	34	34	6	6	6
	<u>\$ 6,266</u>	<u>3,346</u>	<u>6,884</u>	<u>6,336</u>	<u>6,763</u>	<u>9,686</u>	<u>6,716</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0年 4月至6月	2019年 4月至6月	2020年 1月至6月	2019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064	8,360	16,559	14,557
退職後福利	39	32	78	63
	<u>\$ 8,103</u>	<u>8,392</u>	<u>16,637</u>	<u>14,6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	8,593	135,7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應付票據	231,661	140,681	64,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348,266	352,073	292,5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商品額度	59,26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274,604	281,893	293,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公司債保證額度	35,693	36,101	-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97	13,819	14,279
		<u>\$ 962,989</u>	<u>833,160</u>	<u>800,51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借款及業務需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2020.6.30	2019.12.31	2019.6.30
背書保證額度	\$ 6,785,406	6,800,387	6,136,347
實際動支金額	\$ 2,725,911	2,363,110	2,847,2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0年4月至6月			201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4,161	152,021	436,182	370,118	178,130	548,248
勞健保費用(註)	3,037	5,969	9,006	2,242	6,867	9,109
退休金費用	5,515	3,505	9,020	16,897	6,894	23,7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1	2,841	3,342	492	2,032	2,524
折舊費用	73,498	11,873	85,371	94,000	15,959	109,959
攤銷費用	475	966	1,441	536	1,505	2,04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0年1月至6月			201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805	268,820	747,625	702,754	285,613	988,367
勞健保費用	6,302	11,165	17,467	7,355	11,641	18,996
退休金費用	12,245	8,158	20,403	33,749	13,641	47,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2	5,080	5,862	1,338	5,188	6,526
折舊費用	150,786	23,896	174,682	192,150	31,153	223,303
攤銷費用	960	1,965	2,925	1,084	3,314	4,398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及第四季會因應冬季電暖器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將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837,084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所發布之IFRS問答集「參與都市更新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舊建築物帳面金額以及向建設公司所收取之拆遷補償款及拆遷安置費等，皆係作為計算其應負擔之權利變換費用(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以及可分回之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基礎，故實質皆屬於土地持有人參與都市更新成本之一部分，企業應將其作為舊土地帳面金額之調整。故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已將開發案開始進行動工後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補償金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37,084千元)與遞延開發成本-固定資產舊建物之帳面金額人民幣20,435千元(折合新台幣85,530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人民幣2,159千元(折合新台幣9,037千元)及其他相關開發案投入成本人民幣42,543千元(折合新台幣178,061千元)之帳面金額以淨額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8,745	459,276	459,276	2-2.5%	2	-	營運週轉	-		-	2,013,023	4,026,045
2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公 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879	1,004,501	1,004,501	2-2.5%	2	-	營運週轉	-		-	1,707,585	3,415,170
2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00	700,000	238,163	-	2	-	營運週轉	-		-	1,366,068	3,415,170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2	5,985,166	2,085,525 (美金69,000千元)	2,044,470 (美金69,000千元)	200,893	-	68.32 %	14,962,91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2	5,985,166	205,606 (人民幣4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197,047 (人民幣4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29,630	-	6.58 %	14,962,91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5,985,166	140,332 (人民幣32,000千元)	133,933 (人民幣32,000千元)	87,894	-	4.48 %	14,962,91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	5,985,166	74,044 (人民幣1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71,484 (人民幣1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	29,630	-	2.39 %	14,962,915	Y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4	4,621,098	2,127,411 (人民幣505,000千元)	2,075,969 (人民幣496,000千元)	761,372	-	89.85 %	11,552,745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4,375,246	1,631,364 (人民幣372,000千元)	1,556,976 (人民幣372,000千元)	958,912	-	71.17 %	10,938,115			Y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3	6,830,340	705,527	705,527	657,580	-	20.66 %	17,075,850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6300、人民幣：港幣=1:1.0948、港幣：新台幣=1:3.823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98,636)	(84)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3,252,423	98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2,487)	(15)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6,422)	(3) %	月結30-90天	-		109,817	5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173)	(4)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2,794)	(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73,271	3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98,636	87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3,252,423)	(89)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2,487	26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持有40%之採權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6,422	94 %	月結30-90天	-		(109,817)	(74)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173	7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2,794	3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73,271)	(2)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38,163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39,744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11,103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252,423	74.00 %	-	-	354,67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8,16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611,10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6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5,42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412,48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32,37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1	其他支出	78,86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2,398,63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3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3,252,42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1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32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29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應付帳款	3,252,42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31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238,44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1,039,7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0 %
3	威昂公司	九江艾美特	1	其他應收款	14,60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105,17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4	九江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102,79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4	九江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應收帳款	73,27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895,550 (美金63,974千元)	1,895,550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4,025,787	283,359	283,359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67,018 (美金69,761千元)	2,067,018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4,026,045	283,358	283,358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35,999 (港幣820,298千元)	3,135,999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3,415,170	284,954	284,954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6300、人民幣：港幣=1:1.0948、港幣：新台幣=1:3.823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5)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48,16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	141,969	100.00%	141,969	2,310,549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3,947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	(1,900)	40.00%	(760)	21,205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2,157,064 (美金72,800千元)	(二) (三)	-	-	-	-	50,618	100.00%	50,618	2,187,623	-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1,854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	2,847	100.00%	2,847	29,225	-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家用電器	41,854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	-	100.00%	-	41,85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6300、人民幣：港幣=1:1.0948、港幣：新台幣=1:3.823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		25,592,500	18.70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20年4月至6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4,494	1,794,363	-	3,738,857
部門間收入	351,268	1,681,793	(2,033,061)	-
收入總計	<u>\$ 2,295,762</u>	<u>3,476,156</u>	<u>(2,033,061)</u>	<u>3,738,85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2,516</u>	<u>168,810</u>	<u>(1,877)</u>	<u>349,4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193,213</u>	<u>19,684,230</u>	<u>(21,491,045)</u>	<u>10,386,398</u>
	2019年4月至6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16,988	1,993,251	-	3,910,239
部門間收入	276,258	1,850,897	(2,127,155)	-
收入總計	<u>\$ 2,193,246</u>	<u>3,844,148</u>	<u>(2,127,155)</u>	<u>3,910,2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1,184</u>	<u>121,508</u>	<u>33,597</u>	<u>306,28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485,518</u>	<u>19,881,024</u>	<u>(22,013,218)</u>	<u>9,353,324</u>
	2020年1月至6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3,043	2,687,624	-	5,550,667
部門間收入	517,660	2,505,304	(3,022,964)	-
收入總計	<u>\$ 3,380,703</u>	<u>5,192,928</u>	<u>(3,022,964)</u>	<u>5,550,6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0,955</u>	<u>142,496</u>	<u>26,121</u>	<u>289,57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193,213</u>	<u>19,684,230</u>	<u>(21,491,045)</u>	<u>10,386,39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 入：	2019年1月至6月			合 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6,573	3,003,276	-	6,329,849
部門間收入	<u>435,796</u>	<u>2,779,139</u>	<u>(3,214,935)</u>	-
收入總計	<u>\$ 3,762,369</u>	<u>5,782,415</u>	<u>(3,214,935)</u>	<u>6,329,8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4,716</u>	<u>94,938</u>	<u>22,596</u>	<u>352,25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485,518</u>	<u>19,881,024</u>	<u>(22,013,218)</u>	<u>9,353,324</u>

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033,061千元、2,127,155千元、3,022,964千元及3,214,935千元；西元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877)千元、33,597千元、26,121千元及22,596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六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明人：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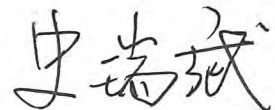


二 ○ 二 ○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史瑞斌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蔡正富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鄭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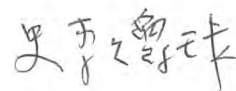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史李燦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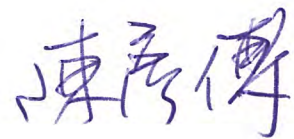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陳彥傳



二 ○ 二 ○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史瑞霖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陳順隆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明璋

陳明璋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范欽華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邱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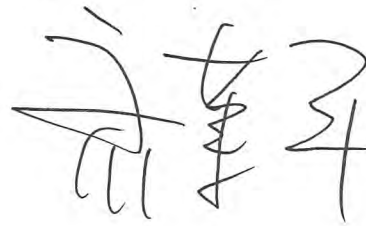
邱顯比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齊萊平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總經理林永昌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

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 曾昭汀



朴元哲



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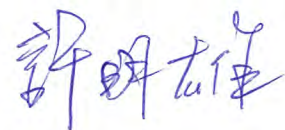


二 ○ 二 ○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稽核經理許明雄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主管：何美秀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林煌明

林煌明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艾美特開曼公司)委託，擔任艾美特開曼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美特開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七

受託契約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肆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肆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由甲方贖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募集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743,200,000 元。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2,162,500,000 元整,分為 216,25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95,876,500 元,分為 139,587,650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2,992,583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收齊後再匯到甲方指定帳戶。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16)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17)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20)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呂觀文會計師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 十二、 違約條款
-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 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

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 協議清償 (2) 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 (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權人。
-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臺幣捌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 二十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瑞斌  
地 址：台南市新忠路 11 號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路南路一段 380 號  
電 話：(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永豐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基於甲方與乙方之契約關係，乙方蒐集甲方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甲方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甲方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乙方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乙方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 **FATCA 法案**）**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甲方或直接或間接投資甲方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乙方將婉拒與甲方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甲方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

1A  
1  
1S

國稅款，乙方並得依約對甲方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甲方及注意。

- 七、甲方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甲方為法人而向乙方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應向該個人提供乙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二、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 (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ITED  
司  
✕  
⑤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八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以下稱乙  
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  
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1、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2、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  
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3、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4、關於空白股票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5、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  
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  
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  
寄送。
- 6、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  
處理。
- 7、關於現金股利與增資配認股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  
股利(扣繳)憑單之填寄。
- 8、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  
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  
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9、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4條  
規定,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  
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  
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取得中央銀行結匯核准後之  
次一銀行營業日任何時點,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議定兌

換匯率，且同意經乙方通知匯款後之當日，依乙方通知之兌換匯率匯入等值外幣金額，並將相關匯入費用採外加方式另行支付予乙方。

第二條：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1、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表類（如股東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資料處理，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2、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第三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1、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2、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3、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4、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5、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6、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1、股東會相關事務。
- 2、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3、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

之事務。

4、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任之第三人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受分配之現金股利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支付之事務費用（如附表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臺幣參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 1、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2、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3、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項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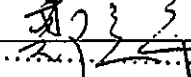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副本五份，一份存乙方，餘存甲方。

立契約人 甲 方：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 址： \_\_\_\_\_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〇三

負責人：陳

地 址：台北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十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1、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質權設定(撤銷)。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公告及變動申請書(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3、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4、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5、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上市公司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6、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7、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8、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六日內交付甲方。



資 料 項 目	
9、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10、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1、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2、現金股利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3、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4、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5、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li> <li>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li> </ol>
16、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17、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18、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9、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20、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二、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 東 會	1、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作業工本費。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註：甲方自行印製交寄之郵件，不得使用乙方申請之中華郵政許可字號。

附表三、契約第五條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5、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九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 聲 明 書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史瑞斌

發行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負責人：史瑞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陸子元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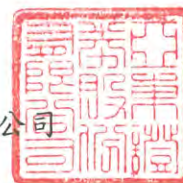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雙方聲明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附件十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399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就大陸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之總金額、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茲將其達成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一) 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之預計及實際投入總金額及資金來源

#### (1) 2017 年申報時預估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預計投入金額

本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江西省九江市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江廠)為第二生產營運據點，並將現有深圳生產基地之部分產能移轉至九江廠生產，深圳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外銷產品，而中國內銷產品則主要由九江廠負責生產，九江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開始營運，該項投資案主係受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招商邀請，並與其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書及補充合同書。其中依據合同書之約定，本公司所購置九江廠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權投資款(以下簡稱土地及廠房投資款)金額共計人民幣 360,000 仟元，預計自 2017 年 7 月起分三年度等額繳付土地及廠房投資款，故本公司預計於 2017~2019 年各年度分別支付人民幣 1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60,400 仟元)，另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預估依本公司當時資金狀況擬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關係企業間資金調度支應。本公司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於 2017 年度申報時預估截至 2019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列示如下表：

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預計投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實際數)	2015 年度 (實際數)	2016 年度 (實際數)	2017 年度 (預估數)	2018 年度 (預估數)	2019 年度 (預估數)	資本支出合 計
土地及廠房使 用權		-	-	-	540,000	540,000	540,000	1,620,000
房屋建築物- 附屬設備		133,707	288,315	30,745	29,200	29,200	29,200	540,367
機器、運輸及 辦公設備		312,156	100,627	228,016	239,486	239,486	239,486	1,359,257
合計		445,863	388,942	258,761	808,686	808,686	808,686	3,519,624

註：換算匯率 2014 年度為 RMB：HKD=1：1.2591；HKD：NTD=1：3.9076。

換算匯率 2015 年度為 RMB：HKD=1：1.2340；HKD：NTD=1：4.0936。

換算匯率 2016 年度為 RMB：HKD=1：1.1685；HKD：NTD=1：4.1558。

原預估換算匯率 2017~2019 年度為 RMB：NTD=1：4.50。

(2)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截至 2019 年上半年度實際投入金額暨 2019 年下半年度預計投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實際數)	2015 年度 (實際數)	2016 年度 (實際數)	2017 年度 (實際數)	2018 年度 (實際數)	2019 上半年度 (實際數)	2019 下半年度 (預估數)	資本支出合 計
土地及廠房 使用權	-	-	-	548,117	267,985	271,502	541,027	1,628,631
房屋建築物- 附屬設備	133,707	288,315	30,745	13,220	30,222	-	-	496,209
機器、運輸 及辦公設備	312,156	100,627	228,016	233,623	171,443	61,324	33,815	1,141,004
合計	445,863	388,942	258,761	794,959	469,650	332,826	574,842	3,265,843

註：換算匯率 2014 年度為 RMB：HKD=1：1.2591；HKD：NTD=1：3.9076。  
換算匯率 2015 年度為 RMB：HKD=1：1.2340；HKD：NTD=1：4.0936。  
換算匯率 2016 年度為 RMB：HKD=1：1.1685；HKD：NTD=1：4.1558。  
換算匯率 2017 年度為 RMB：HKD=1：1.1527；HKD：NTD=1：3.9049。  
換算匯率 2018 年度為 RMB：HKD=1：1.1848；HKD：NTD=1：3.8462。  
換算匯率 2019 上半年度為 RMB：HKD=1：1.11557；HKD：NTD=1：3.9499。  
換算匯率 2019 年下半年度為新台幣兌人民幣 4.5085：1:4.5085 計算

經檢視本公司實際投入九江廠資本支出情形，截至 2019 年上半年度實際已投入金額為 2,691,001 仟元，2019 年下半年度預計再投入 574,842 仟元，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3,265,843 仟元，較原預計數 3,519,624 仟元減少 253,781 仟元。其中土地及廠房投資款部分較原預估數增加 8,631 仟元，其差異係實際付款時人民幣兌港幣及新台幣匯率與原預估時之匯率差異，；房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截至 2019 年上半年度已實際分別投入 496,209 仟元及 1,107,189 仟元，預計下半年度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將再投入 33,815 仟元，故房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總計實際投入 496,209 仟元及 1,141,004 仟元。其中房屋建築物-附屬設備實際投入數與原預估數相較減少 44,158 仟元，其差異除係實際付款時人民幣兌港幣及新台幣匯率與原預估時之匯率差異及依實際營運所需所進行之裝修工程內容而有所調整致換算台幣數較原預估數減少；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較原預估減少 218,253 仟元，則係因本公司考量中國近年來經濟下行，而小家電產業需求受總體經濟變動影響較為敏感，故本公司減少增添機器設備以因應市場變化所致。整體而言，其實際投入資本支出計畫金額較原預計數之差異主要係因預估匯率之差異及因應中國總體經濟下行變動之影響採行減少增添機器設備以因應景氣及終端需求之變動所致，其原因尚有其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就資金來源方面，本公司 2014~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已用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實際支付新臺幣 2,691,001 仟元，惟截至申報日止該等借款已償還。

(二)2017 年申報時所編列預計效益中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1)



年度 項目	2014 年度 (實際數)	2015 年度 (實際數)	2016 年度 (實際數)	2017 年度 (預估數)	2017 年度 (實際數)	達成 率 %	2018 年度 (預估數)	2018 年度 (實際數)	達成 率 %	2019 年度 (預估數)	2019年 上半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註2)
營業收入	331,029	6,430,489	7,446,324	7,598,083	6,662,704	87.69	7,977,987	5,849,983	73.33	8,376,886	3,436,307	82.04
營業毛利	82,558	1,166,388	1,379,661	1,501,721	1,215,877	80.97	1,576,807	1,252,309	79.42	1,655,647	829,285	100.18
營業利益	(9,944)	(3,430)	171,920	211,960	(57,116)	(26.95)	222,558	17,367	7.80	233,685	185,773	158.99
稅前純益(1)	(2,344)	7,059	208,309	219,142	(28,617)	(13.06)	230,099	30,080	13.07	241,604	177,137	146.63
折舊金額(2)	5,965	89,430	140,061	145,685	157,397	108.04	145,000	196,620	135.60	72,500	104,480	144.11
可回收金額 (1)+(2)	3,621	96,489	348,370	364,827	128,780	35.30	375,099	226,700	60.44	314,104	281,617	89.66
累計回收金額	3,621	100,110	448,480	813,307	577,260	70.98	1,188,406	803,960	67.65	1,502,510	1,085,577	72.25

註1：換算匯率 2014 年度為 RMB：HKD=1：1.2591；HKD：NTD=1：3.9076。

換算匯率 2015 年度為 RMB：HKD=1：1.2340；HKD：NTD=1：4.0936。

換算匯率 2016 年度為 RMB：HKD=1：1.1685；HKD：NTD=1：4.1558。

原預估換算匯率 2017~2019 年度為 RMB：NTD=1：4.50。

換算匯率 2017 年度為 RMB：HKD=1：1.1527；HKD：NTD=1：3.9049。

換算匯率 2018 年度為 RMB：HKD=1：1.1848；HKD：NTD=1：3.8462。

換算匯率 2019 上半年度為 RMB：HKD=1：1.11557；HKD：NTD=1：3.9499。

註2：係年化後之達成率。

本公司九江廠自 2014 年 10 月開始營運，2014 年及 2015 年度係屬設立初期，設備及線上人員尚在調整及適應期間，致使生產成本增加，加上新廠設立及產線設備搬遷致使管銷費用增加，故產生營業淨損；2016 年度因產線整合有成，成本有效控管下，九江廠已開始獲利。以下茲就本公司 2017 年度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就所編列之九江廠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上半年度預計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662,704 仟元、5,849,983 仟元及 3,436,307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87.69%、73.33%及 82.04%(以 2019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其 2017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收達成率均達 80%以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而 2018 年度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係因 2018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走緩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中國經濟下行，加上中國國內家電銷售趨緩，致主要負責中國境內內銷產品生產之九江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所致，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並推出新產品、佈局銷售渠道之廣度及銷售策略之佈局，提升品牌品質及形象，並朝高階家電發展，2019 年上半年度九江廠之營業收入換算全年之達成率為 82.04%，達成率已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營業收入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營業毛利分別為 1,215,877 仟元、1,252,309 仟元及 829,285 仟元，營業毛利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80.96%、79.42%及 100.18%(以 2019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毛利率分別為 18.25%、

21.41%及 24.13%。營業毛利變動走勢與營業收入呈同向變動，2017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尚屬良好，2018 年度則係因受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影響致達成率為 79.42%，惟本公司積極整合資源、提升生產效率並控管各項成本，致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各期營業毛利率逐期成長，在毛利率提升下致 2018 年度營業毛利達成率優於營業收入達成率，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57,116)仟元、17,367 仟元及 185,773 仟元，稅前純益(損)分別為 (28,617)仟元、30,080 仟元及 177,137 仟元；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26.95)%、7.80%及 158.99%(以 2019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稅前純益實際達成率分別為(13.06)%、13.07%及 146.63%(以 2019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本公司原九江廠營業費用之估列基礎，主係參酌本集團以往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金額及營業費用率，預估約佔每年營業收入之 16%~19%；在營業外收支方面，則係參酌本集團以往年度實際發生數，估列均低於營業收入之 1%。

惟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達成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九江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受中國境內景氣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效率，其中 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出新產品如 Apple Homekit 的智能風扇、空氣溫室電暖器及新風系統，2018 年度則推出智慧家居產品、循環扇、水霧扇及加濕器等產品。同時本公司鑒於中國“後霧霾”經濟及消費趨勢逐漸著重於提高生活品質及提升生活質量，2016 年度起陸續投入研發新風系統之開發，2017 年度推出產品，並於 2018 年成立新風事業部正式量產，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因應產業競爭及消費者需求。綜前所述，九江廠因應新產品持續推出，廣告及促銷活動亦積極配合推廣致推銷費用增加；另因 2017 年度進行廠房路面整修工程、牆面維修、廠房防漏等整修維護工程使相關管理費用增加；研發費用方面，因應新產品投入研發，九江廠自 2017 年度起分攤研發基地深圳艾美特之研發及技術支援費用，致 2017 年度起九江廠之研發費用較往年增加。因營業費用在新產品持續投入及推廣下實際數高於原預估致 2017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2018 年度在進行費用控管下已較 2017 年度改善產生營業利益，2019 年上半年度因應傳統出貨旺季營業收入、毛利達成率尚屬良好下持續控管費用致營業利益及達成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且達成情形良好。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達成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 (三)2017 年度申報募資計畫之效益修正說明

#### (1)2017 年度申報募資計畫時原預估 2019 年度以後年度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預估)	2020 年度 (預估)	2021 年度 (預估)	2022 年度 (預估)	2023 年度 (預估)	2024 年度 (預估)	2025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8,376,886	8,376,886	8,376,886	8,376,886	8,376,886	8,376,886	8,376,886
營業毛利	1,655,647	1,655,647	1,655,647	1,655,647	1,655,647	1,655,647	1,655,647
營業利益	233,685	233,685	233,685	233,685	233,685	233,685	233,685
稅前純益(1)	241,604	241,604	241,604	241,604	241,604	241,604	241,604
折舊金額(2)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可回收金額(1)+(2)(註)	386,604	386,604	386,604	386,604	386,604	386,604	386,604
累計回收金額	1,575,010	1,961,614	2,348,218	2,734,822	3,121,426	3,508,030	3,894,634

註：本公司前次未預估所得稅影響數主係因其變動性較高，故未納入計算。

本公司本計畫項目係自 2014 年度起陸續投入，原預估截至 2019 年度止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已投入及擬投入金額合計為 3,519,624 千元，本公司預估九江廠自 2014 年起之稅前純益(損失)加回折舊費用後，截至 2025 年度可全數收回，投資回收年限約 12 年。

(2)2019 年度申報募資計畫時就 2019 年度以後年度之修正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上半年度 (實際數)	2019 年度 (預估)	2020 年度 (預估)	2021 年度 (預估)	2022 年度 (預估)	2023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3,436,307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營業毛利	829,285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營業利益	185,773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稅前純益	177,137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所得稅費用	(10,640)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稅後純益(1)	166,497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折舊金額(2)	104,480	208,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可回收金額(1)+(2)	270,977	221,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累計回收金額	848,917	799,133	1,052,328	1,305,522	1,558,716	1,81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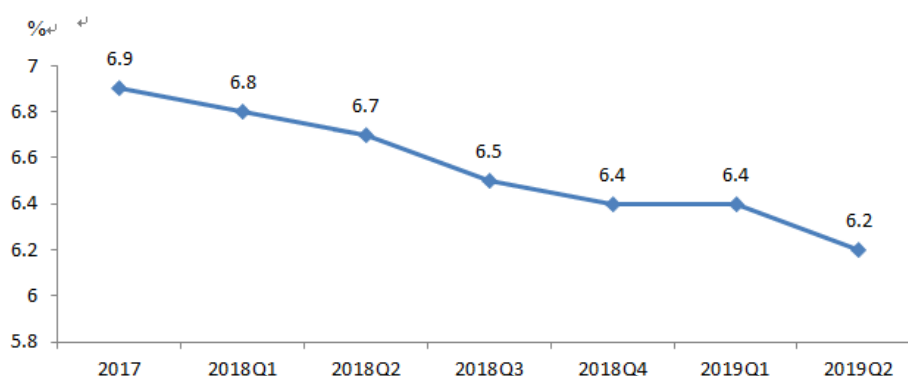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預估)	2026 年度 (預估)	2027 年度 (預估)	2028 年度 (預估)	2029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5,727,178
營業毛利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1,088,164
營業利益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稅前純益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14,393
所得稅費用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2,159)
稅後純益(1)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12,234
折舊金額(2)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240,960
可回收金額(1)+(2)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253,194
累計回收金額	2,065,105	2,318,299	2,571,494	2,824,688	3,077,882	3,331,077

①調整原因說明

本公司於 2017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就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預計效益之估列主要係考量家電產業之購買需求與中國總體經濟環境發展息息相關，故除參酌年 2017 度全球經濟局勢發展及中國市場現況，並參考 IMF 預估 2017-2019 年中國之經濟成長率，作為估列未來年度營收成長率之參考。惟自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申報募資計畫以來，2017 年下半年中國大陸政府對房地產市場調控力道加大及抑制信貸擴張等政策影響，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較上半年度走緩；2018 年受到政府持續對房地產市場調控影響，家用電器、傢俱、裝潢材料類消費動能較 2017 年度減少 12.1% 起及下半年度美中貿易戰，市場預期帶來之不利影響，2019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及美中貿易爭端未解影響，中國大陸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6.3%，國際貨幣基金(IMF)6 月調降中國大陸 2019 年 GDP 成長預估至 6.2%(2017~2019 年第二季中國大陸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變動趨勢如下圖)。在美中貿易有長期化情形下，影響中國總體經濟成長，而小家電產業需求受總體經濟變動影響較為敏感，在消費者採購意願趨於保守下，故依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營運實績及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成長趨勢調整九江廠 2019 年度及往後年度損益之預估，其調整原因應屬合理。

2017~2019 年第二季中國大陸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資料來源：CEIC、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 年第二季兩岸經貿、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整理(2019/8)

#### ②修正後效益假設基礎說明

由於本公司 2019 年度及往後年度九江廠損益之預估，主要係依據 2019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數，考量上半年度為本公司之傳統營運旺季，參酌過往年度下半年之營收及獲利變動情形，並考量中國大陸總體經濟下行及適逢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動盪消費者採購信心較為保守，及人民幣匯率持續走弱等因素，保守預估 2019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九江廠之營收與去年相較略微下滑，營業毛利則係參考 201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為預估基礎；營業費用率則參考 2016~2018 年度之實際營業費用率約為 16~18% 為預估基礎，考量在集團持續投入研發並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小家電市場產品及消費者需求偏好之變化下相關推銷及研發費用將持續增加，保守推估營業費用率約為 18%；並考量大陸地區之稅率為 15% 推估所得稅，其各年度之假設基礎經評估尚屬允當。由上表修正後效益可知，本公司九江廠資本支出計畫總計投入金額為 3,265,843 仟元，預估九江廠自 2014

年起之稅後淨利(損失)加回折舊費用後，截至 2029 年可全數收回，投資回收年限約 16 年。

#### (四)2019 年度申報募資計畫之效益達成說明

茲將九江廠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7 月預計效益之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預估數)	2019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	2020 年度 (預估數)	2020 年度 截至 7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註 1)
營業收入	5,727,178	5,513,417	96.27%	5,727,178	3,120,306	93.40%
營業毛利	1,088,164	1,254,736	115.31%	1,088,164	702,727	110.71%
營業利益	15,644	9,726	62.17%	15,644	33,785	370.22%
稅後純益(1)	12,234	44,967	367.56%	12,234	34,221	479.52%
折舊金額(2)	208,960	203,380	97.33%	240,960	94,172	67.00%
可回收金額(1)+(2)	221,194	248,347	112.28%	253,194	128,421	86.95%
累計回收金額	799,133	826,286	103.40%	1,052,328	954,737	155.53%

註：換算匯率 2019 年度為 RMB：HKD=1：1.1343；HKD：NTD=1：3.9448。

換算匯率 2020 年截至 7 月為 RMB：HKD=1：1.1343；HKD：NTD=1：3.9448。

註 1：係年化後之達成率。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5,513,417 仟元及 1,254,736 仟元，與 2019 年度預估數相較之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96.27%及 115.3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均達 95%以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9,726 仟元及 44,967 仟元，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62.17%，主係因本公司陸續推出多款新商品之廣告及促銷費增加致營業費用較高，使營業利益較原預估數低，而稅後純益達成率則達 367.56%，主係因 2019 年度政府補助款及多年維修廠商押金轉其它收入，前項其它收入使得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故達成情形尚屬良好，2019 年度各項損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 2020 年截至 7 月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3,120,306 仟元及 702,727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93.40%及 110.71%(以 2020 年截至 7 月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均達 93%以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本公司 2020 年截至 7 月之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3,785 仟元及 34,221 仟元，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達成率分別為 370.22%及 479.52%(以 2020 年截至 7 月實際數換算全年之達成率)，主係因本公司在 2019 年推出多款新商品之小家電，推廣效益陸續顯現，除了營業收入較預估數低以外，本公司亦積極改善生產效率，有效降低成本及費用，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達成情形良好，2020 年截至 7 月各項損益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在累計可回收金額方面，本公司 2019 年原預估累計可回收金額為 799,133 仟元，而 2019 年實際累計可回收金額為 826,286 仟元，達成率為

103.40%，而 2020 年截至 7 月累計可回收金額 954,737 仟元，較原預估 2020 年度累計可回收金額 1,052,328 仟元，已達成 90.72%，顯示本公司九江廠營運狀況良好，效益已顯著達成。

發行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史瑞斌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史瑞斌

